

# 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规划说明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3年

# 目录

第一章 编制过程和基础 .....	1
一、编制背景 .....	1
二、编制依据 .....	2
三、编制过程 .....	9
四、数据采用 .....	12
五、成果构成 .....	14
第二章 现状分析 .....	15
一、现状概况 .....	15
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9
三、特征问题和风险挑战 .....	27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	31
一、战略定位 .....	31
二、城市性质 .....	32
三、目标愿景 .....	32
四、指标体系 .....	32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38
一、主体功能区分区 .....	38
二、国土空间格局 .....	41
三、底线划定与约束 .....	50
四、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	67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81
一、耕地资源 .....	81

二、水资源 .....	82
三、林草资源 .....	89
四、湿地资源 .....	91
五、矿产资源 .....	93
第六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98
一、国土综合整治 .....	98
二、生态修复 .....	103
第七章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	109
一、城乡统筹发展 .....	109
二、产业布局优化 .....	113
三、开发区和园区用地保障 .....	115
四、推进乡村振兴 .....	121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	123
一、历史文化保护 .....	123
二、城乡风貌塑造 .....	130
第九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构建 .....	132
一、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	132
二、公共服务设施 .....	135
三、市政基础设施 .....	139
四、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163
第十章 中心城区规划 .....	174
一、晋城市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	174
二、总体结构和规划分区 .....	175

三、城市更新 .....	178
四、城市蓝绿空间 .....	180
五、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182
六、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	185
七、城市历史文化保护 .....	188
八、综合交通布局 .....	190
九、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	193
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	194
十一、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208
十二、城市控制线划定 .....	210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	213
一、规划传导 .....	213
二、近期建设 .....	214
三、实施保障 .....	215
第十二章 规划方案论证 .....	216
一、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	216
二、规划方案可行性分析 .....	222
三、规划方案论证情况 .....	225
四、规划最终方案的说明 .....	226
第十三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228
一、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	228
二、规划协调性分析 .....	230
三、环境影响评价 .....	232

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236
附录 1 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	244
附录 2 专题研究结论.....	246

# 第一章 编制过程和基础

## 一、编制背景

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标志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工作正式全面展开。2019年5月28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对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审查的要点、改进规划报批审查方式等做出了要求。2019年12月18日，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晋发〔2019〕35号），提出建立省、市、县、乡镇四个层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种类型的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党的二十大明确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等作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任务，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了根本遵循。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省级和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晋城市的决策部署，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上下结合的规划

编制多方联动机制，全面开展《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编制工作。

## 二、编制依据

###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细则》(2011年修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2015年);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  
《山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2013年);  
《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2022年);  
《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2021年);  
《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20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二) 规范标准

《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试行);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年);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2019年);  
《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2022年);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2022年修订);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 106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三)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3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

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21〕5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見》(国办发〔2020〕4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見》(国办发〔2019〕5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見>》(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26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見》(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公报2019年第3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公报2019年第1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2017年第2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96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907号);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 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发〔2021〕121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发〔2020〕7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3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

《水利部关于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指导意见》（水资源〔2017〕27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 关于山西省三条控制线第二轮试划成果报送有关要求的通知》（晋自然空间规划函

〔2022〕1号);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四) 相关规划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21-2035年)》;

《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2014-2025年)》;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

《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规划(2013-2022年)》;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山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21-2025年)》;

《山西省太行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年);

《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晋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晋城百里沁河经济带发展规划》；  
《晋城市市域村庄规划评估》；  
《晋城市太行人家康养村落发展规划》；  
《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晋城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晋城市“十四五”国土空间、市域中心城市、大县城、农村及村庄建设规划》；  
《晋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晋城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  
《晋城市“十四五”丹河综合治理规划》；  
《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相关规划。

### 三、编制过程

#### （一）规划组织

本规划由泽州县人民政府委托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成立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编制团队。同时，委托山西大学、山西师范大学等团队参与专题研究，发挥多专业、多领域、多地区优势同步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泽州县专门成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规划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和检查监督；研究工作推进路线；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办公室会议；及时通报工作动态；协调解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承办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基础工作

本规划从2020年1月启动到2023年4月完成成果编制，经历了多轮资料收集和调研、年度考核、技术转换和数据库建设、三线划定等基础和关键工作。

### 1、资料收集和调研

2020年1月规划启动后开始资料收集工作，2020年4月、6月进行了两轮资料补充收集；2020年9月-11月，对17个乡镇重点调研，逐乡镇进行调研和座谈，收集各乡镇基础资料，详细了解各乡镇人口、经济、空间布局、基础设施等现状情况，确保基础资料系统全面，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同时对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需求、发展意向、重点项目及中心村等规划情况进行了对接。2021年11月-12月，乡镇补充调研。

### 2、年度考核

2020年12月，按照省厅要求，完成2020年度城市体检评估报告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上报第二轮成果和考核资料。2021年12月，按照省厅考核要求上报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成果和相关材料。

### 3、基数转换和数据库建设

2021年1月，与各乡镇对接规划项目，完成全部乡镇项目的上图入库工作。2021年5月，按照部、省厅要求完成了三轮国土空间基数转换，各级重点项目、重点公益林、历史文化保护范围、河湖岸线、基础设施、交通廊道、已批未建、已批未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空间要素完成上图入库。

### 4、三区三线

#### （1）生态保护红线优化整合

2021年2月，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永久基本农田、人工商品林、已批的建设项目、已验收的土地整治项目等人为活动进行了反馈并上报省厅。2022年8月，通过几轮省市县联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趋于稳定。

#### （2）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及储备区划定

2021年，项目组与基本农田技术团队、相关部门共同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2022年4月-8月，根据部、省级“三区三线”划定指导意见，进行了多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 （3）城镇开发边界试划

2021年3月，与各乡镇政府再次对接，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完成省市、县级乡镇项目上图入库500多个。2021年6月-8月，按照省级统筹要求，完成了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方案划定并报省级备案。

#### （4）三区三线划定

2022年8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第一率先上报，新

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数据已正式启用。

### （三）成果编制

2020年7月形成规划初稿，8月中旬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初步成果，征求四大班子、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意见，并将初步成果上报省厅。2021年5月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专题研究形成方案稿。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第2次征求相关部门及局内相关股（室）意见，深度对接，完善成果。2023年2月，向分管副县长汇报规划成果。2023年3月，与山西省相关专家、泽州县主要领导和职能部门，讨论泽州县定位与中心城区城市性质等关键问题。2023年4月，向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汇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内容，相关股室讨论核实关键数据。

2023年4月18日—5月17日，通过泽州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泽州新闻”公众号对《规划》进行批前公示。2023年4月27日通过专家评审。2023年4月28日-5月16日，《规划》送审稿第3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2023年5月2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规划》。2023年5月22日县人大会会议研究通过了《规划》。

## 四、数据采用

### （一）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泽州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

泽州县2020年度国土调查变更成果；

泽州县2010—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变更成果；

泽州县 2006—2020 年用地审批、土地供应、执法督察、耕地占补等土地管理数据；

《泽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泽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泽州县 2017 年批复的永久基本农田成果；

泽州县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地形等基础数据；

其他土地利用数据。

## （二）社会经济发展数据

《山西省 2010—2020 年统计年鉴》；

《晋城市 2010—2020 年统计年鉴》；

《泽州县 2010—2020 年统计年鉴》；

《晋城市 2016—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泽州县 2016—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晋城市 2016—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泽州县 2016—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晋城市 2016—2020 年水资源公报》；

《晋城市 2016—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其他社会经济发展数据。

## （三）其他基础数据

泽州县公安局、统计局提供的户籍、常住、户数等人口数据；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等提供的产业、基础设施、城乡建设与发展数据；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水务局等提供的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林业保护与生态建设等数据；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文物保护、旅游产业等数据；

其他部门相关公开统计和提供的数据。

## **五、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含附表）、说明、图件、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和其他材料等。

## 第二章 现状分析

### 一、现状概况

#### (一)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 1、区位条件

泽州县位于太行山南端、山西省东南部。史称“河东屏翰，冀南雄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31′ -113° 14′，北纬 35° 12′ -35° 42′。地域分布在晋城市城区四周，东连陵川，西接阳城、沁水，北靠高平，南与河南省的辉县、修武、博爱、沁阳、济源等市、县毗邻。总面积 2024.42 平方公里，占晋城市总面积的 21.3%，占山西省总面积的 1.2%。

##### 2、地形地貌

境内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山地、丘陵、平川面积之比为 6:3:1。最高点为西北部的武神山主峰，海拔 1346.6 米，最低点为东南丹河出口处的三姑泉，海拔 296 米。相对高差 1050.6 米。全县平均海拔 650-1000 米之间。

境内的山均属太行山脉。海拔 1100 米以上的山有武神山、香山、大垞城山、伊侯山、大尖山、方山、岳城山、晋普山、圣王山等。全境北高南低，四面环山，地势险峻南部之天井关为“太行八”之一，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

##### 3、河流水系

境内的主要河流有沁河、丹河，均属黄河水系。沁河的主要支流有长河、白水河、犁川河龙湾河、范河；丹河的主要支流有

东丹河、东大河、巴公河等。主要泉涌有三姑泉、白洋泉、郭壁泉等。

#### 4、气候条件

年平均气温 10℃左右，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无霜期 192.6 天。年降水量 618.3 毫米，但年际、月际间降水量的相对变率较大。日照时数为 2580 小时，日照率 67%。

#### 5、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较为珍贵。其中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猕猴、大壁虎；属国家保护的植物有青檀木等。

#### 6、矿产资源

泽州县位于华北断块山西隆起带的吕梁—太行断块与豫皖断块的交接地带。出露地层为古生界至新生界，自东南向西北由老到新呈带状分布，地层总体倾向西北，以单斜构造为主。截止 2020 年底，泽州县域内现有矿产资源 8 种，主要有煤矿、煤层气、铁矿、铝土矿、硫铁矿、水泥灰岩、石灰岩、陶瓷土矿等，具有资源优势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矿产有煤矿、煤层气、石灰岩等。埋藏较浅的铁矿、硫铁矿资源已经枯竭，石灰岩、陶瓷土矿、砖瓦用页岩、粘土矿等也有着良好的开发利用前景，有待进一步资源勘查。

煤炭是泽州县的传统支柱产业和优势矿产，也是全县开发利用最早、最普遍的矿产。泽州县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北部，含煤面积 528.6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 26.1%，煤炭总储量 309878 万吨，含煤地层主要为上古生界二叠系下统山西组

和石炭系上统太原组，主要可采煤层为 3 号、9 号和 15 号煤层。石灰岩主要分布于泽州县西部及东南部地区，矿石产于奥陶系峰峰组、上马家沟组和下马家沟组。石灰岩矿床呈层状，矿体形态、厚度、产状、化学成分稳定。县域内出露面积约 211.4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 10.4%。石灰岩查明资源储量 68593.8 万吨，基础储量 51323.5 万吨，储量 38766.6 万吨，资源量 17270.3 万吨。陶瓷土矿储量较丰富，矿体赋存于下石盒子组顶部、下部，山西组中部、太原组上部及本溪组。

## （二）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021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432.7 亿元，同比增长 15.4%，总量在全省 91 个县（市）中排名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4 亿元，同比增长 41.2%，总量在全省 117 个县（市、区）中排名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65.8 亿元，同比增长 18.5%，总量、增速均排名全市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9.2%，全市排名第二。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为 414416 人，比上年末减少 477 人，其中城镇人口 200710 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48.43%，比上年末提高 0.88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3643 人，出生率为 8.78‰；死亡人口 3334 人，死亡率为 8.04‰；自然增长率为 0.74‰；常住人口性别比为 108.05（以女性人口为 100）。

新兴产业动力逐步加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30.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6.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5.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为 0.4%；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8%。

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3527 户，日均新登记企业 14 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 23669 户。

全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89 元，增长 8.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40319 元，同比增长 7.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9749 元，同比增长 10.5%。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持续下降，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逐渐减少。

### （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泽州县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接用地用海的结果统计，全县国土总面积 2024.42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为 524.73 平方公里，占比为 25.97%；园地面积为 20.93 平方公里，占比为 1.03%；林地面积为 912.49 平方公里，占比为 45.07%；草地面积为 268.16 平方公里，占比为 13.25%；湿地面积为 0.90 平方公里，占比为 0.04%；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43.70 平方公里，占比为 7.10%；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30.63 平方公里，占比为 1.51%；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5.77 平方公里，占比为 0.78%；陆地水域面积为 20.42 平方公里，占比为 1.01%；其他土地面积为 82.46 平方公里，占比为 4.07%。

表2-1 泽州县国土空间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平方公里)	比重(%)
耕地	524.73	25.92%
园地	20.93	1.03%
林地	912.49	45.07%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面积(平方公里)	比重(%)	
草地		268.16	13.25%	
湿地		0.90	0.0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22	0.21%	
建设用地	合计	190.10	9.39%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43.70	7.10%
		城镇	23.05	1.14%
		村庄	120.65	5.9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0.63	1.51%	
	其他建设用地	15.77	0.78%	
陆地水域		20.42	1.01%	
其他土地		82.46	4.07%	
总计		2024.42	100.00%	

## 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根据《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规定，泽州县直接使用市级“双评价”成果。

### （一）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与承载规模

评价流程：按照《双评价指南》要求，在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外的区域，开展适宜性评价，识别农业适宜区和不适宜区。以水、土、光、热组合条件为基础，结合耕地质量等级、气象灾害等因素，评价农业生产适宜程度。一般来说，水资源丰度越高、地势越平坦、土壤肥力越好、光热越充足、土壤环境质量越好、气象灾害风险等级越低、地块规模和连片程度越高，越适宜农业生产。根据农业生产相关功能的要求，进一步细化评价单元、提高评价精度、补充评价内容。结合特色村落布局、重大农业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识别优势农业空间。

评价结果：泽州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外的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1109.48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4.81%，集中分布与盆地和山间宽谷地区，该区域地势平坦，丹河和长河穿流而过，适宜农业生产。

从空间上看农业生产适宜性区域位于县域北部，主要涉及巴公镇、高都镇、北义城镇、金村镇和大阳镇等乡镇。农业生产不适宜性区域主要位于南部，主要涉及柳树口镇、山河镇、晋庙铺镇、南岭镇等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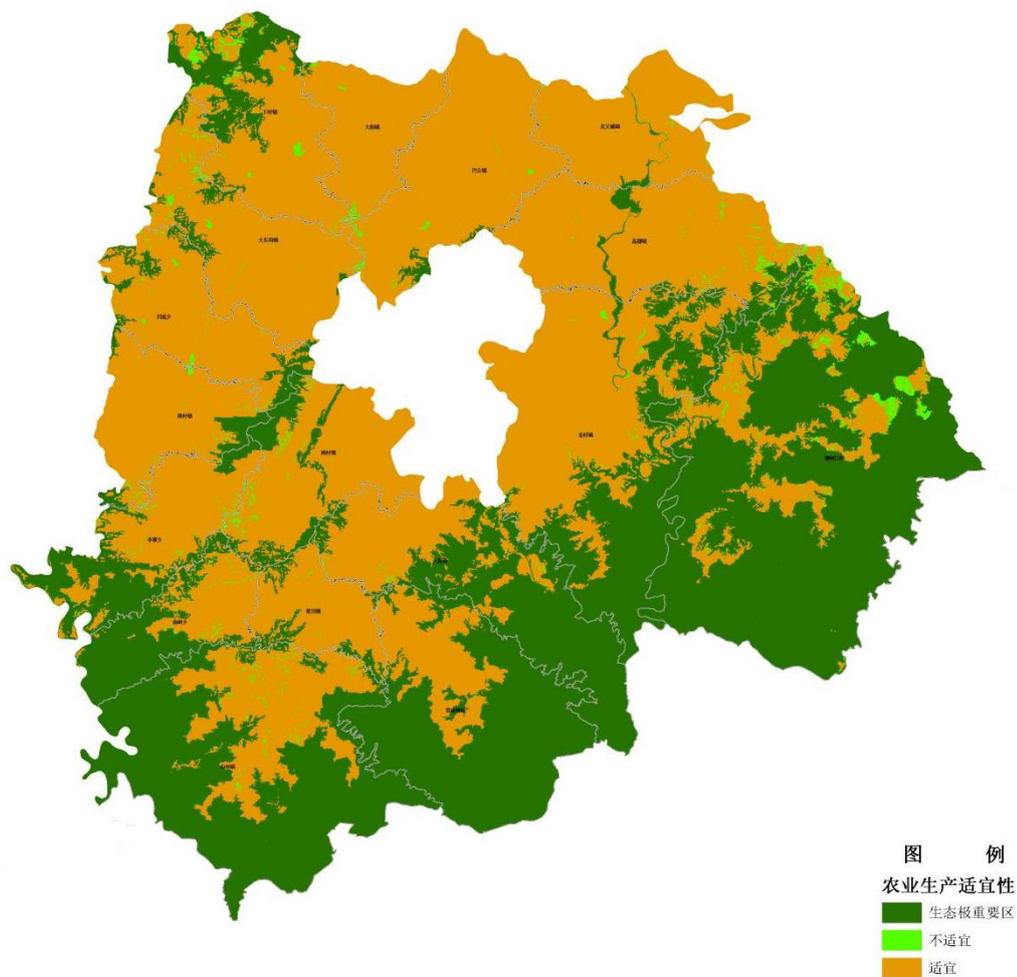


图2-1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图

表2-2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统计表（公顷）

名称	生态极重要区	不适宜	适宜
南村镇	1492.47	151.12	7021.49
下村镇	2998.74	204.61	6384.71
大东沟镇	1624.42	61.76	7689.88
周村镇	782.75	66.02	5910.94
犁川镇	324.94	81.91	3968.32
晋庙铺镇	11477.66	28.49	3976.19
金村镇	8061.07	384.78	13524.94
高都镇	1326.80	142.43	10523.60
巴公镇	953.98	31.43	10323.30
大阳镇	242.44	45.28	4975.70
山河镇	15064.51	226.84	6399.72
大箕镇	7873.64	100.24	5267.37
柳树口镇	28582.64	696.60	5068.52
北义城镇	176.27	38.14	6960.13
川底镇	1588.07	61.10	5578.44
南岭镇	6252.11	349.92	7375.20
总计	88822.51	2670.67	110948.46

承载规模：依据近十年农田灌溉用水量的平均水平，农业可用水量为 0.11 亿立方米。以高度节水和现状水平两种情景进行分析农业生产承载规模。

表2-3 泽州县农业生产承载规模

农田亩均用水量 (立方米/亩)		可承载灌溉面积 (平方公里)		雨养农业面积 (平方公里)	农业承载规模 (平方公里)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一	情景二
173.6	204.2	198.2	168.4	586.6	784.8	755.1

备注：情景一为高度节水情景、情景二为现状水平情景。

现状农业用地规模(含耕地、园地、其他农业用地)为 672.93 平方公里，按情景一计算还有 111.87 平方公里的剩余承载力空

间，按情景二计算还有 82.17 平方公里的剩余承载力空间。

## （二）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评价流程：按照《双评价指南》要求，晋城市开展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脆弱性）单因子评价，进一步分析得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评价结果，集成分析得到生态保护重要性，识别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在此基础上，经斑块集中度修正等分析，最终形成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结果。

评价结果：泽州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888.23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43.88%，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主要涉及柳树口镇、山河镇、晋庙铺镇、大箕镇、金村镇、南岭镇等乡镇。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1136.19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6.12%，主要分布在中北部山区，主要涉及高都镇和北义城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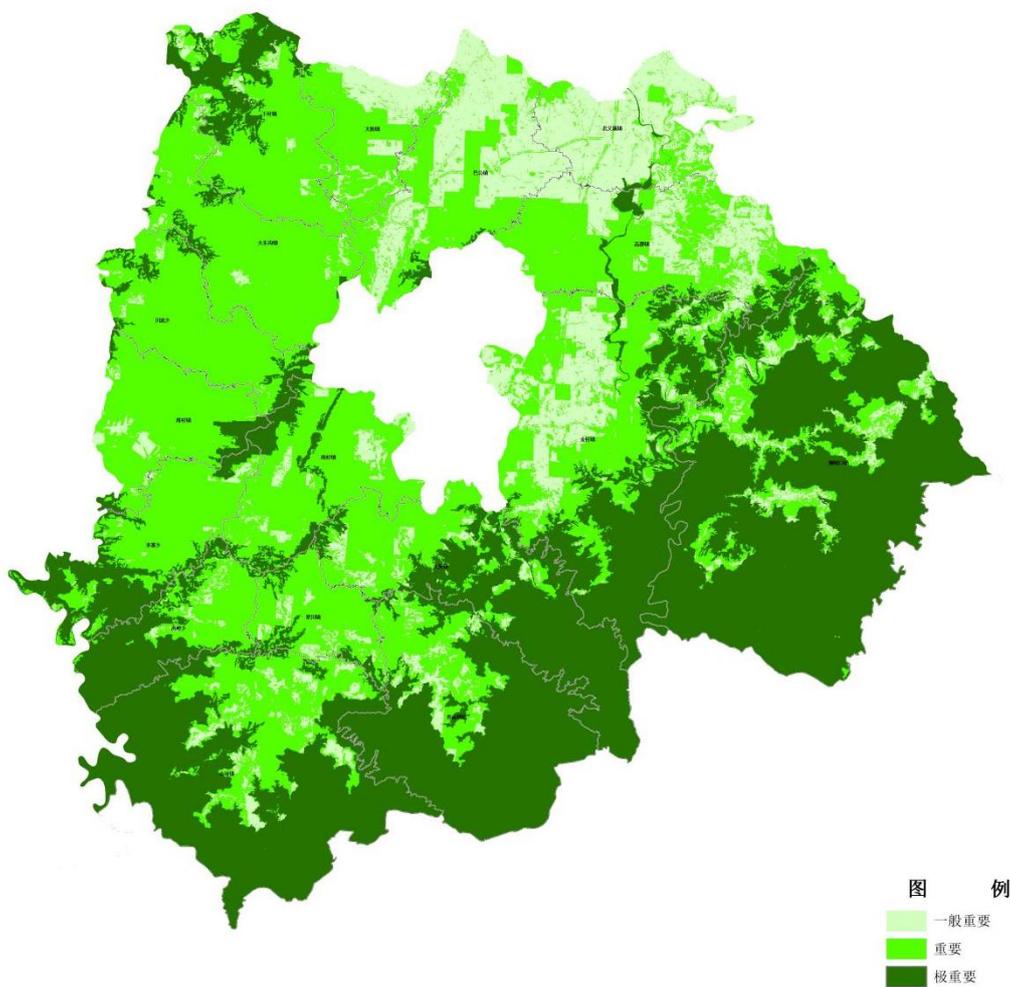


图2-2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图

表2-4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统计表（公顷）

名称	极重要	重要
南村镇	1492.47	7172.61
下村镇	2998.74	6589.32
大东沟镇	1624.42	7751.64
周村镇	782.75	5976.96
犁川镇	324.94	4050.23
晋庙铺镇	11477.66	4004.68
金村镇	8061.07	13909.72
高都镇	1326.80	10666.03
巴公镇	953.98	10354.73
大阳镇	242.44	5020.98
山河镇	15064.51	6626.56

名称	极重要	重要
大箕镇	7873.64	5367.61
柳树口镇	28582.64	5765.11
北义城镇	176.27	6998.27
川底镇	1588.07	5639.54
南岭镇	6252.11	7725.12
总计	88822.51	113619.13

### （三）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与承载规模

评价流程：在水土资源判别的基础上，结合城镇建设条件（地形）和城镇供水条件得到水土资源基础指标评价结果。以水土资源评价结果为基础，分别进行环境、灾害和区位优势度修正。大气和水环境容量均为最低值区域，适宜性降低两级，大气或水单项最低值区域，适宜性降低一级；灾害危险性高的适宜和较适宜区调整为一般适宜区、灾害危险性较高的适宜区调整为较适宜区；区位优势度结果最低值的区域，直接调整为不适宜，区位较差的区域适宜性下调一个等级；区位优势度好的较不适宜和一般适宜区上调一级。

评价结果：泽州县生态极重要区外的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979.74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48.40%，主要分布于盆地和山间宽谷地区；不适宜区面积为 156.45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7.73%，多分布于山地丘陵地区。

从空间上看城镇建设适宜性区域位于县域北部的巴公镇、金村镇、高都镇、北义城镇以及长河流域的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周村镇等乡镇，城镇建设不适宜性区域主要位于南部山区

的柳树口镇、晋庙铺镇、山河镇、南岭镇等镇。

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依据近十年城镇用水量的平均水平，城镇可用水量为 0.11 亿立方米。以高度节水和普通水平两种情景进行分析城镇建设承载规模。

表2-5 泽州县城镇建设承载规模

城镇可用水量 (万立方米/年)	情景一（高度节水）		情景二（普通情景）	
	指标 (L/人/天)	承载力 (万人)	指标 (L/人/天)	承载力 (万人)
6231	250	68	320	53

按照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10 m<sup>2</sup>的建设标准，城镇建设最大可承载规模为 74.8 平方公里。按照短板原理，取水资源和空间约束的较低值，作为城镇承载的最大合理规模。高度节水情况下，规划至 2035 年可承载城镇人口为 68 万人，城镇建设最大可承载规模为 74.8 平方公里。

规划预测 2035 年泽州县全县总人口规模为 52 万人，城镇化率为 75%，城镇人口为 39 万人，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规模 71.2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承载力可满足建设规划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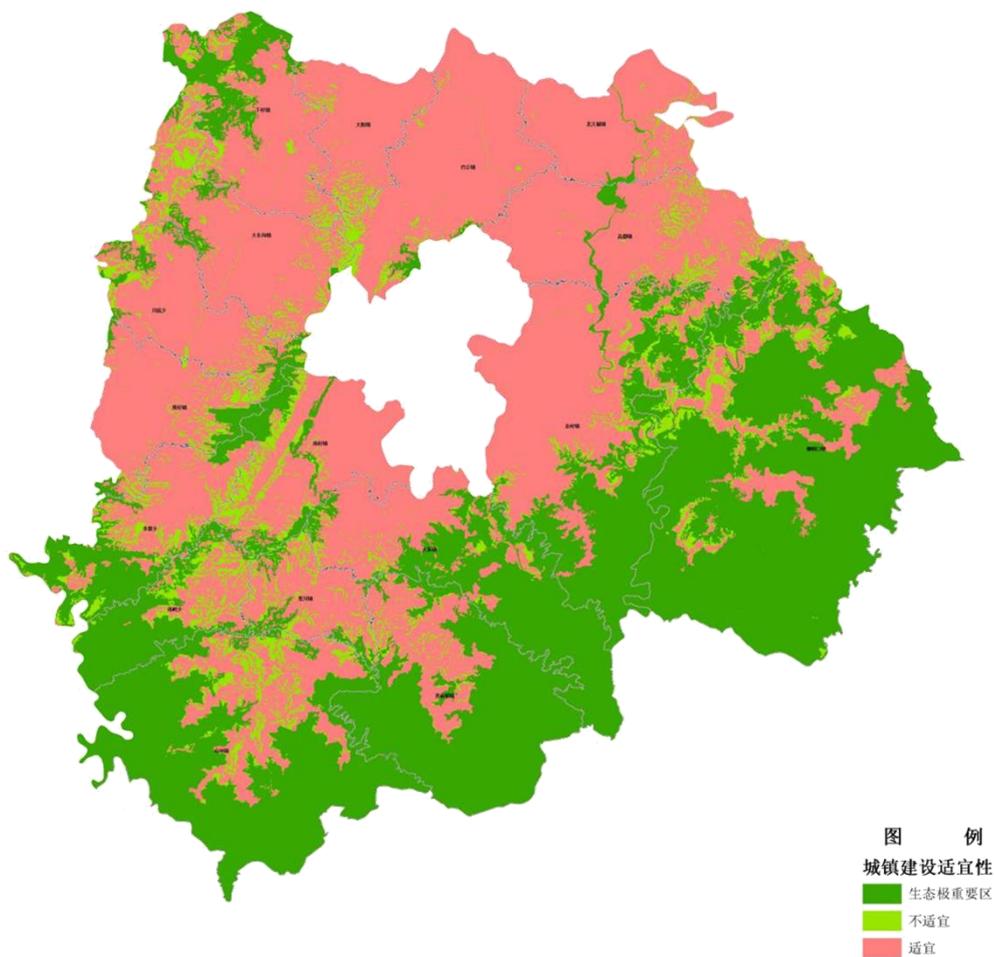


图2-3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图

表2-6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统计表（平方公里）

名称	生态极重要区	不适宜	适宜
南村镇	1492.47	1183.17	5989.43
下村镇	2998.74	695.23	5894.09
大东沟镇	1624.42	888.66	6862.98
周村镇	782.75	549.86	5427.10
犁川镇	324.94	987.96	3062.27
晋庙铺镇	11477.66	489.32	3515.36
金村镇	8061.07	1753.15	12156.57
高都镇	1326.80	793.93	9872.10
巴公镇	953.98	324.71	10030.02
大阳镇	242.44	252.72	4768.26
山河镇	15064.51	1910.27	4716.29
大箕镇	7873.64	631.72	4735.89

名称	生态极重要区	不适宜	适宜
柳树口镇	28582.64	2005.32	3759.79
北义城镇	176.27	199.51	6798.76
川底镇	1588.07	581.95	5057.59
南岭镇	6252.11	2397.99	5327.13
总计	88822.51	15645.47	97973.65

### 三、特征问题和风险挑战

#### (一) 特征问题

##### 1、主体功能成效明显，农业空间保护压力较大

2010 至 2020 年，泽州县农用地面积呈增长趋势，由 128560 公顷增加至 154263 公顷。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指标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农产品主产区功能成效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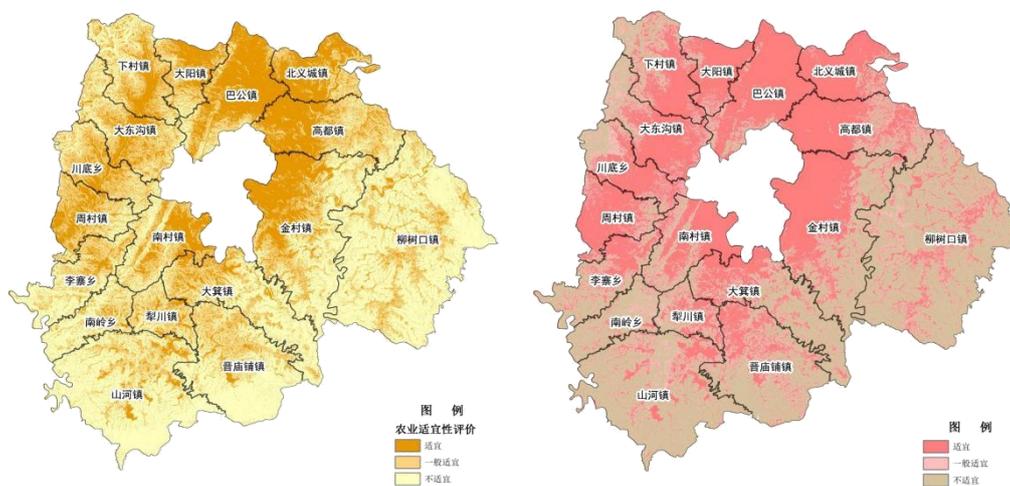


图2-4 农业与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图

##### 2、自然生态优势突出，空间格局亟待优化

2020 年，林草地面积约 1181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58.2%，生态环境优势明显。但自然保护地范围过大，太岳山-中条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太行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总

面积约 831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1%，制约南部山区的交通建设和村镇发展。

### 3、新城建设日新月异，设施产业配套滞后

随着泽州县党政机关搬迁新址，晋城一中丹河校区、泽州一中新校区投入使用，团购房安置房陆续交付，凤展假日广场、合聚健康产业园的落地落户，丹河新城的吸引力逐渐增强。但养老、医疗、文化等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齐全，产业不健全，城市的辐射和带动能力尚未形成。

其他城镇建设相对缓慢，城镇规模等级完成度较低，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有待提高。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镇服务能力；转变土地利用思路和方式，活化利用存量空间，增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

### 4、产业园区空间充足，零散产业用地亟待整合

泽州县开发区及产业园区内工业用地面积 13.69 平方公里，远远高于晋城市其他区县市（区），为全县产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开发区及产业园区外工业用地面积 12.36 平方公里，占工业用地总面积的 47.4%，空间分布零散，亟需进行产业用地整合。

### 5、全域旅游初见成效，发展潜力仍需挖掘

泽州县围绕“古韵泽州 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优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司徒小镇、大阳古镇、珏山等景区发展势头良好。随着太行一号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建设，涌现出一批网红打卡村。但目前景区的知名度和游客量与全市龙头景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需要继续挖掘资源潜力。

## （二）风险挑战

### 1、地质灾害易发

依据《山西省泽州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泽州县发育的地质灾害隐患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等三大类。具有分布较集中、危害小-中等的特点，其中以崩塌及其隐患为主，集中发育于泽州县中部和西部梁状黄土丘陵区和中南部山溶蚀侵蚀低山地区，多位于道路及村庄陡岸边坡地带；滑坡大多数分布在较大沟谷的两侧，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巴公镇等地区。全县共有地质灾害有86处，包括崩塌45处、地面塌陷24处、滑坡17处。地质灾害及隐患主要分布在全县16个镇，其中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分布最多的是大东沟镇。

### 2、山洪和火灾隐患较大

现状城镇段河道基本已完成防洪治理，其他河段多为自然河道，防洪能力尚未全面达到20年一遇及以上的水平，水安全隐患较大。山洪灾害主要分布在长河、冶底河、白水河、白洋泉河附近，涉及157个村。随着极端天气频发，全域山洪风险增大。同时，受气候变化和“城市热岛”效应的双重影响，城镇范围内的暴雨内涝灾害日趋频繁，成为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

泽州县林地面积大，树种相对单一，易燃中幼林和高油脂树种比重大，同时缺少必要的阻隔设施，受干旱大风等气象影响，容易引发森林火灾。

### 3、人口结构和产业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

根据人口七普数据，泽州县人口老龄化严重，远超国际标准和全国人口老龄化水平，人口老龄化持续加重对劳动力供给、创新创业、社会保障、经济增长等造成持续压力，对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适老化设施提出新的要求。

泽州县以化石能源为主，近年来能源消费总量持续上升。全县产业结构偏重，钢铁、化工、电力、水泥高耗能产业能耗比重高，占工业总能耗的 90%以上。单位 GDP 能耗远高于国内平均水平，“高碳增长”特征显著。在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背景下，泽州县能源消耗面临总量和结构双重约束，产业转型紧迫。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战略

#### 一、战略定位

##### (一) 相关要求

依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泽州县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等上位规划及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泽州县发展战略。

表3-1 区域战略及相关规划对泽州县要求

区域战略及相关规划	对泽州县要求	规划落实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主体功能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金村镇、南村镇、巴公镇、高都镇、周村镇为城市化发展区。	乡村振兴
《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县以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为主，其中金村镇、南村镇、巴公镇、高都镇为城市化发展区。建设全国煤炭与现代煤化工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中部地区重要的铸造与装备制造基地，中原城市群后花园，晋城市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桥头堡	对外开放
《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融入新发展格局，定位为融入中原的“时代尖兵”、转型发展的“三晋先锋”、信息赋能的“智慧高地”、全域旅游的“太行明珠”、市域治理的“泽州样本”	转型发展、全域旅游
泽州县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扎实做好“新城建设”和“转型发展”两篇文章，为古韵泽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转型发展

##### (二) 规划定位

从落实上位规划、泽州县区位条件、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等方面出发，确定泽州县战略定位：**乡村振兴先行区，对外开放引领区，转型综改示范区，全域旅游活力区。**

## 二、城市性质

先进装备制造业与农产品供应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沁河流域乡村历史文化集聚区，南太行旅游休闲低碳新城。

## 三、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国家战略性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泽州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空间安全稳定，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关系更加协调，区域协同能力持续增强，全面建成开放、生态、活力、魅力的泽州国土。

到 2050 年，泽州在区域发展新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转型发展效果显著，乡村振兴特色鲜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建成现代化美丽泽州。

## 四、指标体系

### （一）指标体系构建

参照《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中“附录 4-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衔接《晋城市国土空间规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晋城的管控和传导要求，初步构建指标体系。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1133号),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审查要求,将“建设用地总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修改为预期性指标;将“林地保有量”“基本草原面积”“湿地面积”对应修改为“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增加“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水域空间保有量”指标项。

最终,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共包括3大类36项指标。按照指标属性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其中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共11项;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共25项。

表3-2 规划指标体系表

指标类别及指标名称(计量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830.94	≥ 656.37	≥ 656.37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07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依据上 级下达 任务确 定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411.56	≥ 444.33	≥ 444.33	约束性	县域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499.09	≥505.8	≥505.8	约束性	县域
5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公里)	50.21	≤71.24	≤71.24	约束性	县域
6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	190.10	201.47	218.53	预期性	县域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43.70	153.32	167.75	预期性	县域
8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	14.04	35.09	预期性	县域
9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	8.96	22.40	预期性	县域
10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	2.85	9.49	预期性	县域
11	森林覆盖率(%)	20.95	23.91	25.12	预期性	县域
12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60	≥65	预期性	县域

指标类别及指标名称(计量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3	湿地保护率(%)	54.61	≥55	≥55	预期性	县域
14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775	≥1780	≥1780	预期性	县域
15	再生水利用率(%)	0	≥25	≥30	预期性	县域
1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50	≥29.13	≥29.13	预期性	县域
17	水域空间保有量	21.14	≥21.14	≥21.14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8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41.5	45	52	预期性	县域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4.4	10	21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7.6	60	75	预期性	县域
20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54	220	140	约束性	县域
	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30	110	11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1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406.48	≤400	≤400	预期性	县域
22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0.35	0.5	1.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3	消防救援5分钟可达覆盖率(%)	78.04	80	1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3.65	5	8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5	每万元GDP水耗(立方米)	35.52	31.97	24.9	预期性	县域
26	每万元GDP地耗(平方米)	66.5	45	27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27	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0	30	1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53	65	9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52.53	60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31.6	35	40	预期性	县域
31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19.8	22	35	预期性	县域
3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66	6	6.5	预期性	县域
3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24	0.4	0.6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3.73	14	14.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5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	32	3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85	100	100	预期性	县域

## (二) 主要指标

###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基期年数据：山西省环保厅 2018 年上报国务院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其中泽州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30.94 平方公里。

规划指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号）、《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等文件要求进行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是在 2018 年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上进行评估调整，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自然保护地等八种情形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将集中连片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现状镇村建设用地等多种矛盾冲突要素调出生态保护红线。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优化调整后，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56.37 平方公里。

###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基期年数据：泽州县 2017 年批复泽州县的永久基本农田成果，面积为 411.56 平方公里。

规划指标：根据《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确定。永久基本农田是在纳入耕地保有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的，优先将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等五种情形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原永久基本农田中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等五种情况充分举证说明后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44.33 平方公里。

### （4）耕地保有量

基期年数据：原规划目标为 499.09 平方公里。根据 2020 年晋城市国土调查变更成果，全县现状耕地面积为 524.73 平方公

里。

规划指标：根据《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确定，在 2020 年现状耕地的基础上，扣除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截止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2021 年底补充耕地储备库内剩余耕地指标等七种情形，计算得出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505.80 平方公里。

#### （5）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基期年数据：根据 2022 年 9 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自然保护区成果进行测算，全县自然保护区面积共 589.77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29.13%。

规划指标：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确定 2025 年、2035 年的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均不低于 29.13%。

#### （6）水域空间保有量

基期年数据：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1133 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53 号），“水域空间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三调”的“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扣除“水工建筑用地”。经测算，2020 年泽州县水域空间保有量为 21.14 平方公里。

规划指标：本规划重点加强各类水体资源保护，确定泽州县2025年、2035年的水域空间保有量均不低于21.14平方公里。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一、主体功能区分区

#### (一) 主体功能分区类型

按照《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主体功能区由国家级主体功能区和省级主体功能区组成,包括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地、战略性矿产保障区、特别振兴区等重点区域名录。

**城市化地区:**指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集聚人口和产业能力较强的区域。该类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重点增强创新发展动力,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

**农产品主产区:**指农用地面积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区域。该类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国家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供给安全保障的重点区域,现代化农业建设重点区,农产品加工、生态产业和县域特色经济示范区,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生态功能较为脆弱的区域。该类区域的功能定位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主要区域。

## （二）原有主体功能区方案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于 2014 年印发，以县为基本单元进行主体功能的划定，在重点开发城镇部分以镇为基本单元，在禁止开发区域以自然保护区为基本单元，各类主体功能均有较为明确的空间范围。规划配套财政、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境等政策，以确保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顺利推进。

泽州县全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其中，南村镇和周村镇属于重点开发区域。

## （三）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山西省 2020 年起开展主体功能区相关工作，期间下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有关重点开发城镇情况意见的函》（2020 年 8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省级限制开发区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中重点开发城镇的通知》（2021 年 3 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山西省重点开发区域中生态功能乡镇及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域内重点开发城镇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21 年 7 月）等相关文件，完善并细化全省主体功能区布局。

泽州县积极向上级反馈，重点提出关于调整“重点开发城镇”相关意见。最终在原有南村镇和周村镇的基础上，将金村镇、巴公镇、高都镇调整为农产品主产区的重点开发乡镇，参照省级城市化发展区管理。

## （四）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制度。

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所在县（市）不再考核经济发展类指标，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县建立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农产品主产区所在县（市）健全农业发展优先和提高农产品产能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财政和产业发展等政策的协同作用，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补贴政策和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等，鼓励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与城市化发展区探索“飞地经济”，激励约束地方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谋划发展。

### （1）农产品主产区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提升耕地质量。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对产粮大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土地出让收益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方面给予支持。强化农业环境监测，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 （2）重点生态功能区

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首要任务，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量，引导人口有序转移。建立健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旅游、农产品生产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转换通道。鼓励通过退

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移民迁出区转化为生态空间。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区域、流域间横向生态功能区补偿机制。

### （3）城市化发展区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适度超前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科学引导城镇发展，明确城区及各乡镇功能定位和产业分工，推进功能互补、有机联系，提高区域整体竞争力。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要素集聚，严格落实水、土地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确定城镇规模，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镇功能布局，重大制造业项目原则上优先安排在经济发展优势区域，优先满足战略平台和重点项目需求。深化完善人地挂钩、增存挂钩、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政策，引导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 二、国土空间格局

### （一）总体格局

#### 1、衔接落实相关规划

##### （1）《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晋城市构建了“两环两带三区，一核四极三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环：市域外围三山生态环和中心城区环城生态圈。外围生态环指由太行山、中条山、太岳山构成的生态屏障，环城生态圈指由龙王山、玉屏山、晋普山、浮山等中心城区周边山体构成的

绿色生态环。

两带：沁河生态文化带和丹河生态文化带。

三区：都市休闲农业发展区、盆地规模农业生产区、山地生态保育和特色农业区。

（2）《山西省泽州县“两带四板块”发展规划（2017-2035年）》

根据泽州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交通特点，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构建“两带四板块”的经济社会空间布局总体框架，形成县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空间“骨架”。按照布局合理、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注重板块间的联系、板块间的融合，突出产业发展重点、产业间的融合，遵循突出板块特色、拉长产业链条、做大产业集群的发展思路，不断优化空间发展格局，以“两带四板块”带动县域全面发展。

强化“两带”带状功能，提升引领和带动作用。根据长河、丹河沿线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构建以煤炭转型为核心的长河经济带和以生态文化旅游为核心的丹河经济带。以城镇、工业园区为支撑，加快引导优质资源、新兴产业和高端要素向两带重要节点集聚，不断提升两大经济带对统筹区域发展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分类引导四大特色板块，推动区域分工与协作。按照合理分工、高效集聚、功能互补的要求，推动形成金村低碳产业、巴公装备制造、南村精密铸造、南部山区农业和旅游四大特色板块。强化四大特色板块因地制宜和协同互动，推动区域分工与合作发展，强化对全县的支撑带动作用。

## 2、划定方案

结合政府工作报告，规划构建“一屏两廊、一城三带”的泽州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 （二）农业空间

### 1、衔接落实相关规划

（1）《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按照布局合理、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突出重点发展、特色发展、融合发展，紧紧围绕“两带两区”产业空间布局，积极构建“一核四圈”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全力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生产空间，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一核：以北石店镇为重点，打造以农产品商贸物流、休闲旅游农业为主的都市产业融合发展核。

东部小杂粮种植加工发展圈：以北义城镇、高都镇为主，重点发展以小米和红薯为主的种植加工产业，打造万亩谷子种植基地和小杂粮加工园区，提升泽州小杂粮品牌知名度。

西部“名、优、特”农产品基地发展圈：依托大东沟镇的优质小麦、下村镇的种猪、川底镇的连翘、周村镇的油料、大阳镇的鲜果等优势农产品，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南部“农旅一体”融合发展圈：大箕镇重点发展以谷子、杂豆、红薯为主的小杂粮种植加工产业，南岭镇、山河镇重点发展以核桃、杏为主的干鲜果和中药材种植加工产业，以“农旅一体”为方向，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北部“菜篮子”基地建设发展圈：依托城市近郊优势，以服务城市求发展，实施金村镇菜篮子工程“融城”战略，推进城郊型蔬菜种植产业基地化发展。

## （2）《山西省泽州县“两带四板块”发展规划（2017-2035年）》

发挥“两带四板块”中农业发展的比较优势，始终贯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优化农业功能分区格局，强化农业特色示范点建设，全面提升泽州县农业现代化水平。

长河经济带：各乡镇找准定位，错位发展特色农业，形成大东沟镇的优质小麦、下村镇的种猪、川底乡的连翘、周村镇的油料、大阳镇的鲜果等优势农产品发展格局。在大东沟镇现有的优质小麦种植和加工的基础上，通过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建设优质小麦深加工基地。依托下村镇种猪基地，发展规模化生猪养殖。以川底乡二十里铺为重点，大力推进“野生连翘”中药材产业发展，打造万亩连翘种植基地和主题公园，大力发展连翘加工业，加强烘干、仓储、包装等环节的投入力度。周村镇围绕“古韵周村、美丽乡村”发展无公害、有机油菜、向日葵、芝麻、油用牡丹等油料作物，打造“花香+油香”的特色“浓香小镇”。以大阳镇“农旅一体”为依托，建设以核桃、杏、桃为主的干鲜果种植基地，发展采摘、观光农业产业。

丹河经济带：充分发挥临河优势，逐步退出养殖产业，减少对河流的污染。在北义城镇和高都镇打造特色农产品高端品牌。北义城镇发展“小米+红薯”的新模式新业态，加强深加工、分类包装、恒温库房设施等建设，延长产业链条，形成小米产业与

红薯产业运营机制共享共用、互促互进。高都镇进一步规范谷物品种，改造农艺，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提升“泽州黄”小米品牌知名度，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万亩谷子种植基地。推动丹河流域蔬菜产业发展，全力建成晋城市区的“菜篮子”基地。

金村经济板块：通过实施菜篮子工程“融城”战略，推进城郊型蔬菜种植产业、基地、市场体系化发展。以益丰园、金福地为中心，辐射金村、后掌洼、崔庄等周边村打造绿色蔬菜种植基地，在龙化村建设大型蔬菜集散批发零售市场。

巴公经济板块：进一步挖掘地域特色明显的“巴公大葱”历史文化价值，扩大种植规模，提升“巴公大葱”的名牌影响力，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引进和研发工作。

南村经济板块：以南村肉牛养殖龙头企业为依托，充分发挥养殖场、养殖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引导农户积极参与。

南部山区经济板块：依托大箕镇重点发展谷子、杂豆、红薯等无公害小杂粮规模种植，提升杂粮加工水平。南岭镇以“农旅一体”为载体，重点打造“生态南岭、林果之乡”品牌，主抓干鲜果产业上档升级，统一申报注册商标，提升品牌价值。山河镇以核桃种植联合社为重点，引进去皮、烘干、压榨、包装等加工设备，努力打造核桃产加储销全产业链。依据现有养蜂龙头企业，以犁川镇为重点，合理规划养蜂区域，带动南部山区其他乡镇大力发展养蜂产业，以“公司+农户”等形式，引导农户开展规模养蜂。

## 2、空间布局方案

农业空间布局与总体格局分区保持一致，在上述农业产业空间布局的基础上，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特色产业基地。

### （三）生态空间

#### 1、衔接落实相关规划

##### （1）《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构建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形成“两环两带，多脉多点”的市域生态空间结构，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两环，即市域外围三山生态环和中心城区环城生态圈。市域外围三山生态环：构建以三山为主体的生态屏障，涵盖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的太行山、中条山生态功能区，以水源涵养为重点的沁河、丹河生态功能区。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方面的生态功能，维护金钱豹、猕猴等珍稀物种的生物多样性网络，强化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管理。加强晋城与长治之间的生态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破坏，减缓晋城北部大气污染影响。中心城区环城生态圈：由玉屏山、白马寺山、吴王山、晋普山、珏山、浮山等构成，重点保护山林生态资源与环境，加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大城市森林公园、城市绿道建设和城市周边森林景观改造，充分发挥生态价值，提升休闲游憩、健身康养等功能。

两带，即沁河生态带和丹河生态带。沁河生态带：重点开展沁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严控生活和生产对水质的污染。推进还河、还湿工程，实施河湖沿岸绿化造

林，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功能，形成绿道相连、林木成带的绿色生态岸线。结合沿河自然风光和古堡文化，加强滨水生态公园建设，开展生态文化旅游。丹河生态带：重点开展丹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沿河村庄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改善丹河水质。结合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高平市丹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加强滨水绿道建设，进一步丰富休闲游憩、文化娱乐、科普教育、旅游观光等功能。

多脉，即长河、白水河、濩泽河、东大河、白洋泉河等多条河流生态廊道，是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斑块之间生态流传递的重要载体。重点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污染治理，提高水源涵养和水质净化等生态功能。在满足安全和行洪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布局湿地公园、生态公园等，形成连通山水、功能复合的绿色生态廊道。

多点，即市域内多个重要的生态节点，包括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生态节点。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 （2）《山西省泽州县“两带四板块”发展规划（2017-2035年）》

建设长河生态走廊、丹河生态走廊和南部重点生态功能区。

着力打造长河生态走廊。开展长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加大对采煤塌陷点修复力度，在下村、东沟、川底、周村分段建设湿地工程，在长河沿线污水排放口建设净化湿地。开展长河河道整治和两岸景观工程建设，在长河两岸建设绿道，在沿河两侧种植各类花卉，对长河万里水库——长河水库段和大东沟镇政府——

段都村段进行堤岸绿化，在下村、东沟、川底等乡镇政府所在地长河流经的人口密集区域建设观景平台和滨水广场，依托万里、长河、刘村、常坡、庾能、沙沟等水库资源打造集观光与休闲于一体的亲水性生态公园。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建设河源生态河堤，在万里水库至圪套水库段铺设膨润土防渗毯，在圪套水库至石淙头段设置生态护岸。

加快建设丹河生态走廊。加大对丹河湿地水系恢复区及丹河西路、丹河东路内侧主河道外侧 100 米地区的生态保护力度。实施丹河河道治理工程，清除河道内的自然淤积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开展丹河流域岸线综合治理，促进山地植被资源恢复，通过坡耕地改造、生态修复、农田整治等措施，着力打造生态流域。在丹河流域大力发展富含旅游休闲特色及内涵的生态农业。构筑丹河两岸的滨水广场、步行系统，实施串珠状水景水面、生态公园、文化广场、堤岸景观等水生态景观区建设，建设生态驳岸和湿地公园，打造特色浓郁的人性化生活岸线，形成动静结合、景观多样、内容丰富的滨水生态景观带，加快丹河龙门湿地公园核心区景观工程建设。

继续加强南部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继续巩固扩大退耕还林面积，扩大经济林和生态林面积。加强南部山区步道体系建设，根据南部山区景点、古村、古镇的分布情况，依托晋城市规划绿道，充分衔接泽州县已建成的绿道，加强融汇贯通，形成“三纵一横一环”的步道网空间结构。将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山域经济和沟域经济，着力发展干鲜果经济林产业、森

林生态旅游产业、林下经济及森林食品工业和用材林产业。

积极培育一批重要的生态景观节点。积极建设莒山、玉屏山、晋普山、龙王山、白水河及丹河流域等环城森林公园。在丹河龙门湿地公园、玉皇庙公园、关帝庙公园、府城公园、青山街公园、水西公园，利用自然山体地势增加绿化植物，建设城镇休闲绿地和生态湿地，改善生态环境和景观。加强对郭壁水源地，成庄水源地，巴公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推动泽州猕猴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升其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功能。

## 2、空间布局方案

结合总体格局，构建“一屏、两廊、多斑块”的全域生态空间结构。

### （四）城镇空间

#### 1、衔接落实相关规划

##### （1）《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构建“一核四极，三廊多点”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核，即晋城市中心城区。高质量推进六大组团建设和多片区改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形成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引导人口适度集聚。

四极，即高平市区、阳城县城、陵川县城、沁水县城。加强县城与周边乡镇的高水平联动，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和就业吸纳能力，引导人口、产业向县城集聚，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三廊，即中心城区-高平发展廊道、沁水-高平-陵川发展廊道、

沁水-阳城-中心城区-陵川发展廊道。依托重要交通干线，对内串联重要的城镇集聚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对外连接长治、临汾、运城、焦作、新乡等周边城市，促进形成内聚外联的发展态势。

多点，即下辖重点镇，包括工矿型重点镇和文旅型重点镇。工矿型重点镇推动工矿企业与城镇生活协调发展，采用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维护生态环境底线。文旅型重点镇以文化旅游为主导功能，加强风貌管控和功能协调，搬迁或整治景观风貌差和环境污染大的工矿企业，促进景区对周边城乡居民的就业带动作用。

## 2、空间布局方案

结合总体格局与晋城市城镇空间结构，构建“一城、三带、四核、三轴”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 三、底线划定与约束

### （一）“三区三线”划定要求与划定规则

#### 1、划定要求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和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 2、划定规则

##### （1）合理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国土变更

调查的现状耕地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在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的前提下,扣除《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文件允许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范围后,合理确定我县耕地保护目标。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带位置划定。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按程序报批,并按有关规定实现“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

## (2)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得低于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90%。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在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的前提下,属于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近期拟实施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的自治区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耕地,以及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耕地等情形,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的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文件明确的优先划入情形和“应划尽划”的要求,确定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并进行补划,按程序报批。

(3) 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稳定。2021年6月已上报国务院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按照已确定的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需要调出。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5亩(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3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4)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和城镇发展规律,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强化正向约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远超国家标准的城市、近十年城区常住人口减少的城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一般为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倍以内,其他城市一般为1.3倍以内,如超过以上系数的要有足够的合理性论证,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反向约束,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守好安全底线。

## (二) 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耕地保护目标是为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将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层层分解落实,为一定时期内人口、城乡建设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

2020 年现状耕地面积为 78.71 万亩，上级下达泽州县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为 75.87 万亩。

#### （一）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情况

1、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占现状耕地面积 0.78 万亩。

2、已实施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0 亩。

3、截止 2021 年底已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现状耕地 0.11 万亩。

4、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现状耕地面积 1.58 万亩。

5、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现状耕地面积 0 亩。

6、2021 年底补充耕地储备库内剩余耕地指标 0.37 万亩。

7、河湖范围内需退耕现状耕地 0 亩。

以上 7 种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总面积为 2.84 万亩。

#### （二）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情况

按照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本次泽州县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现状耕地面积为 2.84 万亩，其余现状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面积为 75.87 万亩，与 2020 年耕地保护目标相比，增加 1.01 万亩，增幅为 1.35%。且在规划期及“十四五”期间暂无拟恢复耕地指标。

#### （三）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在严守耕地红线基础上，按照

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划定不实、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要全面梳理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调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的情形：

- ①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 ②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耕地、正在或计划实施改造的中低产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 ③蔬菜生产基地；
- ④农业科研、教学实验田；
- 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 ⑥黑土地耕地；
- ⑦其他耕地。

——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的情形：

- ①土壤污染严格管控类的；
- 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交、水等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举证材料）；
- ③经规划一致性处理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
- ④战略性矿产涉及露天矿采矿权拟占用的。

泽州县原 2020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61.73 万亩，上级下达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66.65 万亩，与原保护目标相比，增加 4.92 万亩，增幅为 7.97%。划定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占现状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 84.81%，符合相关规定。

表4-1 永久基本农田优化结果情况统计表（公顷）

行政单位名称	(一) 耕地现状及规划情况				(二) 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情况			
	2020年 (基期)耕地面积	稳定耕地	2035年 (规划)耕地保有量	稳定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附：占耕地面积的比例(%)		稳定耕地
						占基期 2020年	占规划 2035年	
南村镇	2139.73	2139.45	2038.19	2037.92	1506.77	70.42%	73.93%	1506.77
下村镇	3398.87	3394.27	3355.00	3350.42	3038.84	89.41%	90.58%	3038.84
大东沟镇	3913.88	3913.24	3858.82	3858.19	3695.28	94.41%	95.76%	3695.28
周村镇	2820.82	2817.79	2774.30	2771.28	2437.67	86.42%	87.87%	2437.67
犁川镇	1306.82	1306.66	1295.58	1295.42	1090.57	83.45%	84.18%	1090.57
晋庙铺镇	1607.60	1607.60	1258.53	1258.53	1012.88	63.01%	80.48%	1012.88
金村镇	5303.90	5299.95	5068.88	5065.10	3550.63	66.94%	70.05%	3550.63
高都镇	5694.41	5689.02	5575.17	5569.79	4889.48	85.86%	87.70%	4889.48
巴公镇	5422.04	5421.22	5334.42	5333.60	4707.32	86.82%	88.24%	4707.32
大阳镇	2938.10	2932.07	2927.65	2921.62	2768.89	94.24%	94.58%	2768.89
山河镇	2675.95	2675.95	2514.15	2514.15	2194.14	82.00%	87.27%	2194.14
大箕镇	2202.77	2200.20	2048.34	2045.77	1712.89	77.76%	83.62%	1712.89
柳树口镇	2853.37	2845.31	2421.02	2412.97	2298.16	80.54%	94.93%	2298.16
北义城镇	4625.47	4590.42	4589.08	4554.03	4419.35	95.54%	96.30%	4419.35
川底乡	2752.88	2747.54	2716.51	2711.17	2574.55	93.52%	94.77%	2574.55
李寨乡	1947.24	1945.64	1935.70	1934.10	1783.20	91.58%	92.12%	1783.20
南岭乡	869.36	868.47	869.06	868.17	752.85	86.60%	86.63%	752.85
<b>总计</b>	<b>52473.18</b>	<b>52394.81</b>	<b>50580.39</b>	<b>50502.22</b>	<b>44433.48</b>	<b>84.68%</b>	<b>87.85%</b>	<b>44433.48</b>

#### (四) 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

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2021年6月优化后上报生态保护红线为98.57万亩，为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局部微调，总面积减少到98.46万亩。比2021年6月版本减少了0.11万亩、比2019年下发版本减少了26.18万亩。

表4-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统计表（公顷）

行政单位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其中：			
		自然保护地面积			自然保护地外生态保护红线
			核心区面积	一般区	
犁川镇	17.74	-	-	-	17.74
晋庙铺镇	10430.22	10373.43	9101.57	1271.87	56.79
金村镇	5769.30	5015.54	1547.91	3467.62	753.76
高都镇	290.70	267.61	-	267.61	23.09
巴公镇	11.25	11.25	-	11.25	-
山河镇	16153.15	13632.46	8655.71	4976.75	2520.69
大箕镇	5796.25	5735.81	4475.44	1260.36	60.45
柳树口镇	24305.49	21968.50	17845.38	4123.12	2336.99
北义城镇	110.06	110.06	-	110.06	-
南岭镇	2752.89	1861.89	-	1861.89	891.00
<b>总计</b>	<b>65637.04</b>	<b>58976.55</b>	<b>41626.01</b>	<b>17350.54</b>	<b>6660.50</b>

#### （五）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按照2022年6月9日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统筹

划定我市城镇开发边界的通知》，通过市级统筹各县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在满足市域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的前提下，作为中心城区“东翼”的泽州县，其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可突破 1.30 的倍数限制。最终，泽州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67。

泽州县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位为 2304.86 公顷，按照扩展系数要求，则增量空间为 1545 公顷。根据划定规则：城镇周边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土地划入城镇开发边界不加入扩展系数，故将满足条件的三类用地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 1、划定流程

(1) 以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位为划定基础：提取泽州县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 201/202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2304.86 公顷（全部为 202 建制镇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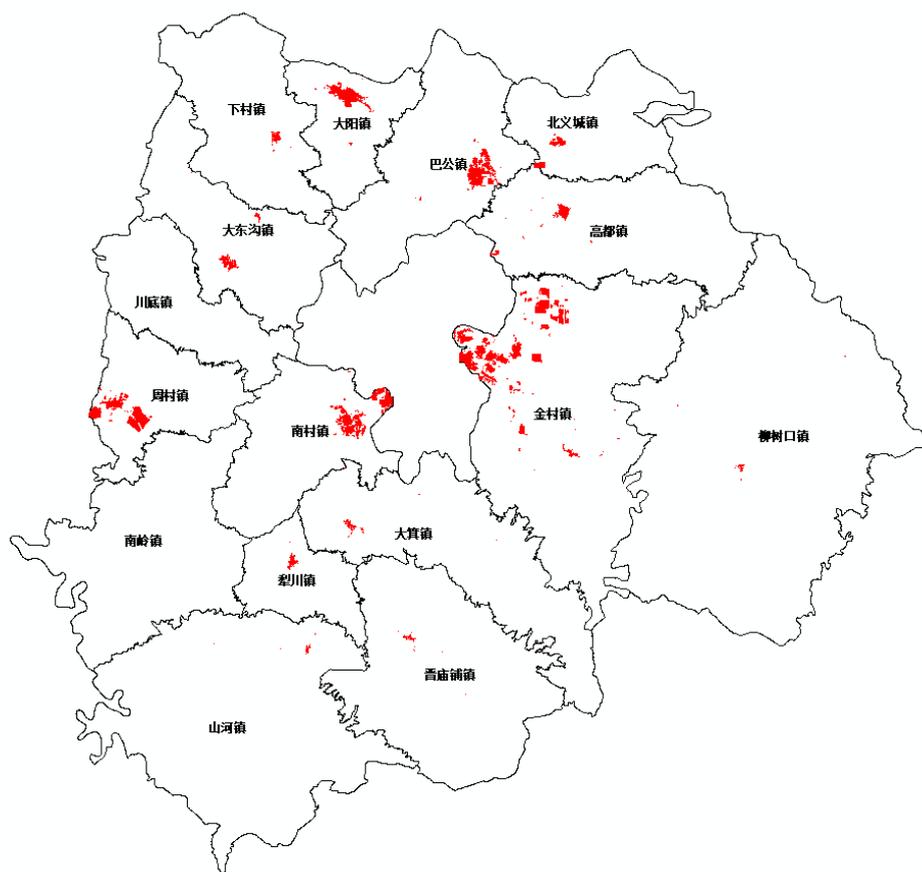


图4-1 泽州县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示意图

(2) 将现状建成区周边的城中村、城边村、为城镇服务的各类基础设施用地、依法合规设立现状开发区、撤乡并镇等用地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共 2717.65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市周边和长河流域的乡镇：①周边村庄主要涉及丹河新城周边、金村镇区周边、南村镇区周边、高都镇区周边、下村镇周边等村；②为城镇服务的各类基础设施主要涉及丹河新城现状道路、金村镇区现状道路、南村镇区现状道路和巴公镇区现状道路等基础设施；③现状工业园区主要涉及巴公工业园区、周村工业园区、南村铸造园区、下村铸造园区等园区；④撤乡并镇主要涉及川底镇和南岭镇；⑤其他用地主要涉及少量的工矿和其他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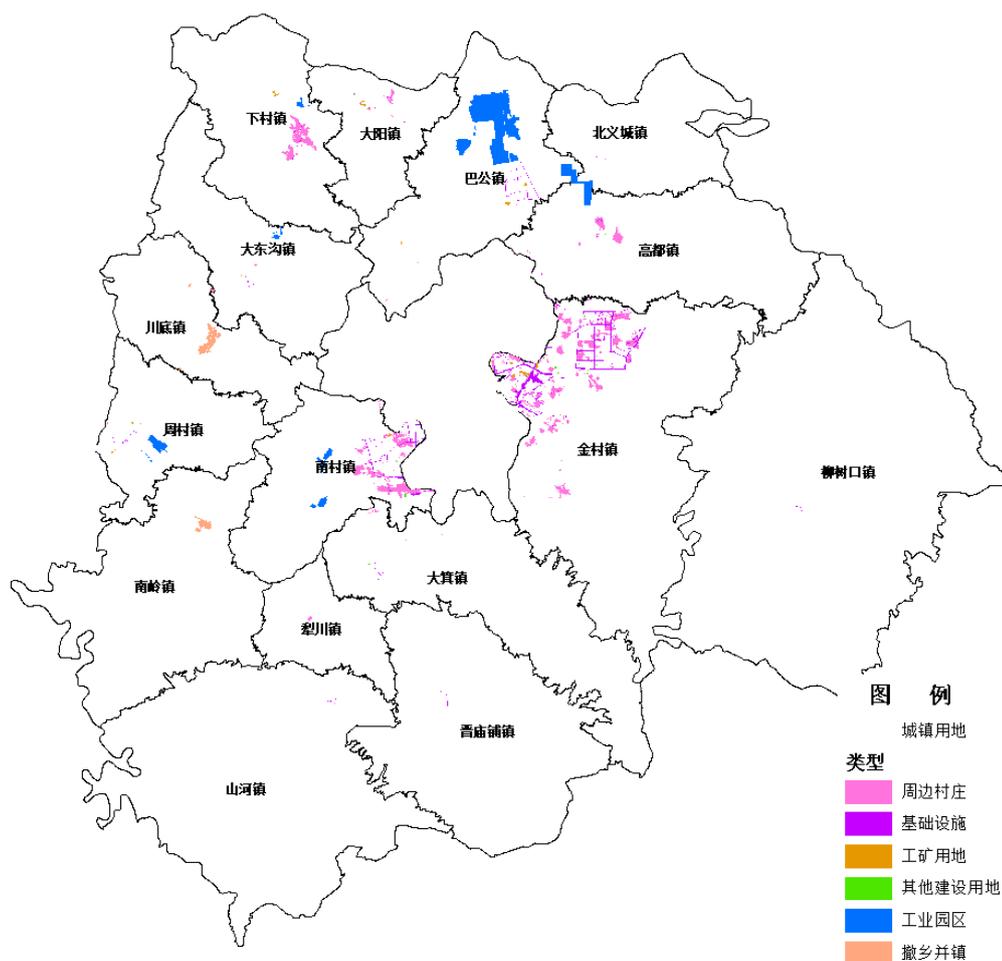


图4-2 补充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现状建设用地示意图

(3) 将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用地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 面积为 558.15 公顷, 集中分布在丹河新城、南村镇及巴公镇等乡镇: 主要涉及泽州县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金村镇等 6 乡镇项目区、泽州县 2020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金村镇等 2 镇项目区、泽州县 2020 年七个批次的建设用地、泽州县 2019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泽州县 2018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泽州县 2017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泽州县 2015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泽州县 2014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泽州县 201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都和下村等 2 个镇项目区、山西省晋城市泽州

县增减挂钩项目大东沟镇项目区、山西省国投晋城热电厂一期(2×300MW)工程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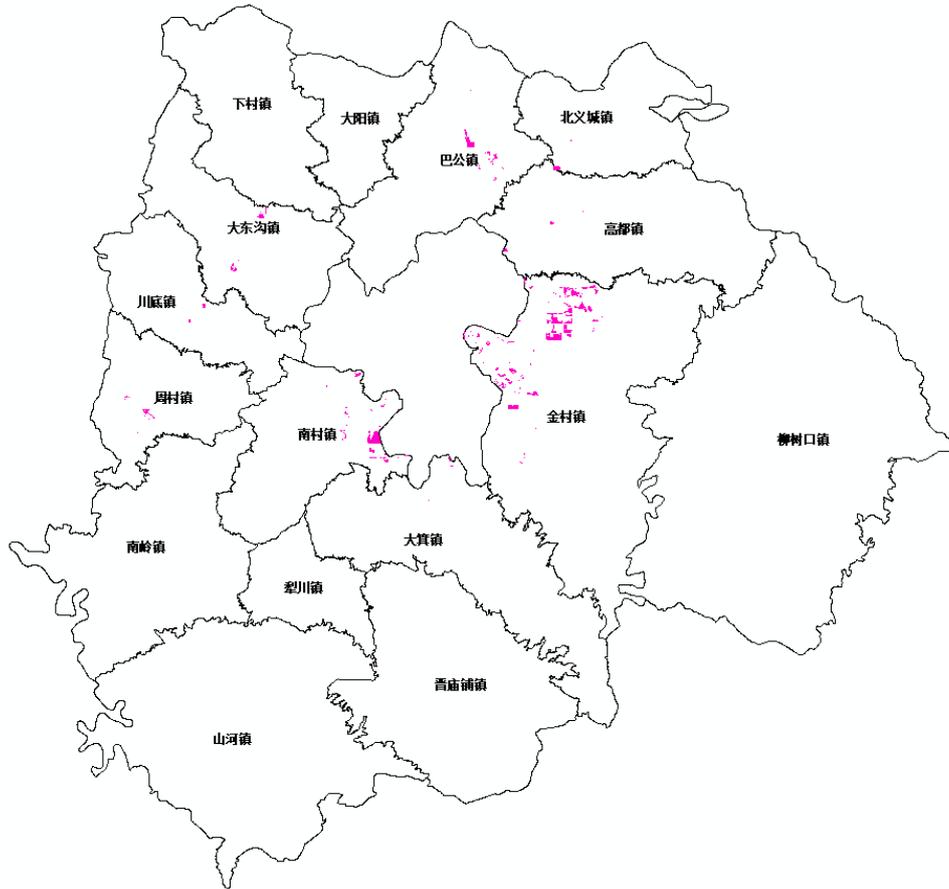


图4-3 补充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现状建设用地示意图

(4) 将过渡期内已承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类建设项目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涉及泽州县 2022 年第(一)(二)(三)四批次建设用地、泽州县 2021 年第(一)(二)(三)(四)五批次建设用地、泽州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区以及泽州县 2021-06、2021-13、2021-14、2021-31 入市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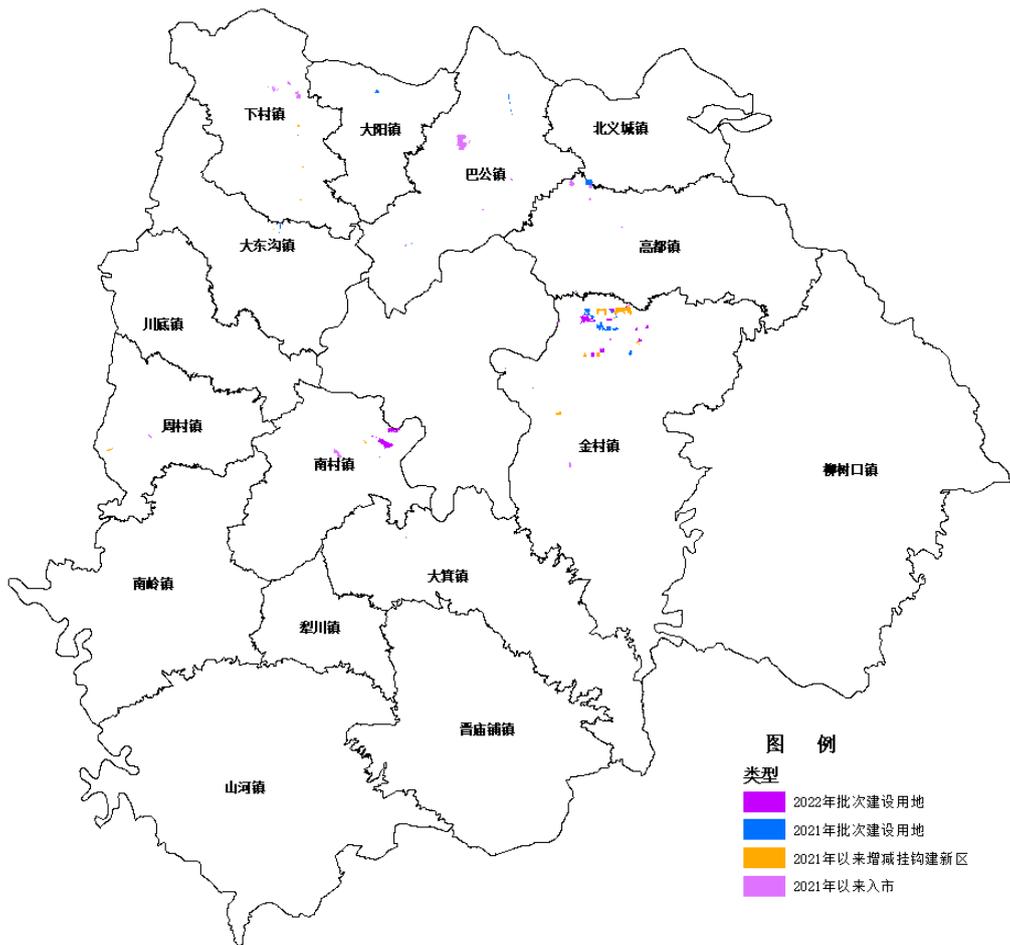


图4-4 过渡期承诺城镇项目用地示意图

(5) 将相对集中连片的城镇扩展区域、开发区内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近期可以确定选址的城镇类重点建设项目等用地纳入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涉及丹河新城北部和东南部、空港新区起步区、三区绿心西部与太岳街沿线两侧、中原街片区、南村智慧物流园等城市重点发展区；巴公工业园区、周村工业园区、南村铸造园区、下村铸造园区等工业类产业园区；其他建制镇城镇建设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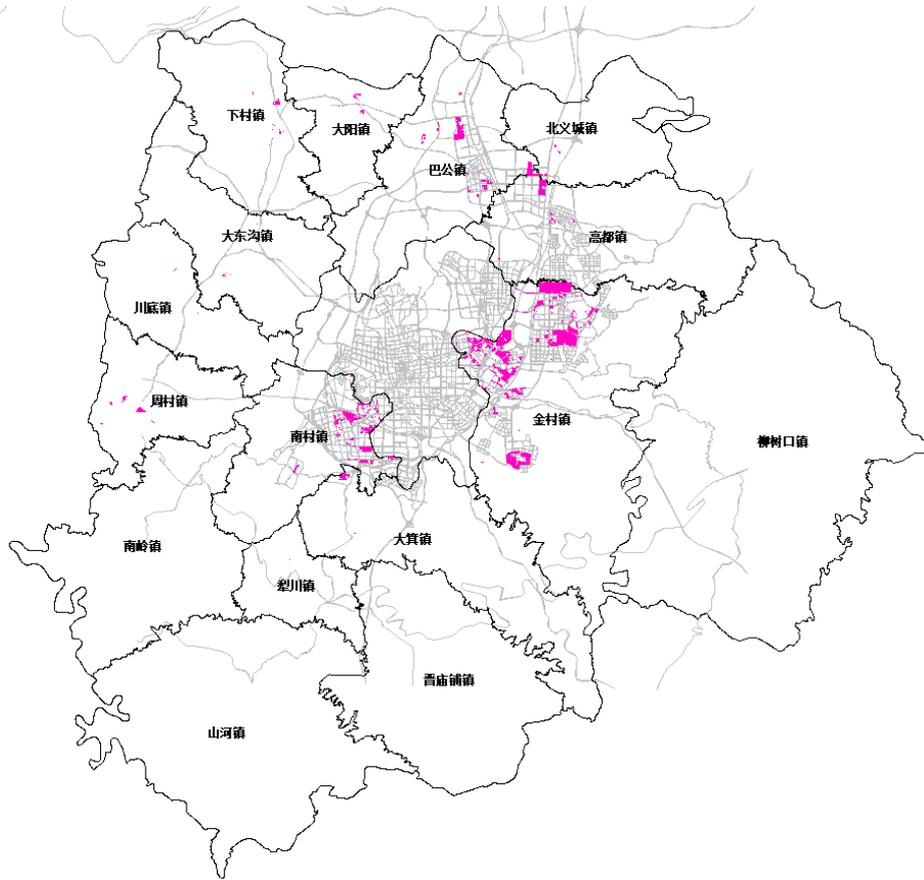


图4-5 城镇扩展空间位置示意图

(6) 由于扩展系数限制，未设置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最终，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71.24 平方公里，扩展系数为 1.67。具体情况见下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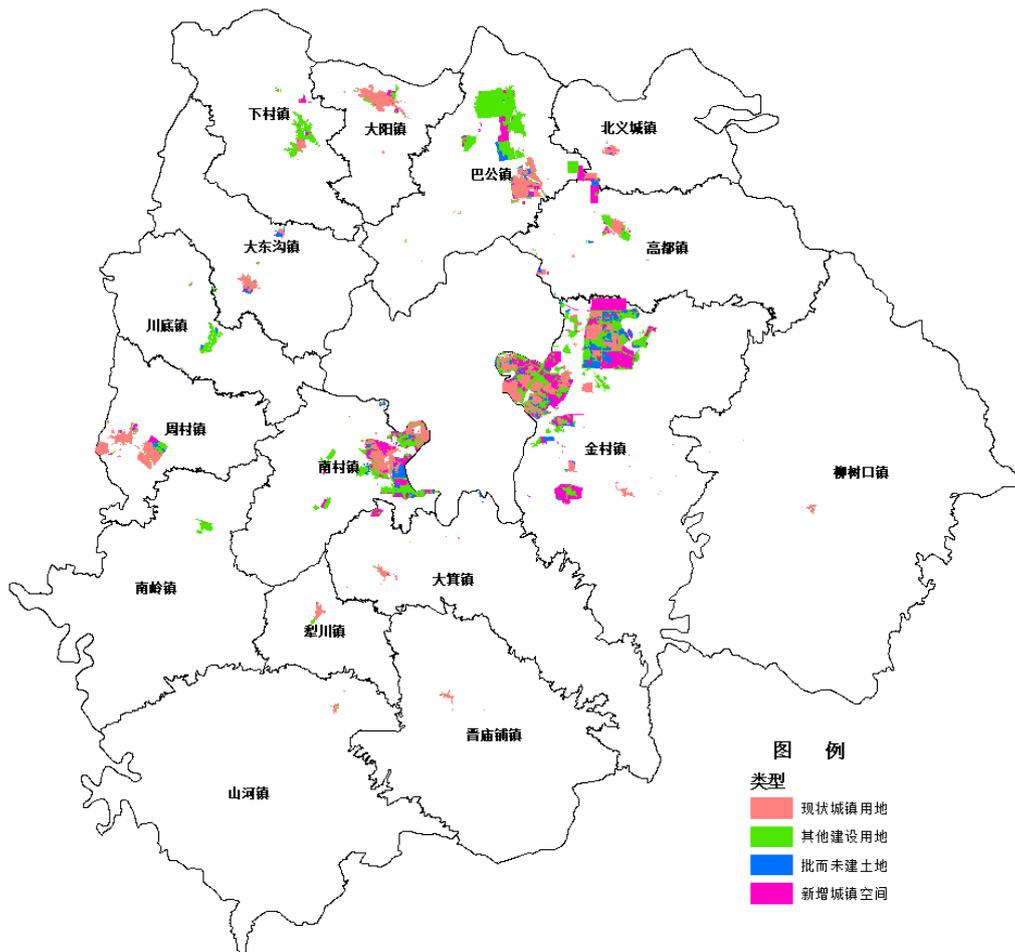


图4-6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示意图

表4-3 泽州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表（公顷）

行政单位名称	划定情况							扩展系数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其中：					其中：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非建设用地面积			
南村镇	1095.45	333.21	339.93	85.60	336.71	104.51	1.70	
下村镇	240.75	38.13	168.58	14.50	19.54	0.09	1.51	
大东沟镇	111.73	77.83	4.03	2.77	27.10	22.51	1.06	
周村镇	388.90	298.11	34.49	10.51	45.78	16.14	1.10	
梨川镇	41.71	35.28	5.70	0.00	0.73	0.29	1.01	
晋庙铺镇	23.75	21.39		2.05	0.31	0.05	1.01	
金村镇	3104.13	809.59	637.01	352.60	1304.93	323.83	2.21	

行政单位名称	划定情况							扩展系数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其中:					其中: 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 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非建设用地面积			
高都镇	274.76	93.65	78.81	3.84	98.47	11.99	1.92	
巴公镇	1240.76	269.74	725.67	55.05	190.30	54.66	1.50	
大阳镇	254.98	201.34	21.78	12.60	19.25	0.36	1.09	
山河镇	15.67	13.21	0.75	1.04	0.66	0.08	1.04	
大箕镇	73.09	34.82	7.61	4.19	26.46	5.06	1.61	
柳树口镇	17.64	15.86	0.12	1.33	0.33	0.00	1.02	
北义城镇	89.01	61.40	4.45	0.39	22.77	11.32	1.19	
川底镇	107.68		95.80	2.53	9.35	7.20	-	
南岭镇	44.36		42.67	1.21	0.48	0.06	-	
<b>总计</b>	<b>7124.36</b>	<b>2303.56</b>	<b>2167.41</b>	<b>550.23</b>	<b>2103.15</b>	<b>558.15</b>	<b>1.67</b>	

## 2、反向约束情况

### (1) 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或自然空间格局

按照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沙漠、戈壁、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海岸线等要求, 泽州县承诺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过程中, 已对以上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进行避让。

### (2)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在本次“三区三线”划定过程中,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顺序, 泽州县承诺在保障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基础上, 避免占用连片优质耕地。

泽州县承诺避让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3）避让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

#### ①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

泽州县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

②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

经核实，泽州县无蓄滞洪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

经核实，泽州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过程中已避让洪涝风险易发区。

泽州县城镇开发边界涉及采煤沉陷区 553.42 公顷；涉及地震断裂带 2.4 公里。考虑到城镇功能的整体性、开发建设活动的关联性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因此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无法完全避让采煤沉陷区和地震断裂带。泽州县承诺在后续的建设用地调整及项目工程建设前，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并对可能产生的灾害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符合相应的城镇建设条件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

### （4）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经核实，泽州县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

### （5）“双评价”限制性因素

#### ①与“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进行空间比对

泽州县城镇开发边界涉及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24.5 公顷。考虑到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因此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无法避让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在开发建设中，将统筹布局符合生态保护正面清单相关要求的建设项目，保持生态功能的完整性。

### ②与“双评价”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空间进行比对

泽州县城镇开发边界涉及城镇建设不适宜区 128.24 公顷。泽州县承诺在以上区域进行建设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前，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城镇建设适宜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符合相应的城镇建设条件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

### ③城镇建设最大潜力规模分析

根据“双评价”结果来看，泽州县县域城镇建设最大潜力规模为 979.74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48.4%。本次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71.24 平方公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45 平方公里，未突破泽州县城镇建设最大潜力规模。

(6) 是否根据水资源约束底线和利用上限，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

### ①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分析

根据“双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泽州县水资源城镇人口承载量为 68 万人，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最大为 74.8 平方公里。

### ②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分析

根据市级“双评价”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分析结果来看，泽州县县域水环境城镇建设承载量为 256 平方公里。

综上所述，本次“三区三线”划定中，县域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23.05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 71.24 平方公里，未突破市级“双评价”中泽州县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和水

环境承载能力评价范围。

## 四、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 （一）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1、划定要求

按照《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根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全域国土空间按照主导功能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其他用地区。同时，明确各分区管制目标、国土空间用途准入类型等管制规则。

#### 2、划定思路

全域规划分区按照农业、生态、生产生活的顺序，优先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统筹划定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最后划定其他用地区。

#### 3、划定方法

（1）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全县“三区三线”中 444.33 平方公里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成果。

（2）生态保护区：严格落实全县“三区三线”中 656.37 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成果。

（3）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现状林草地为基础，结合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和林场范围选取林地集中连片区域，补充造林绿化空间和生态修复等项目，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伊侯山、武圣山、龙王山等山区。

(4) 城镇发展区：严格落实全县“三区三线”中 71.24 平方公里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

(5) 乡村发展区：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中的村庄建设用 地为基础，综合考虑周边用于农业生产和规模化林业生产的区域， 同时将近期可以确定位置的乡村基础设施、民生、乡村振兴和国 土综合整治等项目划入乡村发展区，共同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6) 其他用地区：对于相对独立且规模较大，依据土地现 状用途，难以纳入其他分区的区域归入其他用地区，同时将近期 可以确定位置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划入 其他用地区。其主导功能为矿产能源、独立工业、区域基础设施、 风景名胜与文化遗产、特殊用地等。

#### 4、划定结果

表4-4 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一览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含义	面积 (平方公里)	占比 (%)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域，以及需进行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的其他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656.37	32.42%
	生态保护核心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范围。	416.26	20.56%
	生态保护一般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核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240.11	11.86%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187.38	182.53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499.00	499.00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含义	面积 (平方公里)	占比 (%)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71.24	3.52%
乡村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385.91	19.06%
	村庄集中建设区	根据规划安排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允许村庄建设的区域。	83.61	4.13%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112.97	5.58%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189.33	9.35%
其他用地区		对于相对独立且规模较大，依据土地现状用途，难以纳入其他分区的区域归入其他用地区，并按现状主导功能划分为矿产能源发展区、独立工业园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风景名胜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特殊用地集中区等。	229.37	11.33%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包括现状露天矿开采的用地集中区域以及规划期内计划开采利用的矿产储量区域。	16.15	80%
	独立工业园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工矿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6.60	0.33%
	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相对独立且规模较大，难以对应纳入其他分区的区域，主要以铁路、公路、机场、通讯、环卫、给排水、能源供应等区域性基础设施为主导功能块状设施集中区域。	48.78	2.41%
	风景名胜与特殊用地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相对独立且规模较大，难以对应纳入其他分区的区域，以风景名胜\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其他特殊用地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3.00	0.15%
	其他	上述分区未列明的其他用地集中区域。	154.84	7.65%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含义	面积 (平方公里)	占比 (%)
总计			2024.42	100.00%

农田保护区涵盖所有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地类面积为 444.33 平方千米，图斑面积为 499.00 平方千米。。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涵盖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一般区及自然保护地之外的生态保护红线。该分区内应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应依法依规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内主要是重要的公益林和其他自然保留地。区内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区内可适度开展有限人为活动。

农田保护区涵盖所有的永久基本农田，约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24.65%。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城镇发展区的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区内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生产和生活的区域。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防止城市蔓延和有序扩张。区内优先对存量空间资源进行统筹谋划再利用；增量空间应落实重要发展战略的空间需求，同时，落实战略发展空间预留。城镇开发边界与地质灾害、采煤沉陷、洪涝风险等底线安全要素冲突时，原则上禁止新增建设，若无法避让则必须在开工建设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并通过治理验收。

乡村发展区主要为满足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包括村庄集中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等。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区包括矿产能源发展区、独立工业园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风景名胜与特殊用地区以及其他区等。主导功能为矿产能源、独立工业、区域基础设施、风景名胜与文化遗产、特殊用地等。

## （二）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 1、调整要求

按照《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要落实上位规划控制指标，结合国土空间布局优化，统筹安排农业用地需求、满足生态用地需求、协调基础设施用地、优

化城镇工矿用地、拓展景观空间用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农业和生态用地，确定耕地、林地、湿地、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等主要用地的规模和比例。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统筹各类资源要素保护和开发利用，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方案，明确国土空间结构调整和优化的重点和方向。

## 2、调整导向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共同体理念，从“增、保、控、减”的角度，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一是增生态空间，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通过国土空间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还草、生态系统修复等措施，稳固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二是保农业空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保障粮食安全；三是控建设空间，通过严控增量空间、盘活存量空间，提高土地利用绩效水平，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发展；四是减其他空间，引导其他草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土地合理开垦补耕和造林绿化。

## 3、调整情况

### （1）农用地结构调整

耕地结构与布局优化是以现有耕地分布为基础，以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重点，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505.80平方公里。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指标和耕地质量分等成果，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内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稳

定，促进粮食生产的区域化、专业化，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位规划的控制指标。

按照“三区三线”划定要求：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占现状耕地、截止 2021 年底已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现状、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现状耕地、2021 年底补充耕地储备库内剩余耕地指标等情况可核减耕地保护目标，合计 18.93 平方公里。

同时，确保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占用的 16.79 平方公里耕地满足占补平衡的要求。综合考虑各乡镇复垦潜力摸底情况、近期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计划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进行补充耕地的任务安排。

表4-5 拟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情况统计表（公顷）

行政单位 序号及名称	2020 年 规划基期	2035 年 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耕地面积增减变化情况			
			期内 增加	期内 减少	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净增减 (±)
总计	52473.18	50580.39	1678.95	1678.95	1892.80	-1892.80
1 南村镇	2139.73	1966.22	108.73	180.69	101.53	-173.50
2 下村镇	3398.87	3508.30	187.60	34.30	43.88	109.43
3 大东沟镇	3913.88	4028.60	179.38	9.60	55.06	114.72
4 周村镇	2820.82	2799.18	76.62	51.73	46.52	-21.64
5 犁川镇	1306.82	1424.47	129.41	0.52	11.24	117.65
6 晋庙铺镇	1607.60	1261.17	4.24	1.59	349.07	-346.43
7 金村镇	5303.90	4145.53	80.00	1003.35	235.02	-1158.37
8 高都镇	5694.41	5583.70	151.78	143.25	119.24	-110.71
9 巴公镇	5422.04	5322.04	128.00	140.37	87.62	-100.00
10 大阳镇	2938.10	3120.86	207.56	14.35	10.44	182.77
11 山河镇	2675.95	2547.11	33.73	0.77	161.80	-128.84
12 大箕镇	2202.77	2151.27	138.49	35.56	154.43	-51.50
13 柳树口镇	2853.37	2450.79	30.09	0.32	432.35	-402.58
14 北义城镇	4625.47	4635.66	101.27	54.69	36.38	10.20

行政单位 序号及名称	2020年 规划基期	2035年 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耕地面积增减变化情况				
			期内 增加	期内 减少	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净增减 (±)	
15	川底镇	2752.88	2778.14	63.53	1.90	36.37	25.26
16	南岭镇	2816.60	2857.34	58.52	5.94	11.84	40.74

表4-6 土地整治及补充耕地任务统计表（公顷）

行政单 位名称	(规划期)2021~2035年规划土地整治(含挂钩类复垦)安排							
	土地整 治总规 模(①~ ③)	补充耕 地	①土地 整理规 模	补充耕 地	②土地 开发规 模	补充耕 地	③土地 复垦规 模	补充耕 地
南村镇	173.36	108.73			129.71	82.53	43.66	26.19
下村镇	798.33	187.60	530.16	18.56	224.40	142.79	43.76	26.26
大东沟镇	561.98	179.38	293.71	10.28	224.16	142.64	44.11	26.47
周村镇	122.90	76.62	0.06	0.00	80.03	50.92	42.82	25.69
犁川镇	205.97	129.41			160.69	102.25	45.28	27.17
晋庙铺镇	7.06	4.24					7.06	4.24
金村镇	126.80	80.00			107.97	68.70	18.83	11.30
高都镇	244.53	151.78	1.21	0.04	158.23	100.68	85.09	51.06
巴公镇	363.55	128.00	167.90	5.88	130.34	82.94	65.30	39.18
大阳镇	1581.47	207.56	1327.65	46.47	242.22	154.13	11.60	6.96
山河镇	56.22	33.73					56.22	33.73
大箕镇	222.22	138.49			142.08	90.41	80.14	48.08
柳树口镇	137.09	30.09	92.32	3.23			44.77	26.86
北义城镇	973.25	101.27	860.60	30.12	98.06	62.40	14.59	8.75
川底镇	614.86	63.53	543.21	19.01	42.16	26.83	29.49	17.69
南岭镇	93.91	58.52			59.96	38.15	33.95	20.37
<b>总计</b>	<b>6283.49</b>	<b>1678.95</b>	<b>3816.82</b>	<b>133.59</b>	<b>1800.00</b>	<b>1145.36</b>	<b>666.67</b>	<b>400.00</b>

园地发展要实现“质的提高”，园地布局重点向浅山、丘陵区转移，并按照适宜性原则适当集中；平原区园地面积要保持基本稳定，积极改造老龄园地，逐步优化园地品质。规划期因建设占用和农业结构调整净减园地0.33平方公里。

林业用地要以建设“生态泽州”为目标，结合国家、省、市、县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进行结构与布局优化，重点是伊侯山、龙王山、高都东部山区等区域的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丹河、长河流域的生态修复工程；以国道、省道为主的通道绿化工程；环中心城区的生态绿色屏障工程。结合林业部门的造林绿化潜力空间，并参考林业部门历年的平均造林规模经验确定造林绿化规模，力争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将造林绿化工程优先安排疏林地，选择耐阴树种，着力培育异龄、复层、混交森林资源，促进疏林地尽快郁闭成林。

## （2）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在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保障重点发展区域、重点项目用地，适当增加县城和重点建制镇的用地，积极开展废弃农村居民点用地复垦与置换，促进农村居民点向城镇、中心村集中，除选址有特殊要求以外的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

根据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的思路，城镇布局优化是根据现状城镇布局、城镇发展特点和城镇化发展要求，以中心城镇为节点，以高速公路和区域主干公路为依托，构建“中心集聚，轴线拓展，外围协作”的城镇空间发展构架。中心集聚是将城镇化的重点集中在丹河新城，形成县域城镇化的核心；轴线拓展是布局轴带，加强各级轴带建设，疏通各建制镇与县城之间的扩散通道，形成开放型的城镇空间布局；外围协作是加强与晋城市其他县城之间、省内城市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

上位规划下达本级 2021-2035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3.14 平方公里,其中:增量建设用地指标规模控制在 16.47 平方公里,流量建设用地指标规模控制在 6.67 平方公里。根据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情况,重点保障丹河新城、产业园区、近期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乡村振兴等用地需求。其中:

①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规模为 15.45 平方公里,拟占用耕地规模为 11.50 平方公里。(包含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规模为 3.22 平方公里,拟占用耕地规模为 2.70 平方公里。)

表4-7 城镇开发边界新增指标统计表 (公顷)

行政单位名称	城镇开发边界内			
	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占耕地规模	其中: 开发区	
			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占耕地规模
南村镇	232.20	131.02	91.63	64.74
下村镇	19.45	15.49		
大东沟镇	4.59	4.18		
周村镇	29.64	24.80	19.99	16.66
犁川镇	0.44	0.37		
晋庙铺镇	0.26	0.08		
金村镇	981.10	731.34	1.35	0.61
高都镇	86.48	76.31	66.12	60.88
巴公镇	135.63	122.55	135.57	122.54
大阳镇	18.89	14.34		
山河镇	0.58	0.45		
大箕镇	21.40	19.48	0.00	0.00
柳树口镇	0.33	0.28		
北义城镇	11.45	7.75	7.13	4.11
川底镇	2.15	1.63		
南岭镇				
<b>总计</b>	<b>1545.00</b>	<b>1150.43</b>	<b>321.79</b>	<b>269.54</b>

②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规模为 6.89 平方公里，拟占用耕地规模为 3.58 平方公里。优先保障两类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晋城东南过境（北义城-大箕）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泽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晋城-焦作输气管道工程等省级带帽重点项目以及国道 G207 线晋城市过境段公路改线新增交叉工程项目、国道 G342 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晋城市机场大道工程（泽州段）、晋城市金村大道工程、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泽州县段工程、山西晋城新建民用机场工程、申匠互通、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省泽州县段项目、玉屏路、山西冠航泽州县风电项目、山西诺辉泽州县风电项目、高平—巴公（晋钢专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华电国际泽州县山河镇 9.8 万千瓦风电、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寺河二号井期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山西晋城巴公园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晋城市郭壁供水工程改扩建项目、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泽州段）等已承诺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大单独选址类项目。统筹考虑近期已经明确选址且拟实施的风电项目、杜河水库等基础设施项目。

**表4-8 近期拟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新增指标统计表（公顷）**

类型	项目名称	新增指标需求
交通	国道G207线晋城市过境段公路改线新增交叉工程项目	14.74
	国道G342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	8.54
	晋城东南过境(北义城-大箕)高速公路项目	367.67
	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	3.34
	晋城市机场大道工程(泽州段)	47.50
	晋城市金村大道工程	57.49

类型	项目名称	新增指标需求
	晋阳高速公路改扩建泽州县段工程	0.00
	山西晋城新建民用机场工程	200.39
	申匠互通	8.82
	新建太原至焦作城际铁路山西省泽州县段项目	0.15
	玉屏路	13.35
能源	2021-32山西冠航泽州县风电场	0.24
	2021-33山西诺辉泽州县风电场	0.16
	2022-01高平—巴公（晋钢专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0.70
	华电国际泽州县山河镇9.8万千瓦风电	0.97
	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寺河二号井期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	0.26
	山西晋城巴公园区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1.94
	山西晋城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6.77
	山西晋城兴唐煤业有限公司车寨矿井（车山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3.33
	输气场站	1.82
水利	晋城市郭壁供水工程改扩建项目	1.24
	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泽州段）	0.45

备注：部分项目涉及已预审项目及城镇开发边界，故指标需求与实际需求有出入。

③乡村振兴及民生工程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规模为 0.80 平方公里，拟占用耕地规模为 0.46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 2021-2022 年乡村批次建设用地、2021-2022 年已完成入市审批手续的建设用地等已承诺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乡村振兴类项目以及晋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高都镇体育广场项目、泽州县重点采煤沉陷区高都镇西元庆村安置小区道路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厂、泽州县级公墓、乡镇骨灰堂等近期明确选址且拟实施的民生类项目。

此外，2020 年底以前批而未用和已预审项目用地指标 11.95 平方公里，其中：2020 年底以前批而未用指标 9.42 平方公里，已预审项目用地指标 2.53 平方公里，本轮规划将继续实施，且 2020 年底以前批而未用指标不再考虑耕地占补平衡。

各镇可依据复垦潜力自行安排流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

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乡村振兴。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的安排，泽州县为深化入市试点之一，故在规划期继续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作为乡村振兴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重要措施之一。

除新增建设外，还应考虑建设用地内部之间的用途转换，主要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村庄、交通、工矿等建设用地转换为城镇建设用地；现状村庄、工矿等建设用地转换为交通能源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等。

为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流量指标复垦任务，对县域内凋敝村庄、废弃工矿等复垦潜力进行摸底，复垦潜力基本可完成上级下达复垦任务。结合上位规划下发流量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的需求综合确定 6.67 平方公里的土地复垦任务，拟补充耕地 4 平方公里，具体复垦范围以专项规划为准。

### （3）未利用地

依据泽州县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统计，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扣除水工建筑用地后的面积为 21.14 平方公里。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53号）的要求：“水域空间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三调”“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扣除“水工建筑用地”。故水域空间保有量为 21.14 平方公里。

湿地原则上禁止非法占用，按照《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的要求，确保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确定湿地保护率

不低于 55%。

根据新增建设涉及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的需求，适度开发利用荒草地和其他土地，用于补充耕地和造林绿化。结合近期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计划确定开发规模 18 平方公里，结合国土绿化工程任务开展造林绿化工程。

#### 4、调整结果

表4-9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2020 年规划基期		2035 年规划目标		
		(公顷)	(%)	(公顷)	(%)	
耕地		52473.18	25.92%	50580.39	24.99%	
园地		2092.93	1.03%	2059.60	1.02%	
林地		91248.91	45.07%	92498.34	45.69%	
草地		26816.38	13.25%	24496.95	12.10%	
湿地		90.43	0.04%	90.43	0.0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21.85	0.21%	474.23	0.23%	
建设用地	合计	19010.25	9.39%	21852.53	10.79%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4370.16	75.59%	16775.27	76.77%
		城镇	2304.86	16.04%	7262.21	43.29%
		村庄	12065.30	83.96%	9513.06	56.7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063.09	16.11%	4171.91	19.09%	
	其他建设用地	1577.01	8.30%	905.36	4.14%	
陆地水域		2041.57	1.01%	2041.57	1.01%	
其他土地		8246.13	4.07%	8347.60	4.12%	
总计		202441.64	100.00%	202441.64	100.00%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一、耕地资源

(一)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本级的耕地保护目标 505.80 平方公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444.33 平方公里。在保障数量的同时,注重其质量的建设,大力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与耕地占补平衡

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的要求: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此外,还要求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经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 （三）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要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因此规划安排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整体推进的要求，优先安排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开发潜力较大的地块建设高标准农田。

## 二、水资源

### （一）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城市发展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坚持“以水四定”，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衔接落实《山西省“三线一单”》有关水资源配置上线的管控目标。根据《晋城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2030 年晋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08 亿立方米，其中泽州县水资源红线为 1.26 亿立方米，本规划采用该数值作为泽州县 2030 年的水资源上限要求；到 203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在上级下达指标内。

表5-1 2030年晋城市水资源总量红线分配方案（万立方米）

区县	生活用水					农业用水			工业	生态用水	总量红线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建筑业	第三产业	合计	农田灌溉	林牧渔业	合计			
城区	2899	0	124	1514	4537	1451	72	1523	1892	427	8380
沁水	258	190	82	74	604	3175	426	3601	1660	315	6180
阳城	632	331	50	151	1164	3944	283	4227	4384	525	10300
陵川	647	207	40	202	1096	774	288	1062	234	129	2520

区县	生活用水					农业用水			工业	生态用水	总量红线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建筑业	第三产业	合计	农田灌溉	林牧渔业	合计			
泽州	1110	395	48	314	1867	4488	844	5332	4759	643	12600
高平	993	297	144	156	1590	3601	753	4354	4323	552	10820
总计	6539	1419	487	2411	10856	17433	2667	20100	17253	2591	50800

同时严格执行《山西省全域水资源优化方案》，按照水资源优化方案，结合近十年晋城市行业用水趋势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确定 2035 年城镇用水为 2.67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为 2.01 亿立方米。各县分配方案如下：

表5-2 水资源约束下的城镇人口承载规模测算

区县	城镇用水量 (万立方米/年)	情景一		情景二	
		指标 (L/d)	承载力 (万人)	指标 (L/d)	承载力 (万人)
城区	6429	250	70	320	55
沁水县	2074	250	23	320	18
阳城县	5217	400	36	460	31
陵川县	1123	160	19	250	12
泽州县	6231	250	68	320	53
高平市	5617	400	38	460	33
总计	26690	288	254	364	201

泽州县现状城镇人均用水指标约 400L/（人·天）。

情景一：高度节水情况下，城镇人均用水按照 7%的速率逐年降低，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均用水降低为 250L/（人·天），则可承载城镇人口为 68 万人，结合泽州县地形地貌和经济发展特点，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泽州县人均建设用地以 110 m<sup>2</sup> 计，则可支撑城镇建设用地 74.8 平方公里。

情景二：普通节水情况下，城镇人均用水按照 1.5%的速率逐年降低，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均用水降低为 320L/（人·天），

则可承载城镇人口为 53 万人，结合泽州县地形地貌和经济发展特点，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泽州县人均建设用地以 110 m<sup>2</sup> 计，则可支撑城镇建设用地 58.3 平方公里。

## (二) 保护河湖空间，改善水环境

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兼顾航运、发电、减淤、文化、公共休闲等需求，强化河湖长制，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全面清理整治破坏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问题，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落实山西省《山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山西省湖长制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全省公安机关全面推行河湖警长制工作方案》，以及晋城市《晋城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2017年)、《晋城市全面推行河湖警长制实施方案》《晋城市建立河长与河湖警长协作机制的意见》(晋市河办〔2021〕1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制和河湖警长制体系。

《山西省沁(丹)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2017-2030年)》《晋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规划(2020-2035年)》《晋城市“一山两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晋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晋城

市“十四五”丹河综合治理规划》等多个规划均提出依法划定丹河源头保护区，重点供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防洪、水文化与水景观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 （三）划定水源保护区，确保水安全

落实《山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的三姑泉泉域、延河泉域、晋城市郭壁水源地等水源地保护要求。结合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保护范围，加强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落实《山西省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对各级各类水资源战略储备区提出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晋城市郭壁水源地等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分区管控要求，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继续推进“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以及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等工作。

严格控制延河泉域、三姑泉泉域地下水开采，在省级划定泉域重点保护区基础上，加强岩溶泉域水资源分区管控。加大地下水超采区压采力度，对现状存在超采的“晋城市城郊中型岩溶水超采区”实行有计划限采，加大推进城区、北石店、巴公等超采区的关井压采力度，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2021~2035年期间地下水开采量进一步减少，实现补大于采，地下水位稳步回升。加快张峰水库地表水的充分利用，置换超采区的地下水利用量，

保证地下水水位止降回升，加快郭壁供水改扩建工程进程，有效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 （四）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用水结构

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相关指示，结合泽州县水资源总量制约、供需错位、时空分布不均、局部地下水超采严重等现状情况，从水资源利用体系、用水结构优化两个方面进行规划。

##### 1、水资源利用体系

衔接《山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的逐步形成“再生水、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的合理用水顺序，衔接《晋城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对已超采或污染的区域，加强治理和修复，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使地下水系统逐步达到采补平衡”等要求，规划提出推动形成“多用再生水、用好地表水、涵养地下水”的水资源利用结构体系，加大城市再生水、中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的利用力度，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

##### 2、用水结构优化

根据晋城市水资源公报，2020年泽州县用水总量为10675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4212.75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4941.25万立方米，生活用水量1521万立方米。

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五水综改”总方案及子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00

号)有关要求,“实施分质供水、优水优用”。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将优质水资源优先用于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加快备用水源建设,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城乡生活供水安全;切实保障合理农业用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农业,农业灌溉宜采用本地地表水和地下水;生态环境及景观用水以雨水和再生水为主。

落实《晋城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鼓励企业优先使用中水作为生产水源”的要求,推进污水处理厂向各自辖区内工业园区的中水回用管网建设,置换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重点推动巴公超采区地下水位回升。

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晋城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发〔2020〕8号)文件要求,从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三个方面优化用水结构。

#### (1) 农业节水增效

根据水利部下发的《关于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0〕87号)和省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文件要求,泽州县需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滴灌、集雨补灌、覆盖保墒等技术,在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

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晋城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发〔2020〕8号),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

作休耕，适度退减灌溉面积，积极发展集雨节灌。推广工厂循环水和池塘生态循环水等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技术，鼓励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人工湿地、水生蔬菜花卉种植等措施，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条件的地区推动计量收费和农村非常规水利用。

### （2）工业节水减排

衔接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晋城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发〔2020〕8号）中有关“工业节水减排”的要求，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推动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衔接落实《晋城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的要求，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

### （3）城镇节水降损

落实《山西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晋城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的要

求，推进城镇节水改造，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

落实《晋城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的要求，城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同时加大中水管网建设力度，鼓励园林行业采用中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合理限制洗浴、游泳馆等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从严控制行业用水定额。

### 三、林草资源

#### （一）严格保护各级公益林

通过分析国土第三次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后的林地资源数据（初步成果），泽州县林地总面积为 912.49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为 274.82 平方公里、省级公益林面积为 35.58 平方公里、其他地方公益林面积为 602.09 平方公里。公益林主要分布在县域的南部、东南部及西北部山区。

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为重点公益林，需要进一步严格管控。

表5-3 国家级公益林统计表（公顷）

行政单位名称	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其中：		占比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二级国家级公益林	
南村镇	389.10		389.10	1.42%
下村镇	448.10		448.10	1.63%
大东沟镇	939.43		939.43	3.42%
周村镇	666.11		666.11	2.42%
犁川镇	183.60		183.60	0.67%
晋庙铺镇	4156.26	4142.03	14.23	15.12%
金村镇	3350.18	2159.99	1190.19	12.19%
高都镇	187.37	18.71	168.66	0.68%
巴公镇	330.07		330.07	1.20%
大阳镇	107.05		107.05	0.39%
山河镇	5562.77	4608.76	954.01	20.24%
大箕镇	2455.46	2402.98	52.48	8.93%
柳树口镇	5405.28	4753.73	651.54	19.67%
川底镇	713.09		713.09	2.59%
南岭镇	2587.91	1145.42	1442.49	9.42%
合计	27481.78	19231.62	8250.17	100.00%

表5-4 省级公益林统计表（公顷）

行政单位名称	省级公益林面积	占比
南村镇	16.60	0.5%
金村镇	585.31	16.5%
山河镇	900.32	25.3%
柳树口镇	1668.75	46.9%
南岭镇	387.06	10.9%
合计	3558.04	100.0%

## （二）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和占补平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等规定，加强林地尤其是公益林的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经审核审批同意使用的国家

级公益林地，可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实行占补平衡。对于国家级公益林之外的其他生态公益林，因批准征收、征用、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面积，应当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和划定程序进行调整补充，保证质量。

### （三）综合确定造林绿化任务及空间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国土绿化步伐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9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下发的造林绿化潜力空间和“三区三线”成果、近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计划以及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块，与2020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接后优先选取紧邻现有林地且面积较大的适宜造林图斑，参考林业部门造林任务确定造林绿化空间。

依据《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公布2020年山西省森林资源年度清查结果的通知》，泽州县森林覆盖率为20.95%，结合上级下达任务和造林绿化潜力规模，综合确定规划期末泽州县的森林覆盖率。

## 四、湿地资源

### （一）湿地保护目标

严格保护丹河国家湿地、巴公河湿地、薛庄湿地和石淙头湿地等现状湿地，针对湿地功能退化问题，有序实施湿地封育保护、

退耕还湿等生态保护和建设措施，推动湿地自然恢复。按照《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的要求，确保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5%，且与市级规划的湿地保护率保持一致。

## （二）加强湿地公园建设

衔接落实《晋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构建丹河湿地群，争创国家湿地公园”以及“对主要河流两侧滩涂低洼地进行蓄水造湿，有效扩大湿地面积”等要求。一是明确新建人工湿地适宜空间类型，加强湿地规划建设选址的指引；二是对现有湿地和规划湿地分别提出名称与建设要求。

衔接落实《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文件指示，加强对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功能，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晋城市“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加强湿地公园建设”的要求，优化湿地公园空间布局，一方面加强现有湿地公园的保护与提升，另一方面推进北石店河背荫湿地等人工湿地建设。

## （三）加强湿地公园的分区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

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1）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2）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3）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5）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已经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重要湿地管控措施还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 五、矿产资源

### （一）矿产资源特点

#### 1、以沉积矿产为主

区内矿产资源以煤炭、石灰岩、粘土矿等沉积矿产最为丰富，全县 95%的煤矿资源集中分布在县域西部，全县 90%的石灰岩矿集中分布于县域中、东部。铁矿、铝土矿、硫铁矿、粘土矿等多呈弧形分布于沁水盆地南部边缘，自南东向北西带状分布的规律性十分明显。另外，除上述矿种外尚分布有大理石、重晶石、

铜铅锌、水晶、含锰铁矿和花岗岩等矿产。

## 2、非煤矿产贫矿多、富矿少、规模小

铁矿、硫铁矿、铝土矿、耐火粘土矿等一般规模较小，单个矿体形态多呈透镜状、鸡窝状，少数呈似层状。铁矿、铝土矿一般品位低，富矿占比少，如山西式铁矿 TFe 品位一般 35%左右。

## 3、共、伴生矿产多

在煤层中伴生的丰富的煤层气、高岭岩、软质粘土等。粘土矿、硫铁矿、铝土矿、山西式铁矿密切共生，且伴生有镓、稀土、稀有稀散元素等。

## 4、地质构造简单，开采条件好

区内煤炭、铁矿等矿产资源层位稳定，构造简单，产状平缓，易于开采。

# (二)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1、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分区

### (1) 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煤炭基地建设：积极落实建设晋东煤炭基地，结合区域煤质和煤层赋存特点，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电产业优化升级，加大一次能源转化力度和电力为主的二次能源输出力度。集约化发展大型坑口电站，扩大晋电外送规模。实施无烟煤保护性开采政策，依托无烟煤、动力煤优势，重点推进以动力煤为主煤电一体化。

煤层气基地建设：大力推进落实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建设，发挥煤层气资源优势，加快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着力打造煤层气大产业链、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基地及京津冀后备清洁能源供应

基地，形成引领全国的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建设泽州煤层气示范基地。

## （2）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省、市规划确定的国家规划矿区，泽州县需落实两个，煤炭 1 个，为晋城矿区，煤层气 1 个，为沁水—屯留矿区。

## 2、集中开采区

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矿业开发合理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一致，根据泽州县资源赋存情况、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场需求，进行分区。把资源分布集中，开采条件好，能够形成一定开发规模的地区，划定为集中开采区，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开发。

全县划分集中开采区 7 个，总面积 73.50 平方公里，主要开采矿产有石灰岩、陶瓷土等。其中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5 个，总面积 48.70 平方公里；陶瓷土、砖瓦用页岩集中开采区 2 个，总面积 24.80 平方公里。

## 3、勘查规划区块

根据泽州县资源禀赋情况和外部条件，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为指导矿产资源勘查、依法合理配置资源和引导探矿权投放提供依据。落实省、市规划划定的部、省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2 个，主要为探矿权设置区块，泽州县内没有设置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两个探矿权设置区块，按矿种分：铝土矿 1 个、石灰岩 1 个。

(1) 铝土矿：落实 1 个勘查规划区块，为山西省泽州县南岭一带铝土矿勘查，面积 43.0 平方公里，普查。

(2) 石灰岩：落实 1 个勘查规划区块，为山西省晋城市东洼电石用石灰岩矿普查，面积 16.0 平方公里，普查。

#### 4、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实地调查和核查结果，泽州县内空白区新设市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12 个，其中石灰岩 10 个，陶瓷土 2 个。

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全部位于集中开采区内，集中开采区外没有设置区块。

### (三)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加快绿色矿山创建步伐。建立绿色矿山储备库，对已建、在建、拟建绿色矿山登记入库，合理安排年度发展计划和建设任务；结合矿山现状，指导矿山企业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安排、进度和措施等，按照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目标；按照“先大后小，先易后难”的基本思路，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时序，到 2025 年，全区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争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示范区建设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结合本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围绕煤炭、煤层气、石灰岩等优势矿种，积极尝试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创建工作。

落实省规划安排的晋城煤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主要修复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地

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 第六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一、国土综合整治

#### (一) 农用地综合整治

##### 1、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要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整体推进的要求，优先安排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开发潜力较大的地块建设高标准农田。并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和近期已明确位置的农用地整理项目情况，安排 38.17 平方公里的农用地整理规模，拟补充耕地 1.34 平方公里。

表6-1 农用地整理及补充耕地任务统计表（公顷）

行政单位序号及名称		土地整理规模	补充耕地
总计		3816.82	133.59
1	南村镇	0.00	0.00
2	下村镇	530.16	18.56
3	大东沟镇	293.71	10.28
4	周村镇	0.06	0.00
5	犁川镇	0.00	0.00
6	晋庙铺镇	0.00	0.00
7	金村镇	0.00	0.00
8	高都镇	1.21	0.04
9	巴公镇	167.90	5.88
10	大阳镇	1327.65	46.47
11	山河镇	0.00	0.00
12	大箕镇	0.00	0.00
13	柳树口镇	92.32	3.23
14	北义城镇	860.60	30.12

行政单位序号及名称		土地整理规模	补充耕地
15	川底镇	543.21	19.01
16	南岭镇	0.00	0.00

## 2、宜耕后备资源适度开发

参考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和近期已明确位置的土地开发项目情况，安排 18 平方公里的土地开发规模，拟将其补充耕地的规模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表6-2 宜耕后备资源适度开发及补充耕地任务统计表（公顷）**

行政单位序号及名称		开发规模	补充耕地
<b>总计</b>		<b>1800.00</b>	<b>1145.36</b>
1	南村镇	129.71	82.53
2	下村镇	224.40	142.79
3	大东沟镇	224.16	142.64
4	周村镇	80.03	50.92
5	犁川镇	160.69	102.25
6	晋庙铺镇		
7	金村镇	107.97	68.70
8	高都镇	158.23	100.68
9	巴公镇	130.34	82.94
10	大阳镇	242.22	154.13
11	山河镇		
12	大箕镇	142.08	90.41
13	柳树口镇		
14	北义城镇	98.06	62.40
15	川底镇	42.16	26.83
16	南岭镇	59.96	38.15

## 3、国土绿化工程

2018 年 11 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全绿字〔2018〕5 号），

提出要大面积增加生态资源总量，推动生态环境总体改善。落实《晋城市“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中有关“国土绿化”的要求，以疏林地、火烧迹地、采伐迹地、造林失败地、灌木林地（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地区）、其他草地以及其他可用于绿化的土地为主体，充分利用坡地、荒地、滩地和废弃矿山等林业用地开展绿化，精准落实绿化空间。

经与林业部门衔接，结合下发的造林绿化潜力空间和“三区三线”成果、近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计划以及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块，与 2020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接后优先选取紧邻现有林地且面积较大的适宜造林图斑确定造林绿化规模，力争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 1、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凋敝村庄整治潜力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对采煤沉陷区搬迁村、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村、扶贫搬迁等村庄进行整治；二是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人口大量涌进城市，出现大量空心村、凋敝村庄，可对部分偏远且房屋破损严重的自然村进行综合整治；三是由于人均村庄用地面积过大，存在闲置或低效利用的问题，对村庄周边的空闲地、废弃设施用地等进行综合整治可腾退部分村庄用地。

工矿废弃地复垦潜力主要来源于各类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土地。

通过对县域内凋敝村庄、废弃工矿等复垦潜力进行摸底，结

合上位规划下发流量指标情况，确定复垦任务。

表6-3 土地复垦潜力及任务安排统计表（公顷）

行政单位 序号及名称	潜力规模	（规划期）2021~2035年规划土地整治任务安排						
		复垦总 规模 (①+②)	补充 耕地	①复垦 村庄用 地	补充 耕地	②复垦 工矿 用地	补充 耕地	
总计	701.76	666.67	400.00	532.10	319.26	134.57	80.74	
1	南村镇	45.95	43.66	26.19	1.55	0.93	42.11	25.26
2	下村镇	46.07	43.76	26.26	43.41	26.05	0.35	0.21
3	大东沟镇	46.43	44.11	26.47	34.42	20.65	9.69	5.81
4	周村镇	45.07	42.82	25.69	36.38	21.83	6.43	3.86
5	犁川镇	47.66	45.28	27.17	43.16	25.90	2.12	1.27
6	晋庙铺镇	7.43	7.06	4.24	6.85	4.11	0.20	0.12
7	金村镇	19.82	18.83	11.30	6.61	3.97	12.22	7.33
8	高都镇	89.57	85.09	51.06	61.66	36.99	23.44	14.06
9	巴公镇	68.74	65.30	39.18	42.53	25.52	22.77	13.66
10	大阳镇	12.21	11.60	6.96	5.46	3.27	6.14	3.69
11	山河镇	59.18	56.22	33.73	56.22	33.73	0.00	0.00
12	大箕镇	84.35	80.14	48.08	80.09	48.05	0.05	0.03
13	柳树口镇	47.12	44.77	26.86	42.94	25.77	1.82	1.09
14	北义城镇	15.36	14.59	8.75	7.70	4.62	6.89	4.13
15	川底镇	31.04	29.49	17.69	29.16	17.49	0.33	0.20
16	南岭镇	35.74	33.95	20.37	33.95	20.37	0.00	0.00

### 3、人居环境整治

按照《山西省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以及泽州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等工作部署，要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业

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整治提升。

山西省要求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农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左右，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优化，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8%以上，并实现稳定运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并加强乡村风貌引导。

### （三）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结合《泽州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 2020 年度更新成果》，泽州县城镇低效用地总面积为 70.66 公顷，总计 102 块，涉及 16 个项目。

“十四五”期间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有 3 个，涉及枣园村、大岭头村和湛家村等村的城中村改造项目。中远期项目有 13 个，涉及 65 个地块，面积 41.11 公顷。

表6-4 泽州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地块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地块名称	再开发时序	改造主体
1	金村镇	枣园村城中村改造	2023	政府和企业合作
		大岭头村城中村改造	2024	政府和企业合作
		湛家村棚户区改造	2025	政府和企业合作
		方木模板批发中心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晋北社区改造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孟匠村旧村改造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沙土堆放场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水泥黄沙厂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序号	行政区	地块名称	再开发时序	改造主体
		司徒小镇建设项目部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小刘家川城中村改造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2	巴公镇	北板桥村废弃工厂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西板桥村旧村改造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3	南村镇	北社村旧村改造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牛匠村城中村改造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裴圪塔村城中村改造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杨洼村废旧厂区	远期	政府和企业合作

## 二、生态修复

### （一）生态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凸显

泽州县矿业开发强度大，开采历史悠久，虽然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但以煤炭为主的矿业开发造成矿山生态环境恶化及对水资源、水环境的影响破坏问题仍较突出。一方面，固体废物的排放压占并消耗着土地资源；另一方面，矿业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矿山地质灾害，不仅破坏地面设施，而且破坏土地资源，如塌陷区地表水漏失，水田变旱土，导致土地不能耕作、土地荒芜等现象。露天开采的采石场对生态景观破坏较大，无序开采造成山体千疮百孔，形成多处高陡险坡，带来崩塌滑坡隐患。

#### （2）水环境污染、水生态退化形势不容乐观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整体运行不稳定，存在收集管网不健全、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农村黑臭水体覆盖范围广、面积大、分布散，治理任务艰巨。部分河流生态功能退化。丹河、沁河“两河”流域干流及支流的河道存在径流衰减、河岸植被稀疏、堤岸损毁以及“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地下水超采、煤层

气开采都对水生态造成较大影响。

(3) 林草生态系统虽呈现转好趋势，但空间受挤占隐患大

近年来，泽州县先后实施了国省营造林重点工程，太行山绿化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巩固退耕还林工程、中央造林补贴工程、特色经济林工程、未成林补植工程、森林植被恢复费造林等以及其他市县造林工程，使得森林过伐、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森林植被逐步恢复，林分质量不断提高，林业用地面积增大，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受害率逐年降低。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处于较低水平，生态空间受挤占。森林资源整体质量不高，较高质量的森林资源占比较低，且地域分布不均。与此同时，还承受来自各类自然灾害以及矿产资源开发等各个方面的压力。

(4)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城镇周边重污染企业关停或退城入园，遗留工矿废弃地逐步转化为商业、住宅、学校用地，土壤污染成为影响公众健康的重大环境隐患。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堆存量大，综合利用能力不足、方式单一附加值低。

(二) 相关要求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要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加强“两山七河五湖”生态修复，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其中，泽州县主要涉及太行山以及矿山修复，太行山南部生态屏障重点推进林草植被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针对在产矿山、闭坑矿山、废弃矿山等各类矿山，实行

分类治理和过程性保护。

《晋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规划（2020-2035年）》提出要加强河流、林草、矿山、农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污染整治、河道治理和水旱灾害防御。

《晋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要打造“两环两带”的生态保护格局，加强森林、湿地、河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系统修复治理，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晋城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深化环境污染治理；加强山体生态修复，筑牢“一山”生态屏障；突出“三水”统筹，提升“两河”生态功能。

《晋城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提出要以“两环、两带、三屏”的国土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确保“一山、两河、一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划定太行山、太岳山、中条山、中心城区、沁河河谷盆地五大修复分区，部署矿山、水、林草、农田、城镇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 （三）生态修复思路

衔接落实相关规划要求。针对上位规划和晋城市相关规划中较关注的生态修复和治理内容，重点在规划中进行落实部署。通过梳理发现，相关规划中有关生态修复的内容较关注生态系统修复和生态问题治理两方面。其中，生态系统修复多聚焦林草、河流、矿山等领域，生态问题治理多聚焦水土流失、污染防治等方向。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难点。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地上地下、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的系统性和关联性，全方位、全地域、全要素、全过程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着眼于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聚焦区域内森林、草地、河流等重点生态空间；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市域目前较突出的水土流失、污染防治等问题进行综合防治。妥善处理保护和发展、整体和重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

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科学、可行的原则，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结合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整体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修复为辅、通过人工修复为自然恢复创造条件，避免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

#### （四）生态修复指引

##### 1、矿山生态环境修复

“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本县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高铁站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两高沿线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等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划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预防区、矿山生态环境一般治理区和矿山生态环境重点治理区，采取分区管控措施。重点解决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影响大、危害重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对重点矿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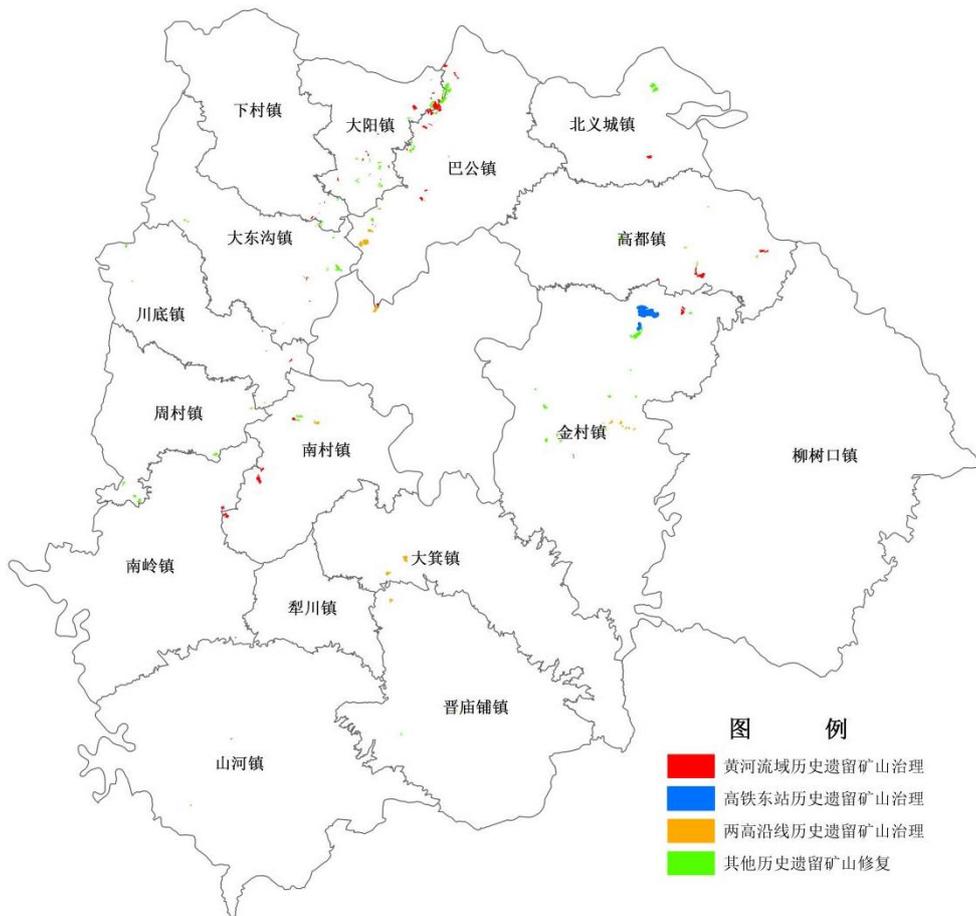


图6-1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分布示意图

## 2、湿地生态修复

对丹河国家湿地公园、巴公河湿地、薛庄湿地和石淙头湿地等现状湿地开展生态修复治理。主要以湿地植被恢复和净化的方式为主，利用植物对水体中污染物的吸收转化或降解，可以清洁环境，最终达到消除水体污染、恢复水体生态功能的目的；利用水系恢复破除现有的鱼塘围堰，加强水系的自然流通，恢复大面积的浅滩和草本沼泽湿地。在两岸河堤范围内开展封滩育湿活动，禁止在河堤范围内垦植农作物，保障生态用水，通过自然恢复的方式，逐渐恢复两岸草本沼泽、洪泛平原湿地，为湿地鸟类的栖息和繁衍提供场所。

### 3、水体环境生态修复

衔接落实《晋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规划（2020~2035年）》《晋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对泽州县境内丹河、巴公河、长河、南村河、白水河和北石店河等主要河流的水环境受损河段开展修复。主要以人工修复为主，并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现状生态较好的水体，以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结合人工修复以加快生态修复进程，促进稳定化过程。水体环境生态修复技术主要包括控源减污、基础生境改善、生态修复和重建、优化群落结构等。

### 4、林地生态修复

依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思维，结合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采煤沉陷区修复整治工程等工作，优先在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破损山体等区域采取补植等措施促进天然植被的保育。植被保育包括植被的保护、恢复、培育、重建和利用等方面。通过使用油松、山楂、山桃、山杏、连翘、刺槐、黄栌等当地先锋造林树种，为低质低效林的科学设计及营造管理指明方向，使植被资源的质量和数量不断提高和增加，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同时，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美学价值。

### 5、土壤环境生态修复

重点对化工类土壤污染地块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及监测。

## 第七章 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

### 一、城乡统筹发展

#### (一) 人口和城镇化

##### 1、人口现状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泽州县总人口 41.5 万人，城镇人口 19.7 万人，城镇化率 47.6%。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泽州县人口减少 69175 人，城镇化率增长 10.2%。

表7-1 泽州县乡镇常住人口对比

地区	2020常住人口 (人)	2010常住人口 (人)	人口减少 (人)
南村镇	72062	48926	23136
下村镇	34551	46926	-12375
大东沟镇	22181	31732	-9551
周村镇	18617	23483	-4866
犁川镇	7496	14404	-6908
晋庙铺镇	8300	19107	-10807
金村镇	69657	51880	17777
高都镇	28961	37018	-8057
巴公镇	56257	62157	-5900
太阳镇	18405	26285	-7880
山河镇	10808	22400	-11592
大箕镇	11952	17400	-5448
柳树口镇	6683	14951	-8268
北义城镇	21110	27697	-6587
川底乡	16790	21491	-4701
李寨乡	6630	12093	-5463
南岭乡	4539	6224	-1685
总计	414999	484174	-69175

分乡镇来看，南村镇和金村镇人口占比最高，也是 17 个乡镇中仅有的常住人口增长的 2 个乡镇，其中南村镇增加 13136 人，金村镇增加 1777 人。人口最少的乡镇是柳树口镇、犁川镇和晋

庙铺镇。

对比全县城镇化率，大东沟镇、高都镇、巴公镇、山河镇、大箕镇、柳树口镇和北义城镇的城镇化率偏低。

表7-2 泽州县各乡镇现状常住人口（2020）

地区	常住人口		城镇人口 (人)	城镇化率 (%)
	人数(人)	占比(%)		
南村镇	72062	17.4	58183	80.7
下村镇	34551	8.3	16527	47.8
大东沟镇	22181	5.3	8734	39.4
周村镇	18617	4.5	13857	74.4
犁川镇	7496	1.8	4240	56.6
晋庙铺镇	8300	2.0	3677	44.3
金村镇	69657	16.8	43937	63.1
高都镇	28961	7.0	10943	37.8
巴公镇	56257	13.6	14791	26.3
大阳镇	18405	4.4	10094	54.8
山河镇	10808	2.6	1179	10.9
大箕镇	11952	2.9	4602	38.5
柳树口镇	6683	1.6	610	9.1
北义城镇	21110	5.1	6061	28.7
川底乡	16790	4.0		
李寨乡	6630	1.6		
南岭乡	4539	1.1		
总计	414999	100.0	197435	47.6

## 2、人口规划

### (1) 总人口

泽州县因为丹河新城建设，以及与晋城市主城区的特殊区位关系，规划总人口无法参照按照现状人口变化趋势预测。依据《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至2035年，泽州县常住人口规模约52万人。

金村镇规划人口约24.2万人，其他乡镇按照六普人口与七普的人口变化趋势测算。

表7-3 泽州县各乡镇规划人口

地区	规划总人口 (万人)	规划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南村镇	7.6	7.0	92.1
下村镇	2.5	1.6	62.9
大东沟镇	1.6	0.8	51.6
周村镇	1.5	1.3	88.1
犁川镇	0.4	0.3	76.9
晋庙铺镇	0.4	0.3	83.2
金村镇	24.2	22.0	90.9
高都镇	2.3	1.1	48.5
巴公镇	5.1	1.6	31.4
大阳镇	1.3	0.9	69.8
山河镇	0.5	0.1	19.2
大箕镇	0.8	0.5	56.1
柳树口镇	0.3	0.1	20.4
北义城镇	1.6	0.6	37.7
川底镇	1.3	0.6	45.7
南岭镇	0.7	0.3	42.9
总计	52.0	39.0	75.0

## (2) 城镇人口

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泽州县中心城区规划人口约 22 万人，南村人口约 7 万人，其他乡镇基本保持现状城镇人口。全县规划城镇人口约 39 万人。

## (3) 城镇化率

随着丹河新城建设行动的持续推进，将快速实现人口集聚，各乡镇人口持续向中心城区和城镇集中，泽州县可实现城镇化加速增长。规划城镇化率为 75%。

## (4) 城市实际服务人管理人口

2020 年 5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

级配置向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转变”。2020年9月,《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公共服务要针对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特征和需求,完善服务功能”。因此,泽州县实际服务管理人口将结合常住人口与短期到访服务人口两类数据测算。

参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服务人口按照全年旅游人次计算得出,规划2035年全市城镇旅游服务人口为32万人。“十三五”期间,泽州县旅游接待总人次约为全市的0.22倍,可预测全县城镇旅游服务人口约7万人。

至2035年,全县城镇实际服务管理人口控制在46万人(39+7=46)。中心城区规划人口22万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约26万人(22+(22/39)\*7=25.95)。

## (二) 城镇村等级体系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的城镇村体系。

### (1) 中心城区

位于金村镇,包括丹河新城、锦绣片区、柳泉片区,是引领、辐射、带动全县及周边地区快速健康发展的中心。

### (2) 重点城镇

南村镇、巴公镇、下村镇和周村镇,有较强的经济基础和发展潜力,人口规模较大,综合实力强,产业分布对周边乡镇有集聚吸引力,是全县发展的重要节点。

### (3) 一般城镇

大阳镇、高都镇、大东沟镇、川底镇、犁川镇、晋庙铺镇、

山河镇、南岭镇、柳树口镇、北义城镇、大箕镇，多数分布在县域南部，生态环境良好，未来发展生态农业和全域旅游的主要区域。

#### （4）中心村

将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区位优势突出、发展潜力大的行政村确定为**中心村**，共**34**个中心村。

#### （5）一般村

城镇开发边界外共有**326**个村庄，中心村以外的村庄为**一般村**，共**292**个一般村。

## 二、产业布局优化

### （一）产业现状

2021年，泽州全年全县生产总值432.7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8亿元，增长7.7%，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3%；第二产业增加值321.4亿元，增长15.6%，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4.3%；第三产业增加值92.5亿元，增长16.8%，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1.4%。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04353元。

泽州县依靠优质的煤炭自然资源，逐步发展了以煤炭为主的产业体系，基于煤炭产业渐次形成了铸造、钢铁、煤化工、物流等产业。煤炭产业从原煤的开采和销售，逐步发展出洗选煤的初级煤炭加工产业，向产业链下游进一步发展比较缓慢；化工产业以化肥和合成氨产品为主，受惨烈市场竞争的影响，经济效益欠佳；铸造产业从无到有逐渐形成规模，产量虽大但附加值较低；钢铁产业只有福盛钢铁一家规模以上企业，没有实现带动效应。

借助地理位置优势，泽州发展了面向周边省市为主的物流运输产业，多为中小民营企业，产业集中度较小。

服务行业主要以传统旅游为主，各景点独立经营，没有形成旅游线路和体系；其他如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尚未形成规模，食品行业多为大型煤炭企业的下属子公司，缺乏活力，经营效益较差，基本没有形成特色食品产品。

总体来看，泽州产业发展依赖煤炭资源的大格局没有根本变化，尤其是财政收入严重依赖煤炭产业，存在“一煤独大”的问题；铸造产业初步形成集群，产品技术含量低，同质化严重，附加值有限，缺乏核心竞争力；其它产业都未形成规模经济，对泽州县经济发展尚未起到支撑作用。泽州县具备技术能力、研发能力的工业企业严重匮乏，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泽州大多数企业普遍规模小、产品品种少且附加值较低。煤炭、化工、钢铁和建筑等产业的环境负面影响较大。

## （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全力打造“四区一带一中心”高质量产业体系，巩固传统产业地位，培育新兴产业优势，全力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 1、四个产业集聚区

①钢铁制造产业集聚区，依托晋钢重点项目，建成华北一流的建筑装备用钢生产基地；聚焦煤炭绿色智能开采，完成产能核增建设。②煤化工产业集聚区，推动煤化工产业链下游和价值链上游延伸。③新能源产业集聚区，按照能源革命要求，完成已建光电项目的并网发电，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绿色能源”

比例。④丹河现代农业国家级示范区，突出重大工程示范带动，推进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由园及带、由带到区，实现乡村振兴。

## 2、环城文旅康养示范带

把文旅康养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撑产业，加快实施龙头景区提升工程，重点推进丹河、长河、太行一号环市景区建设项目。

## 3、中原城市群节点物流枢纽中心

充分发挥交通区位优势，推进空港物流园，城东生活性综合物流园，泽北快递物流园，巴公、周村生产性物流园建设，构建“一枢纽、四园区”物流产业布局。

### （三）特色专业镇

围绕大阳晋风晋貌特色小镇、高都智慧文旅乡村e镇、巴公特色装备制造小镇等特色镇，培育锻造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专业名镇。

鼓励有发展基础和潜力的产业由小到大、由弱转强，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领域进行强强联合、兼并收购，培育壮大专业镇市场主体，带动就业富民，优化城乡区域发展布局，助力全方位推动泽州高质量发展。

## 三、开发区和园区用地保障

### （一）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用地布局

泽州县产业园区包括巴公工业园、周村工业园、南村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和下村绿色创新产业园，其中巴公工业园区和周村

工业园区属于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1、巴公工业园**

巴公工业园位于巴公镇区北部，开发区规划总面积约为49.22平方公里。巴公工业园着力打造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和精密铸造三大板块。通过对传统煤化工转型升级，打造清洁高效的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通过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配套件、煤矿机械、高端管件等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打造一流的装备产业聚集区。通过建设铸造科技产业园，打造全国重要的铸造基地。

### **2、周村工业园**

周村工业园位于周村镇区东南部，开发区规划总面积5.81平方公里，与北留工业园区一起形成北留周村工业园区。北留周村工业园区建成以无烟煤资源高效清洁转化为特征，以基础化学品为龙头，以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化学品为主导方向，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品加工配套完善的国内一流的工业园区。

### **3、南村铸造产业园**

南村铸造产业园区位于南村片区西南侧，园区规划总面积7.48平方公里。园区致力于打造国内先进、国际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化集群型精密铸造产业园，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区，中国“铸造创新洼地”，国家管道系统产品及市政铸件生产基地，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精密铸造产业园区，泽州县的转型综改示范区。

### **4、下村绿色创新产业园**

位于下村镇北部，园区规划总面积0.68平方公里。园区产业

定位为建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以“绿色”、“智能”为产业方向，引进创新型产业。

## （二）开发区和园区用地保障

### 1、开发区相关要求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通知》，除矿山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外，新建工业类项目要全部进入开发区，开发区外不再向工业类项目供地。原城市工业项目要加快“退二进三”、腾地进区步伐，政府主导的工业项目搬迁进入开发区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地。各开发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一定规模的标准厂房吸纳小微企业入区。

创新工业用地供地方式，推行租赁、先租后让和缩短出让年期等供地方式，对项目用地实行“整体规划、分期供地”的模式，合理确定土地供应量，既降低企业用地投资成本，又预防土地闲置和低效利用，以集约用地促进开发区产业集聚。

### 2、开发区和园区用地保障

开发区和园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用地总面积 1360.73 公顷，占县域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的 19.1%。

## （三）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 1、巴公园区兰花科创化工片区

依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巴公园区兰花科创化工片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评估报告>的通知》（2023 年 9 月 15 日），将备案后的 3.72 平方公里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确保安全。



图7-1 巴公园区兰花科创化工片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示意图

## 2、周村化工园区

依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周村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评估报告>的通知》(2023年9月15日)，将备案后的7.55平方公里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确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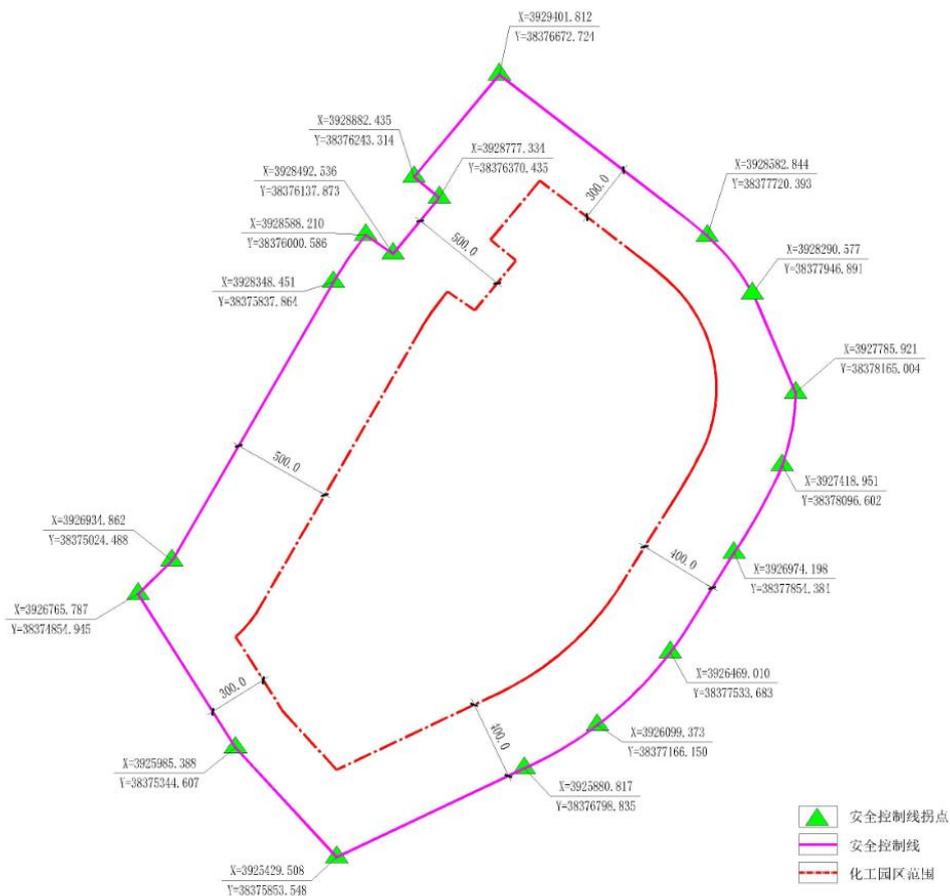


图7-2 周村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示意图

### 3、北留化工园区

根据《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北留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复函》(2023年9月2日),将报备的1.12平方公里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确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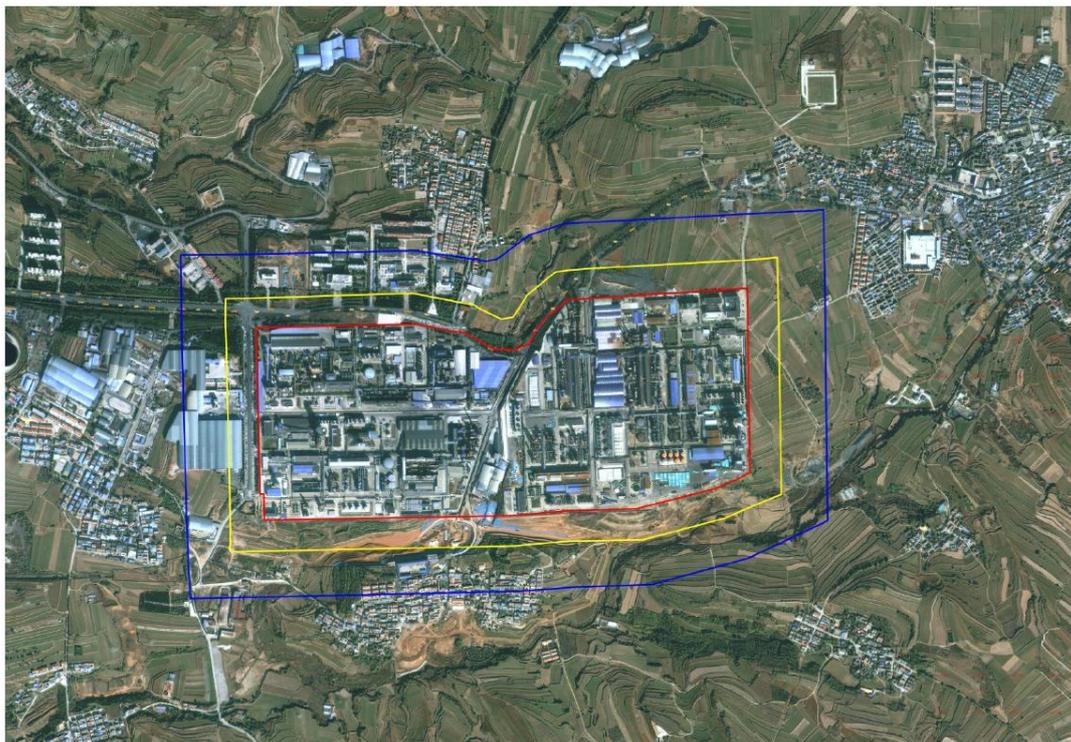


图7-3 北留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示意图

涉及上述安全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安全控制线要求和有关技术规定，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涉及建设、绿化、水利、文物保护等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条件，审查总平面设计方案，核发“一书两证”，必须符合规划安全控制线要求。

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安全控制线内的用地，不得改变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用地性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安全控制线内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限期恢复。

## 四、推进乡村振兴

### （一）分类思路

综合考虑相关文件或规划要求，结合泽州县村庄自身发展特点，根据乡村地域多样性、系统差异性和发展动态性，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精准施策的原则，将县域内的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等5大类。

城郊融合类是指中心城区、县城城关镇以及其他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附近的村庄；集聚提升类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以及其他有较好的区位交通、产业基础、设施条件的村庄；特色保护类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搬迁撤并类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以及生态保护重要性高等地区的村，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局部或整体搬迁的村庄；其他类是指除以上四类村庄外，暂时无法判定的村庄，主要为尚未明确发展方向、资源禀赋一般的村庄。

### （二）评估方法

进行生态敏感性分析、用地适宜性评价、村庄发展潜力评价，重点研判村庄是否有发展潜力；对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接部门、乡镇及村民的意见。

### （三）分类结果

城镇开发边界外共有326个村庄，其中集聚提升型村庄114

个，城郊融合型村庄 57 个，特色保护型村庄共有 80 个，搬迁撤并型村庄 15 个，暂不分类村庄 60 个。

15 个搬迁撤并型村庄中，8 个为采煤沉陷搬迁村，7 个为生态保护红线搬迁村。搬迁拆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 一、历史文化保护

#### (一) 历史文化资源

##### 1、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

泽州县境内名镇名村众多，有 14 处国家级历史名镇名村，4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52 处中国传统村落。

泽州县文物古迹众多，现存文物点 1611 处，数量全省第一，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1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15 处。

##### 2、历史建筑

泽州县共有 31 处挂牌历史建筑。

##### 3、民俗文化

泽州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其中国家级 3 项，省级 16 项。有以泽州四弦书、泽州秧歌、泽州鼓书、上党梆子、打铁花等为代表的曲艺文化；以制针、面塑、剪纸、铁器等传统手工技艺。其中打铁花是古泽州府的一项传统表演项目，现已开发为大阳古镇常规特色演艺项目。当前民俗活动以本地居民自娱自乐为主，各景区景点缺乏针对游客的民俗体验、民俗演艺产品。

##### 4、神话传说

泽州县被文化部确定为“中国远古神话发生的核心区域”，女娲补天（金村镇浮山）、精卫填海（金村镇和高都镇）、愚公移

山（柳树口镇）、孔子回车（晋庙铺镇拦车村）等神话故事和民间传说在泽州广为流传。中华文明发祥地，“高都遗址”两万年；“孔子回车”存遗辙，“二十八宿”海内孤；“煤铁之乡”誉华夏，“九州针都”四海扬等美誉，泽州人文资源尤为丰富。

## 5、商贾名人

人杰地灵、文脉繁盛的泽州，哺育了唐代高僧慧远、北宋历史学家刘羲叟、诸宫调首创者孔三传、太极宗师陈卜、晋商巨贾王泰来、台湾首富郭台铭、潜航蛟龙刘开周、中科院院士范守善等一批著名人物。依靠明代盐业开中制政策和铁冶优势，古泽州府商贾工匠云集，富甲一方，尤以“晋商先驱、山西首富”王泰来为代表，并形成晋商五百年辉煌历史的第一个高峰，有“泽商之源”之称。

### （二）保护目标及原则

#### 1、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保护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充分挖掘其以遗址文化为核心精神的社会生产、生活所体现的文化内涵，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 2、历史文化保护原则

##### （1）人文结合自然的整体性原则

将县域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其周边的生产生活环境和自然环境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加以保护。

##### （2）地域特色保护的原真性原则

规划保护包括绿化植被特征、田园景观、文物遗址等历史信

息系统各要素的真实性；遗址展示与历史场所的恢复设计，应建立在对本地区域文化严谨调查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真实而独特的魅力。

### （3）保护发展互动的可持续原则

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充分研究历史文化内涵，积极挖掘文化产业；结合中心城区和村镇环境建设，对传统建筑等各类文化遗产进行积极有效的保护性利用，在一定程度上发掘历史遗产的社会经济价值，从而实现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 （4）保护规划管理的分类别原则

依据文化资源不同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现状不同的完好程度、历史空间的不同类型和环境景观特征，采用分类保护的方法，制订相应的保护规定和整治措施，保持历史风貌的多样性并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 （三）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划定和各类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 1、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重点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泽州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资源十分丰富，一方面要加强对名录内资源的保护，尽快开展保护规划编制等工作；另一方面要加强资源挖掘，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 2、文物保护单位

重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重点落实《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2017）、《关于进一步做好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函〔2020〕5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 4、历史建筑

重点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 5、非物质文化遗产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 （四）历史文化保护线

#### 1、概念内涵

历史文化保护线是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进行空间管控、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范围边界。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由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公约认定公布的各类历史

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边界，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管控范围边界。

## 2、划定要素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市辖县（市）总规统筹划定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

结合泽州县实际情况，删除了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大遗址、世界文化遗产、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世界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中国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水利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线。最终，确定泽州县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古井古桥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

**表8-1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情况**

历史文化遗产类型	各类保护控制界线类型	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类型
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名镇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名村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传统村落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	保护范围/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空间位置	空间位置+本体范围

## 3、划定方法

泽州县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过程中，存在界线交叉重叠、坐标系不同、矢量范围不准、规划资料不全等问题，本规划提出了差异化的划定方法。

（1）空间数据存在交叉重叠：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2）空间数据符合入库要求：优先确保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一张图”数据库。

（3）空间数据不符合入库要求：应会同主管部门合理确定确需实施保护控制的空间范围后再进行纳入。

（4）新增历史文化遗产：应落实动态补划，确定确需实施保护控制的空间范围后，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五）历史文化保护措施

### 1、挖掘“茶马古道”历史文化线路

以太行陞丝路茶道文化线为线索，梳理太行一周村古道、巴公一冶底古道、清化一路、清化二路、铺头古道、柳口古道六条支线，形成茶马古道泽州段的历史遗迹。

保护沿线延续密集的历史遗址、文化遗存、历史村镇、空间节点，研究茶马古道的历史文化，打造古道特有的文化风貌。

### 2、活化利用历史文化

融合泽州煤铁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星宿文化、泽商文化、美食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以科技创新为触媒，活化文化资源，生成并激发演艺表演、文化创意、互动娱乐、特色手工艺

等特色产业链，推动影视演艺、文创产品、营销设计等文创产业发展，创新孵化文旅综合体、文创聚落等项目。

### （1）培育文化旅游精品景区景点

重点培育大阳古镇景区，打造泽州文化旅游龙头景区，丰富提升景区文化演艺项目，引进民俗文化、古韵文化消费业态，培育泽州文化旅游 IP 产品。进一步开发提升聚寿山、高都古镇、周村古镇、西黄石古村落等景区景点，依托古镇、古村落，开发文化休闲特色村落。

### （2）鼓励开发文化体验项目

依托打铁花、四弦书、泽州秧歌、泽州鼓书、上党梆子等民俗文化，以及女娲补天、精卫填海、愚公移山、孔子回车、九头十八匠、飞燕省亲等神话故事和民间传说等特色文化资源，将地方特色与时尚文化相结合，以旅游景区及旅游特色村落为载体，设置文化演艺小剧场，打造景区演艺、院线演出、民俗表演、主题节庆、非遗剧场等特色文旅演艺精品，通过情景演艺、活态展示、大型歌舞秀等创意形式，丰富游客文化体验，激活泽州文化基因。

### （3）创新开发文创旅游商品

依托制针、面塑、剪纸、铁器等传统手工技艺，开设民俗手工艺制作体验坊，如农耕体验、美食品尝、剪纸、铁器制作等；此外，依托景区景点设置文创商品精品店，供游客购买工艺文创产品。

### （4）设计开发文化体验游线

打造历史文化旅游、打铁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体验旅游、三晋文化旅游、宗教文化旅游、神话传说主题游、铁器工艺体验旅游等具有泽州文化特色的旅游路线，形成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 （5）推进文创品牌营销活动

借势“谁不说俺泽州好”的品牌效应，通过文创的创意化打造和新媒体新渠道的拓展，形成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文化旅游营销品牌。提炼泽州文化符号，融合城市气质，结合文化创意设计，打造泽州独有的城市 IP 形象，并将 IP 形象全域应用，如城市宣传片、文创产品、公共服务体系、标识标牌等方面，打造泽州区域旅游品牌。

## 二、城乡风貌塑造

### （一）要素现状特征

除历史文化资源外，泽州县有珏山、大阳古镇 2 家 4A 级景区，聚寿山、山里泉、可寒山、高都古镇 4 家 3A 级景区等旅游产品要素。

泽州县以古村镇文化旅游资源丰富，但资源类型相似，整体开发难度大。近年来大阳古镇景区不断创新丰富旅游业态，着力加强旅游宣传与旅游综合监管，智慧旅游不断提速，文化旅游更加丰富，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泽州县全域旅游迅猛发展，但旅游产业体系有待提升完善。缺乏 5A 高品质精品景区，现有产品需提档升级；新旅游景区开发乏力，旅游新业态发展不足。农旅融合方面，当前以蔬果采摘

大棚为主，休闲农业特色体验项目少，且停车场、标识牌、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等配套缺乏；文旅、工旅、体旅、康旅等新业态产品尚未充分挖掘开发，泽州铁器、娲皇玉等旅游文创商品种类及文创品牌有待提升，泛旅产业集群建设尚需引导。

旅游要素市场建设不足。特色餐饮街区、地方餐饮（店）品牌缺乏，特色主题酒店、精品民宿较少；景区景点文化演艺活动及场馆设施不足；品牌性旅游商品及旅游购物场所缺乏；旅游交通有待提升，尤其南部山区道路等级低、长河片区进城道路车多路窄。景区停车场配套不足，不能满足旺季旅游市场需求。

## （二）城乡魅力空间

结合泽州县资源分布状态及未来发展重点，规划总体形成“一心服务、一环串联、两核驱动、三区支撑”的“1123”全域旅游空间发展格局。

## （三）城乡风貌分区

依托泽州山水、城镇空间、历史文化、乡土田园等资源特色，将全县划分为现代城市风貌区、古镇传统风貌区、工业园区风貌区、北部现代农业风貌区、南部山林风貌区。

## 第九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构建

### 一、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 (一) 现状特征与问题

随着太焦高铁的通车和规划中的太行山机场项目的推进，泽州县对外开放的格局初步显现，但从区域和市域角度，对外开放连通程度依然不足。

##### 1、道路等级低

泽州县国省干道中，一级路、二级路占比较低，制约客货运交通发展。

##### 2、公转铁进度缓慢

煤炭、化肥、铸件等大宗货物严重依赖公路运输，对公路客运体系造成较大影响，货运成本较高，货运污染较大，货运交通结构亟待优化。

##### 3、旅游公路尚未成环

太行一号线建成后，极大盘活了沿线的旅游资源，但对全县旅游辐射覆盖仍不足，亟待形成全县域的旅游环线。

#### (二) 设施规划

##### 1、航空

充分结合《山西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8—2030年)》、《山西省“十四五”通用航空业发展规划》，本次规划以全面提供机场服务为出发点，在已有在建太行山机场基础上，规划预留通用航空机场空间，实现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一体联动，双翼齐飞”。

## 2、铁路

对于铁路客运，规划在既有南北向高铁的基础上，新增东西的晋城至侯马客运专线，构建“T形”高速铁路骨架。

构建由太焦铁路及众多专用线组成的普铁系统，通过规划建设晋城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等铁路专用线，形成高效环保的铁路货运体系，优化泽州县货运交通结构，降低货运交通成本，减少货运交通污染。

## 3、公路

构建“一环四射”的高速公路体系。建设东南过境高速，将高铁站、机场接入高速公路网，完善立体交通体系；扩建晋焦高速，强化泽州县与中原城市群的快速交通联系。

完善“一环四射”的国道网系统。“一环”指由国道 342、国道 208、国道 342 连接线组成的国道环。“四射”指通过国道 342、国道 208 向高平、陵川、阳城、济源四个方向的交通联系。加快建设国道 342 连接线，完成国道环线；扩建国道 208 金村至坛岭头段，打通北部交通瓶颈；建设晋阳一级路，打通长河地区交通瓶颈。

新建省道 367，加强跨县联系，强化北部交通。远期扩建省道 374，提升周村园区交通服务水平。

## 4、旅游交通

规划结合山西省太行一号文旅公路的建设，以全域旅游为目标，充分实现交旅融合，结合客运枢纽设置旅游集散中心，构建“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体系。

构建“一轴一环多支线”的旅游公路系统，串联县域内 A 级景区，展现沿途自然人文景观。逐步提升慢行设施、景观设施、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旅游集散网络，高效支撑全域旅游。“一轴”指太行一号风景道泽州段，西起干河口，东至玛琅，部分借道国道 208、省道 371 和省道 216。“一环”指以太行一号风景道为基础，连接国道 342、省道 374、省道 367、国道 208、大阳古镇旅游公路及部分乡道，形成泽州县旅游环线。“多支线”指旅游环线连接重要景区的旅游支线，包括栖龙湾支线、山里泉支线、聚寿山支线、第一湾支线、珏山支线、西黄石支线等。

## 5、交通枢纽

依托高铁站和机场，强化多种交通方式衔接，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形成“一主一副”的枢纽格局。

“一主”指高铁站枢纽，以商务、商业、旅游集散、高铁物流为主要功能，创造特色文化地标。“一副”指机场枢纽，包括客运、物流等功能。

## 6、公共交通

调整现状城乡公交线网格局，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逐步建立以分级枢纽为核心的城乡公交线网组织。

城乡公交划分为近郊线和远郊线两个层次。近郊线路公交化运营，保证近郊区域与城区直通直达，远郊线路保障公交全域覆盖。

构建以公交枢纽站、公交中心站、公交首末站为基础的全域三级城乡公交枢纽站体系。加强与周边县区旅游交通网络的联动，

建设旅游公交体系。

## 二、公共服务设施

### （一）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优化思路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服务区域、城乡、人群均等化水平。区域均等方面，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设施建设、人才配备的支持力度，尤其应加大对南部山区乡镇的扶持力度，尽量缩小与其它乡镇的差距。在城乡均等方面，乡村医疗设施、教育设施仍在数量和规模上仍应进一步保障。在人群均等方面，主要是保障老龄人口、外来人口、残障人士的需求，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适残化改造，努力提高全体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提高中心城区和重点镇设施等级。高标准建设中心城区和重点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能力扩容提质，实现公共服务能力与人口、产业、基础设施相匹配。

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人口变化趋势。泽州县即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要不断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络健全完善，逐步解决体系不够健全、布局不够合理、供给不够丰富等问题。

### （二）城乡社区生活圈

构建城乡生活圈，增强公共服务综合能力。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按“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统筹布局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依托中心城区和南村镇建设“城乡融合型生活圈”2个，承担医疗、教育、文化、社会福利等高等级的公共服务职能。依托周村镇、巴公镇、高都镇镇区建设“重点乡镇生活圈”3个，依托一般乡镇的镇区建设“一般乡镇生活圈”11个，提供中小学、卫生院、商业服务网点等公共服务，辐射周边村庄。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均等化和便利度，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建设农村生活圈。中心村设立幼儿园、养老服务站等设施。中心城区内，按照300米服务半径，构建5分钟生活圈，生活圈内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社区生活圈规划重点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分别对城镇和乡村的社区生活圈提出规划指引，并且提出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

针对乡村社区生活圈，在指南要求基础上，结合村庄分类，差异化提出各类村庄在一般情况下应配置和宜配置的服务要素，深化细化乡村地区设施配置。

社区生活圈应重点构建5分钟生活圈，城镇社区生活圈应加强与各级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节点的功能融合和便捷联系。

乡村社区生活重点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乡村社区生活圈层级。乡集镇层级重点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村/组层级重点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可根据村庄分类进行差异化引导。康养特色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农林文旅康示范村等，可增加文旅特色服务设施。

乡集镇社区生活圈应科学把握乡集镇的发展规模、区位条件、

建设阶段等情况，协调产业、住宅、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防灾等布局关系。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要素宜临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布局。

村/组级社区生活圈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传统肌理格局，各类服务要素可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统筹布局，围绕现状公共空间、公交站点、特色公建、古树名木等打造村公共活动中心，作为居民日常活动、办事、交往的主要场所。

### （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1、教育设施

##### （1）小学

对乡镇学校进行整合，向镇区集中。有条件的乡镇将小学和初中集中校区，便于统一管理和共享设施。距离镇区较远，近期无法撤并的小学变为教学点，由优质小学统一管理，形成一所优质小学带动若干个教学点的格局。空间上合理配置优质小学与教学点的联结，打破乡镇界限，采取就近原则。

##### （2）中学

将 100 人以下的中学合理合并。近期每个乡镇最多保留一所初中，其余初中就近合并或者分流，优化教学资源，提升农村地区教学质量。远期随着学生人数变化，北部乡镇的初中向巴公集中，南部向南村和丹河新城集中，实现教育质量最优化。

泽州一中搬迁至丹河新城，泽州三中撤销高中部，改为寄宿制初中，满足乡镇初中向泽州县中心城区集中的需求。保留泽州

一中、二中和泽州县高级职业中学等学校，集中教学资源，提升教学水平。

### （3）幼儿园

学前教育突出普及普惠，严格落实居民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建尽建制度，每个乡镇办好一所中心幼儿园。实施农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提升乡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保障能力。

## 2、医疗设施

推进泽州县中医院建设，提升全县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医疗体系。泽州县妇幼保健院搬迁至金村镇，扩大规模，完善设施，适应新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健标准。新建泽州县疾控中心，完善硬件设施和设备，提高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 3、体育设施

完善县级综合性体育中心布局和功能，结合绿道、步道、公园、街头广场等运动场地，打造体育建设场地。各乡镇建设1处以上乡镇级体育中心，各中心村建设1处健身场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

## 4、养老设施

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公寓、颐养中心、康复度假区、照料护理中心等产业项目。

## 5、殡葬设施

加快完善城乡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建设，全县建设一处县级

公益性公墓，乡镇各建设一处镇级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选址优先利用荒山瘠地，避免推山砍树，最大程度保护原有植被和生态。

### 三、市政基础设施

#### （一）现状特征与问题

#####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近年来，泽州县不断加强市政设施规划。成功组建了县供热、自来水公司，全力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国有资本向民生领域和重点产业布局。截止 2020 年，全县建制镇自来水厂，张峰水库引水工程、任庄水库供水工程、第三水厂全面建成，第五水厂建设稳步推进；排水方面，泽州丹河污水处理厂、各镇污水处理厂逐步建成，中心城区和各镇政府驻地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大力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程，99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全部完工，全县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 40.3%；供热方面，阳电大热源和国投热源厂并网运行，泽州县清洁取暖总户数 7.4 万户，清洁取暖普及率达到 60%，集中供热总面积达到 606 万 m<sup>2</sup>；燃气方面，泽州县通气户数 11.4 万户，全县气化率达到 65%，民用燃气利用量 8504.31 万 m<sup>3</sup>。

##### 2、城乡基础设施差距大，南北分布不均衡

截至目前，泽州县集中供热、供气尚未实现全覆盖，仍有约 4.9 万户居民使用散煤取暖，6.63 万户居民尚未通燃气。

县域北部巴公镇、大阳镇、下村镇、高都镇、北义城镇主要依托工业余热、东方热电燃煤锅炉。川底镇、东沟镇、周村镇主

要热源为工业余热和恒光热电燃煤锅炉，大箕镇少部分村庄热源来自市区集中供热，县域南部南岭镇、犁川镇、山河镇、晋庙铺镇、柳树口镇主要以分散取暖为主，整体呈现城乡不同质、南北不均衡的现象。并且工业余热热源普遍存在热源不稳定、供暖效果差等问题，亟需稳定热源。

县域北部及中心城区周边镇区气化率较高，南部乡镇整体气化率偏低，距离城市主管网较远、县域南部南岭、犁川、大箕、山河、晋庙铺等镇采用车载 CNG 或 LNG 供气，整体气化程度偏低，柳树口镇尚未气化。

泽州县水源多来自地下水，地表水资源利用不足，自备水源井取水现象严重，缺乏统一的规模化供水；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的作用发挥不足，部分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偏低，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滞后，基本无中水管网；对餐饮垃圾、城市粪便的处理仍以简单的填埋为主，集中式焚烧处理、生物处理资源化利用率较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起步较晚，处理设施还未建成。

## （二）相关要求与规划

### 1、市政基础设施标准规范

主要包括《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51074-2015）、《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20年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

( GB/T50853-2013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GB/T50337-20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等国家标准以及《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4/1928-2019 )、《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4/726-2013 )、《建筑物移动通信( 5G )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DBJ04/T406-2020 )等山西省地方标准，对各类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 2、《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针对水利设施，规划提出：“不断完善以黄河干流为自北而南的取水水源、大中型蓄水工程及泉水为水源节点、天然河流及提调水输水线路为东西向水道，完善省内跨区域调水工程，有序整合省管大中型水库和引调水工程，实施县域小水网调蓄水库工程；推动节水农业设施建设，构建城市水循环利用网络，促进水利工程生态化”。

针对能源保障，规划提出：“加强内联外通的电网通道建设，系统优化电网架结构，完善 500 千伏主网架；优化油气管网设施布局，优化输气管网布局；完善能源储备设施，推进沁水煤层气 LNG 气源基地建设，加强可再生能源储能设施建设，完善抽水蓄能电站布局；建设绿色煤炭（焦炭）物流通道，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公铁联运通道及枢纽建设”。

针对智能化基础设施，规划提出：“加快新型信息通讯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先进移动宽带网，高标准建设一体化数据中心，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规划和建设”。

### 3、《山西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

按照因地制宜、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全面加强全省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设施效率和服务水平，建设韧性城市。

#### (1) 完善供水能力建设，提高供水供应保障程度

推进供水设施和管网的改造与建设，完善供水能力建设，提高供水供应保障程度。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有序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提高公共供水有效供给。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检查和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实施城市节水综合改造，推进城市再生水、雨水、常规水源的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

#### (2)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推进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为汛期污水全收集留出处理余量。深入开展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全省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全面排查摸底改造污水收集管网，建立动态更新的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提高污水处理厂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确保出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推进污水厂主要处理设施的封闭化改造，强化臭气处理水平，提升污水厂对周边环境友好度。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的新建和改造，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率。扩大城市再生水管网覆盖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3) 建立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

保障排水防涝安全，坚持自然与人工相结合、地下与地上相

结合，构建“源头减排、雨水收排、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并与城市防洪做好衔接，加快实施城市易涝点消除工作。结合自然地形地貌、城市内河、次干道路、大型排水明渠干沟建设，建设雨洪行泄通道。根据应急预案，按需储备应急抢险移动泵车、发电机等设施设备。建设暴雨内涝监测体系提高内涝预报。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

#### （4）优化供气供热系统建设。提高设施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城市燃气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通过与储气设施的企业签订储气合同，提升储气调峰能力。推进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实现管道居民用户使用人工煤气“清零”，严格落实管道居民用户安装“三项强制措施”，提升用户端安全用气水平。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大老旧供热设施、管网改造力度，加强对供热系统中存在事故隐患的设施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提升安全集中供热保障水平。对存在多个热源的大型供热系统，应具备联网运行条件，实现事故时的相互保障。加强供热燃气系统监控能力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各县(市、区)建成区基本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

#### （5）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注重城乡统筹，积极推广“城市统建，以城带乡”、“区域共建，设施共享”、“乡村自建，集中处理”、的模式，努力构建邻利型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推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跨市域共建共享共用，不再新建卫生填埋场。到“十四五”末，全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90%以上。设区城市对已填埋的生活垃圾进行回挖焚烧，回挖焚烧量占填埋总量的10%左右，回挖腾出的场地用于飞灰、不可利用焚烧残渣的填埋，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4、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系列规划

主要包括《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晋城市“十四五”国土空间、市域中心城市、大县城、农村及村庄建设规划》、《晋城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和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规划》、《晋城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对泽州县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出了近期工作重点。同时根据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各专业规划，在满足生态要求前提下，保障市政设施廊道空间。（三）县域水系统规划

##### 1、水利工程

加强重点水源开发建设，有效压采地下水资源，积极开拓非常规水源，保障水资源供给能力。重点岩溶泉水源包括延河泉、

郭壁泉、三姑泉等；地表水重点水源包括张峰水库、任庄水库、东焦河水库、围滩水库、杜河水库、曹河水库等。

落实市域大水网工程，完善“两横三纵”供水网络。加强张峰水库以及其他中小型供水工程的改造和配套，新建张峰水库引水工程、续建郭壁供水改扩建工程、杜河水库、围滩水库、东焦河水库供水等一批引提水工程；续建和新建曹河水库、磨滩水库、石河水库工程，满足流域生产生活用水要求，增强水资源应急调配能力。

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园区多水源配置，实现联网供水网络，加快城镇应急储备水源建设，增强水资源应急调配能力；持续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保证供水需求。

## 2、给水工程

### （1）规划目标

依据《山西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中关于供排水系统发展指标要求，2025年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远期目标适当提高。因此规划至2035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全县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 （2）需水量预测

根据《晋城市水资源公报》相关数据统计，2016年-2020年全县域人均用水量指标整体呈逐渐上升趋势。结合节水城市建设及用水量变化情况，规划人均用水量指标采用 $200\text{m}^3/\text{a}$ ，按照县域规划人口来计算，预计规划期末县域总需水量将达到10800万 $\text{m}^3$ ，未突破水资源承载能力。

表9-1 2016-2020泽州县人均用水量一览表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人均用水量 (m <sup>3</sup> )	202	205	207	211	257

### (3) 水源

①张峰水库：位于沁水县（郑庄镇张峰村）沁河干流，控制流域面积 4990km<sup>2</sup>，多年平均径流量 4.79 亿 m<sup>3</sup>，是一座以城市生活和工业供水、农村人畜饮水为主，兼顾防洪、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总库容 3.94 亿 m<sup>3</sup>。张峰水库输水工程建成后，平均每年可向晋城全市供水 2.07 亿 m<sup>3</sup>。

②围滩水库及下游泉域：位于泽州县丹河下游，水质良好，可供水量达到 5350 万 m<sup>3</sup>/a。

③东焦河水电站：位于泽州县丹河干流上，是一座以发电、供水为主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总库容 2100 万 m<sup>3</sup>，年供水能力 1000 万 m<sup>3</sup>。

④郭壁供水扩建工程：位于晋城市中心城区东南，工程枢纽部分位于泽州县金村镇丹河干流寺南庄至石青围滩泉段，泉域面积为 5.5km<sup>2</sup>，年供水能力 1830 万 m<sup>3</sup>。

⑤延河泉提水工程：位于阳城东冶镇延河村北，年可采资源量 6622 万 m<sup>3</sup>。

⑥下河泉提水工程：工程位于阳城县润城、北留两镇及泽州县周村镇。主要建设内容为 4 万 m<sup>3</sup>蓄水池、输水管线和配水管线，年可采资源量 4431 万 m<sup>3</sup>。

⑦任庄水库供水工程：主要供巴公工业园区、高都工业园区

企业的生产、生活用水，日供水能力 1.5 万 m<sup>3</sup>/d，年供水量 500 万 m<sup>3</sup>。

⑧杜河水电站：正在筹建的杜河水电站位于泽州县与阳城交界的沁河干流上，为引水式径流电站，设计水头 43.8m，引水流量 34.0m<sup>3</sup>/s，装机容量 4 × 3200kW，是泽州与阳城实现农村初级电气化的骨干电源工程，年供水量 2700 万 m<sup>3</sup>。

⑨其他水源：各乡镇范围内的地下水源开采地，如巴公水源地、成庄水源地、磨滩水库、石河水库、曹河水库等。

⑩非常规水源：规划期内，本着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在充分利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资源的基础上，要加快雨水、污水资源化进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充分挖潜雨水资源化能力；继续推动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规划期末中水利用率整体上要达到 30%以上。

#### （4）规模化供水工程

##### 1）中北部规模化供水工程

##### 输水管道

北部片区供水主管网起点为巴公镇渠头村 45 万 m<sup>3</sup>水池，供水终点为巴公镇、高都镇、北义城镇、大阳镇、下村镇、大东沟镇 6 个乡镇拟建管网供水起点；中部片区供水主管网起点为郭壁供水工程大庄 2 万 m<sup>3</sup>水池，终点为贺洼村水池，沿途覆盖东属片区；西部水网水源采用下河泉供水工程水源，经水处理后供周村镇及川底镇生活用水；东部水网主要为柳树口镇供水。

##### 供水设施

共设置 8 个调蓄水池。北部片区共新建 7 个调蓄水池：巴公镇东板桥村新建 1 万  $\text{m}^3$  调蓄水池，北义城镇北义城村新建 5000  $\text{m}^3$  水池，北义城镇河底村新建 5000  $\text{m}^3$  水池，下村镇新建 5000  $\text{m}^3$  水池，西岭头新建 2000  $\text{m}^3$  水池，常坡新建 1000  $\text{m}^3$  水池，闫山新建 1000 $\text{m}^3$ 水池。西部片区：周村镇上麓新建 1000  $\text{m}^3$  水池。

依据地形及扬程设置有 10 处泵站，分别为巴公镇渠头村泵站、巴公镇东板桥村泵站、北义城镇北义城村泵站、北义城河底村泵站、高都镇丹河供水工程供水站泵站、大阳镇大阳水厂泵站、金村镇小庄村水厂泵站、下河泉 4 万  $\text{m}^3$ 水池泵站、周村净水厂泵站和郭庄泵站。

设置 3 处净水厂，巴公镇渠头村新建 1 座净水厂，设计规模 2.5 万  $\text{m}^3/\text{d}$ ；金村镇小庄村新建 1 座净水厂，设计规模 2000  $\text{m}^3/\text{d}$ ；周村镇新建 1 座净水厂，设计规模 5000  $\text{m}^3/\text{d}$ 。

## 2) 南部规模化供水工程

### 输水管道

主管网分为沁河水源段及石河水源段。沁河水源段于沁河拴驴泉水库处取水，工程起点位于沁河河畔的曹河村，由沁河一级泵站、二级泵站、三级泵站加压至终端调节水池，经净水厂处理后向大箕镇方向管道及南岭镇方向管道。大箕镇方向生活输水管道从净水厂出发，依次重力自流配送至山河镇水池、晋庙铺水池、犁川镇水池及大箕镇水池，而工业输水管道从终端调节水池出发，依次重力自流配送至天水岭水池及大箕镇水池，并为南村镇预留

生活及工业用水；而南岭镇方向管道从净水厂出发，依次重力自流配送至南岭镇水池及李沟村水池。

石河水源段为改扩建段，水源为石河水库。管道于石河水库导流洞尾部取水（为东洞水泉水），取水后经石河一级泵站、石河二级泵站加压后至小口调节水池，经小口净水厂净化后沿黑石岭村、拦车村重力自流至晋庙铺镇水池。

### 供水设施

规划修建蓄水池 8 座，包括 20000 m<sup>3</sup> 终端调节水池，7 个 2000 m<sup>3</sup> 水池，分别为山河镇水池、犁川镇水池、大箕镇水池、天水岭水池、晋庙铺水池、李沟村水池和南岭镇水池。

根据地形及扬程设置 5 处泵站，分别为沁河一级提水泵站、沁河二级提水泵站、沁河三级提水泵站、石河一级提水泵站、石河二级提水泵站。

设置 2 处净水厂，山河镇东谷坨村设置南部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000 m<sup>3</sup>/d，晋庙铺镇小口村设置小口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00 m<sup>3</sup>/d。

## 3、排水工程

### （1）规划目标

落实《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山西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供排水系统发展指标。到 2025 年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 30%，全市域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25% 以上；到 2035 年通过再生水管网及设施

建设，城市再生水回用率可达到 50%；全市域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以上。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园区、建制镇所在地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乡村污水处理率整体达到 75%以上；再生水利用率整体达到 30%以上。

## （2）处理体系

《晋城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计划》指出要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县城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95%以上；加快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开展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等工程建设，有效防范雨水污染河流，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 40%，县城达到 30%。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治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在重点流域的干流及主要支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严禁沿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化肥使用量等相关指标任务。

泽州县保留并改造现状巴公镇（2 座）、大阳镇、高都镇、北义城镇、下村镇、川底镇、周村镇、南岭镇、大箕镇、犁川镇污水厂，规划设置金匠、丹河、空港（2 座）、山河镇、晋庙铺镇、柳树口镇污水处理厂，规划期末污水厂处理总规模达到 9.1 万立方米/日。

表9-2 泽州县污水处理厂

序号	污水厂	处理能力 (万m <sup>3</sup> /d)	备注
1	金匠污水厂	4	在建
2	下村镇污水处理厂	0.2	现状
3	周村镇污水处理厂	0.2	现状
4	犁川镇污水处理厂	0.04	现状
5	晋庙铺镇污水处理厂	0.04	现状
6	丹河污水处理厂	3	在建
7	空港污水处理厂	0.2+0.5	规划
8	高都镇污水处理厂	0.1	现状
9	巴公镇污水处理厂	0.1+0.15	现状
10	大阳镇污水处理厂	0.15	现状
11	山河镇污水处理厂	0.02	现状
12	大箕镇污水处理厂	0.03	现状
13	柳树口镇污水处理厂	0.03	在建
14	北义城镇污水处理厂	0.1	现状
15	川底镇污水处理厂	0.22	现状
16	南岭镇阎庄污水处理厂	0.01	现状
17	南岭镇李寨污水处理厂	0.05	现状
合计		9.14	

### (3) 处理标准

县域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的要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应满足《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726—2013)的要求,并结合水体功能区划确定相应排放标准。

表9-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指标	排放限值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	40
2	氨氮 (NH <sub>3</sub> -N)	2.0
3	总磷 (TP)	0.4

表9-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mg/L)	二级标准 (mg/L)	三级标准 (mg/L)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	60	80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mg/L)	二级标准 (mg/L)	三级标准 (mg/L)
3	悬浮物(SS)	20	30	50
4	氨氮(以N计)	5(8)	8(15)	15(2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四) 县域能源保障工程

##### 1、保障能源供需平衡

规划到 2035 年, 泽州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显著成效, 能源利用率不断提高, 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率先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成为和谐共生绿色发展样板、转型发展的“三晋先锋”。

深入贯彻能源安全新战略, 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 控制能源消耗总量。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 逐步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2、优化能源利用结构

(1) 探索推进“分质分级、梯次利用”的煤炭利用方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煤化工企业以改善环境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安全为目的, 开展技术改造。

(2) 提高全社会节能降耗水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例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聚焦化工、电力、钢铁等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控; 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区建设, 推动建筑领域节能; 建设绿色运输体系, 开展绿色出行活动。

(3) 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推动垃圾焚烧发电、瓦斯发电、

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及风能发电等新型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期末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达到 15%以上。

(4)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稳步推进冬季清洁供暖工作。同步推动“气化晋城”建设，实现居民生活、采暖用气全覆盖。强化能耗“双控”制度，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低化石能源消费量，规划期末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以上。(根据《晋城市“十四五”能源革命及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5 年晋城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根据晋城市现状能源利用结构及 2025 年预期目标，结合国家《“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相关内容，2035 年晋城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考虑达到全国目前平均水平 16%)。

### 3、保障能源供给设施建设

#### (1)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采用人均综合用电量法预测供电负荷。根据现状用电量情况。2020 年泽州县全社会用电量为 98.54 亿千瓦时，人口为 41.49 万人，人均用电量为 2.38 万千瓦时每年，根据电力规划相关规范，结合泽州用电量实际，考虑 2035 年人均用电量标准采用 25000kWh/人·a。通过计算，规划期末用电量将达到 135 亿 kWh/a，预计最大负荷达到 300MW。

#### (2) 电压等级

依托晋城市 500kV 电力环网，完善县域 220kV 电网架构，形成“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10 千伏”5 级电网输

配网络。

### (3) 设施场站

规划期内，新建 1 座 500kV 变电站（晋城南站），新建 2 座 220kV 变电站（凤凰山站、巴公园区站），增容泽州东 220kV 变电站 1#主变；完善县域 110kV 电网布局，拟新建 110kV 变电站 9 座（山河站、杏树站、柏杨坪站、铺头站、金匠西站、龙门站、铸造园站、金匠南站、叶家河站），增容 110kV 变电站 1 座（下村站）；升压改造柳泉 35kV 变电站，新建南岭 35kV 变电站，推进南部镇水电自供区改造。各乡镇、园区按需配建 35KV/10KV 等配电设施。

### (4) 火力发电厂

国投热电厂，容量为 2×300MVA；成庄煤矸石电厂，容量 50MVA；巴公煤化工，容量 2×50MVA；晋煤煤矸石电厂，容量 36MVA 等。

### (5) 清洁能源

加强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利用，逐步推动垃圾焚烧发电及分布式能源的建设，配套相应的储能、应急设施，形成以国网供电为主，区内电源、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为辅的供电体系。

重点项目包括：江西聚润光伏发电项目、北义城农业光伏一体化电站项目、南岭镇农业光伏一体化电站项目、泽州县冠航、诺辉分散式风电项目和山西泽州县风电场项目。

#### 4、完善能源输送通道

##### (1) 煤炭运输通道

积极推进“公转铁”建设，加快西北部专用铁路干线铁路及专用线/集运站的建设，形成高效环保的煤炭运输体系。重点工程主要包括晋煤华昱专用铁路、晋钢智造专用线、山西兰花能源集运专用铁路（扩能）、车寨煤矿专用线等。

##### (2) 煤层气管道运输

按照“增储量、上产能、保内需、通外输”的总体战略布局，加快管道联通建设，保障下游主要用户实现双通道供气。增设晋焦长输管线，增容通豫长输管道，为南部乡镇煤层气利用提供便利。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参股、收购等市场化方式，稳步整合全县燃气管输市场。加快完善中心城镇和中心村煤层气管网，建设管网互联互通体系，实现泽州境内所有乡镇、工业园区、旅游景区输气管网全覆盖。

积极推动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合资合作建设大型 LNG、CNG 战略储气设施。到 2025 年，力争形成不低于保障全县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

##### (3) 电力输送廊道

依托大唐阳城电厂建设电力输送基地，加快市域 500kV 高压电网及外送廊道建设，重点建设晋城南 500kV 输变电项目及建兴站—长治南站双回路输电线路，形成北向长治、西向临汾、

南向江苏及中原城市群的内联外通电网系统。重点推进山西长治~南阳 1000 千伏线路工程（泽州段）、晋城泽州西龙抽蓄 500 千伏送出工程、晋城阳城杜甲抽蓄 500 千伏并网工程（泽州段）、晋城泽州（晋城南）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晋城阳城蟒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20 千伏线路工程（泽州段）、晋城泽州巴公园区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晋城泽州杏树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送出工程、晋城泽州珏山-柳泉 35 千伏线路改造等工程。

规划将新建变电站配套线路、抽水蓄能电站并网线路等纳入高压线路走廊。依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相关要求，100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90m；50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60m；22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30m；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15m。

## （五）县域燃气热力工程

### 1、燃气工程

#### （1）用气量预测

规划采用人均综合用气量法预测用气需求。规划 2035 年泽州县人均综合用气量标准采用  $1.5\text{Nm}^3/\text{人}\cdot\text{d}$ 。通过计算，规划期末用气量将达到 81 万  $\text{Nm}^3/\text{d}$ 。

#### （2）供气体系

以当地煤层气与西气东输为气源，优化布局城镇燃气场站和输配网络、扩大管网覆盖区域，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外通内畅、安全高效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至规划期末，全县居民气

化率达到 95%以上。

### (3) 管道规划

#### 长输管道规划

改造通豫管道，输气能力提升至 10 亿 m<sup>3</sup>/年。新建晋城一焦作高压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3Mpa，输气能力 20 亿 m<sup>3</sup>/年。

#### 长输管道连接线规划

规划新建 4 条长输管道连接线，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9-5 规划长输管道连接线表

序号	名称	管径 (mm)	设计压力 (MPa)	长度 (km)
1	高平—巴公（晋钢专线）输气管道工程	DN450	6.3	33
2	李庄首站—机关末站输气管道复线	DN500	6.3	46
3	西气东输崇上站—成周线	DN300	4	8
4	成周线—泽州（造气岛）—阳城（北留分输站）	DN300	4	8
合计				95

#### 高压集输管道规划

规划新建 4 条高压集输管道，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9-6 规划高压集输管道连接线表

序号	名称	管径 (mm)	设计压力 (MPa)	长度 (km)
1	华新晋长线成庄分输站—华新晋长线巴公分输站	DN300	4	19
2	晋丰煤化工—天源煤化工—华新晋长线	DN300	4.5	9
3	西气东输崇上站—李堰分输站	DN300	6.3	5
4	中心城区环城高压管道	DN600	4—6.3	90
合计				123

#### 城燃集输输配管网规划

新增 4 条集输输配城燃管道，分别为下村镇—大阳镇，北义城—高都—丹河新城—南村等，打破供应环节障碍，逐步形成覆

盖全县的供气环网。

表9-7 规划城燃集输输配管网表

序号	名称	管径 (mm)	设计压力 (MPa)	长度 (km)
1	下村镇—大阳镇	DN200	0.4	6
2	北义城—高都—丹河新城—南村	DN300	2.5	41
3	下犁川分输阀室—犁川供气站	DN200	1.6	0.5
4	李寨—犁川—晋庙铺	DN200	1.6	26
合计				73.5

### 农村管网规划

在输气管网未通达地区，率先布局建设门站、调压站、燃气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同步加快管网由城区向农村延伸，推动具备条件的农村实现管道化，打通管输企业与各县煤层气用户的通道，确保气源稳定输送至居民用户，降低用气成本价，保证民生需求。对于燃气管网建设难度较大的地区，因地制宜采取非管输供应方式，全面实现“气化晋城”战略目标。

#### (4) 场站规划

保留现状 7 处门站，北义城门站、高都门站、巴公门站、北石店门站、张岭门站、南村门站、南村站。新建 5 处门站和 3 处调压站为周边城镇供气，分别为大阳门站、李寨门站、犁川门站、晋庙铺门站、周村门站、高都调压站、柳泉调压站和大箕调压站。规划在柳树口镇新增 1 处固定式点状供气设施。

#### (5) 调峰设施规划

建立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生产经营库存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储备体系。建立天然气调峰政策和分级储备调峰机制。明确政府、供气企业、管道企业、城市燃气公司和大用

户的储备调峰责任与义务。

建立以 LNG 储气设施为主的燃气调峰体系，推动现状调峰设施的改造。结合晋城市（山西聚力民生调峰储备 2\*16 万 m<sup>3</sup> 液化煤层气储罐）调峰储气设施和规划环城高压管网，实现储气设施集约化、规模化运营，建立完善的调峰和应急机制，提高储气调峰能力。

## 2、供热工程

### （1）规划目标

规划县域逐步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煤化工和冶铸企业余热为辅，区域锅炉调峰的供热体系，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

### （2）热源规划

加快阳电大热源、国投热电扩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并网等重点工程，在下村镇新建泽州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规划新建下村热源厂积极拓展煤化工/冶铸企业余热开发，持续强化供热保障；加强乡村清洁取暖建设力度，全面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拟在下村镇新建 3 × 220T/h 高温高压锅炉+2 × 30MW 背压式发电机组热电联产项目，构建安全稳定热源体系。管网互联互通，向西部乡镇延伸，全面提升区域供热能力，实现北部、西部八镇热源贯通共享；东部金村镇实施集中供暖管网建设，全力推进有条件的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全覆盖；加快南部乡镇及东部柳树口等镇探索推进一批新型能源示范项目，形成以分布式能源供热

为主的清洁供热格局。

### （3）热网规划

中心城区主要依托阳电供热工程、国投热电厂实施供热，规划扩建国投热电厂；规划新建泽州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连接北部五镇和西部三镇现状管网，保障北义城镇、高都镇、巴公镇、大阳镇、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周村镇供热，晋钢余热、华昱余热、东方热电、恒光热源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作为辅助和调峰热源；接通大箕镇与南村恒光热电供暖管网，犁川镇、南岭镇、大箕镇、山河镇、晋庙铺镇采用区域燃气锅炉实施供热；柳树口镇及农村地区采取“煤改电、煤改气”清洁取暖方式供热。

## （六）县域环卫工程

### （1）规划目标

按照区域共建理念，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构建“城乡一体、分类分级、绿色处置”的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至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回收比例不低于 3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不低于 60%。

### （2）垃圾处理体系

**生活垃圾：**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集中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立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提高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智能化、机械化水平，中心城区要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全分类、全收集、全处理。

**建筑垃圾：**规划在大箕镇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储备一批建筑垃圾填埋地，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规划期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不低于 60%。

**医疗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由金村镇市级医废处置中心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远期进行设施改造、扩建。

**有害垃圾及厨余垃圾：**近期餐厨垃圾统一运至陵川处理中心进行处置，远期新建 1 座餐厨垃圾/污泥处理设施；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依托社会专业运营公司进行处置，远期设置一处有害垃圾/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由固废综合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 （七）县域通信工程

加快推动 5G 网络、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新一代高速、融合、泛在、安全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务实、安全可靠、城乡统筹”的通信基础设施，提高通信服务水平；坚持集约化建设，提倡共建共享，提高通信基础设施利用率。

### （1）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建设投入力度，提高通信网络覆盖率，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推动 IPV6 全面部署，实现城乡千兆网全接入，窄带物联网使用率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三网”融合，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和互联网业务的融合发展。重点推进晋钢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华昱公司智能工厂、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智能矿山、司徒小镇线上“5G+”应用场景，推进

产业数字化转型。

## （2）移动通信网络建设

统筹城乡和区域宽带网络有序建设，统筹有线和无线技术手段协同发展，遵循技术演进规律，因地制宜，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实施。全面提升光纤宽带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和应用设施能力，重点加快农村宽带网络进村入户，全面提升互联网通信质量。

## （3）数字经济与智慧城市建设

全面推进物联网、卫星信息系统建设，推动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依托大数据平台和互联网+技术发展信息产业和数字经济。加强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工厂、智慧矿山、智慧停车、智慧政务、智慧市政、智慧养老等系统研发应用，培育数字产业新业态，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水平。依托天云公司数据中心、地理信息平台、管理运营中心等基础设施，完成智慧社区、数字城管、智能交通、宅基地改革信息化系统、智慧治超、林业资源一张图等信息化项目。

## （4）邮政网规划

规划期内，加快加强干线邮运网、速递网、物流网和营投网的建设。以县邮政支局为中心，各乡镇根据各地人口规模及发展水平，按照实际需求分别设置邮政局、邮政支局或邮政所。根据人口增长及业务发展需要，发展邮政代办所。

## （八）邻避设施布局

县域层面邻避设施主要包括 1 座市级垃圾焚烧发电厂、1 座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1座医疗垃圾处置厂、1座市级殡仪馆、2座热电厂、2座中型垃圾转运站、各乡镇燃气门站/调压站以及各乡镇公墓和加油加气站等设施；中心城区层面包括燃气门站/调压站、垃圾转运站、加油加气站等设施。

在规划环节应统筹做好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融合，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公民参与暂行办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通过统一划定三区三线，明确建设与保护空间，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公共设施规定邻避距离、防护措施、周边自然环境要求，有效化解城市空间布局冲突，通过科学布局保障重大民生和公益性设施用地的同时从源头上降低负外部性影响。

在设施建设环节，逐步优化邻避设施建设政策环境，建立各政策主体合作的互动模式，充分论证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开展项目社会风险评估。

## 四、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一）主要灾害风险评估

泽州县主要灾害包含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通过对自然灾害致灾因子的强度、受灾的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将泽州县全县域按风险等级划分为自然灾害高风险区、自然灾害中风险区及自然灾害低风险区。其中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的伊侯山、玉屏山南部，总面积 0.80 平方公里；中

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县域西部的伊侯山、玉屏山北部，以及泽州县东部等，总面积 115.3 平方公里；其余区域均为低风险区，总面积 1901.6 平方公里。

## （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规划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防治并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

### 2、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根据《泽州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将泽州县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划分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非易发区三大区。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泽州县西部的下村镇西部、大东沟西部、川底镇西部、周村镇西部等区域，面积约 165.23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 8.36%；低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北义城、巴公、高都、北石店、金村、大箕、晋庙铺、山河、大阳、下村、大东沟、川底、周村、南岭的局部区域，面积约 891.47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 45.08%；非易发区主要分布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外的区域，面积约 920.65km<sup>2</sup>，占全区面积的 46.56%。

### 3、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根据《泽州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将泽州县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三个大区。地质重点防治区位于南岭镇东部、大箕镇中西部、犁川镇大部分区域和晋庙铺镇北部，面积 89.44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 4.5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于泽州县南部、西部、中北部、东部部分区域，面积为 492.48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 24.91%；地

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主要分布于泽州县东部和西部的大部分地区，面积为 1395.43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 70.57%。

#### 4、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1)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年度“三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类型、危险程度及发展变化趋势等，及时更新群测群防网络信息，明确防治工作重点。

#####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依托大数据、云平台、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以现有资源为基础，强化与应急管理、气象、地震、水务等部门的联动联通，提高信息化程度，建立多部门联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预警联动机制。

##### (3)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 1) 加快隐患点工程治理

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位置、规模大小、危害程度、防治难度以及经济合理性等情况，对危险性、危害性较大的隐患点优先进行工程排险治理。对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消险，应充分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山体公园建设等工程开展。

查明地质灾害类型、危险程度及发展变化趋势等，及时更新群测群防网络信息，明确防治工作重点。

###### 2) 加大隐患区村庄搬迁避让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镇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及时与县

(市、区)地方政府沟通、汇报,结合时间安排和空间分布的因素,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原则,对因煤矿、石灰岩矿等矿山开采形成的危险性、危害性较大的隐患区优先进行村庄搬迁避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4)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

完善县、镇、村级地质灾害应急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完善县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应急预案,设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实现横向(同级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纵向(省、市、县)互联互通。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水平。

### (三)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 1、规划原则

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防洪减灾方针。

#### 2、防治标准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依据政治、经济地位的重要性、常住人口或当量经济规模等,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丹河、北石店河采用100年一遇设防标准,霍秀河采用50年一遇设防标准。中心城区范围外的长河、太阳河、犁川河等河道镇区段采用20年一遇设防标准,乡村段采用10年一遇设防标准。

**防涝标准:**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对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的规定,中等城市和小城市重现期为20-30年,泽州县中心城区规划期末人口规模为25万人,按标准要求

人口密集、内涝易发生且经济条件较好的城市应采用规定的设计重现期上限。根据大县城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防。

### 3、区域防洪措施

坚持“堤防疏浚相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道整治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防洪原则，建立完善的防洪工程保护和防洪管理体系，提高城乡防洪标准，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加强防洪护岸工程建设。坚持防洪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相结合，顺应自然，实现人水和谐共处。加强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及山洪防治。

统筹用地竖向、排水管网、河流水系、调蓄水面等排水防涝设施，构建生态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系统化排水防涝体系，保留山洪排除通道和自然水面，确保县城排水防涝安全。

山洪灾害防治应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目标，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系统、群测群防体系等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实施高水高排工程，减轻中心城区周边山洪进入中心城区的洪量，提高中心城区抵御山洪及排除涝水的能力，建立监测站网和监测平台，建立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四）消防工程规划

### 1、消防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优化县城消防安全布局，合理设置消防站点，加强消防通、消防水源、消防通讯系统

建设，提高县城抗御火灾能力。

## 2、消防标准

根据《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在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中要求，优化城乡消防安全布局，确保县城消防站接警后5分钟到达救灾现场；全国重点镇、省级重点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建成区面积大于2平方千米或常住人口大于1万人的其他乡镇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应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

## 3、消防措施

完善森林防火、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预警监测系统、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灭火设施设备、森林航空消防设施、林火阻隔系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通过建设信息分析与共享平台，打破各自为政的消防安全建设和管理格局，有效整合多部门的人才、技术和装备等资源，将相关资源纳入统一的指挥调度系统，并明确政府各部门及非政府组织在县城公共安全管理中的权利与义务，形成覆盖全域的消防减灾合力。根据不同对象的火灾隐患特征，应对县城新区、高层建筑密集区、工业园区、油气危化品企业、重大能源设施等重点单位以及村庄、风景名胜区、农业种植区、山林等非重点单位提出具体的消防布局和防护要求，从城镇布局和重大消防单位建设上预防或减少火灾的发生，推动消防安全布局与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相协调，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 （五）抗震工程规划

### 1、规划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提高县城防震减灾能力。以人为本，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规划。

### 2、设防标准

泽州县抗震设防烈度包括 V 度和 VI 度(柳树口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包括 0.05g 和 0.10g(柳树口镇)。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工程均应按基本烈度 VI 度设防，重要设施和构筑物如水厂、各 110kV 公用变电站以及医院等均应提高一度设防。重要次生灾害源如燃气储配设施、加油站等也须提高一度设防。

### 3、防震措施

建立监测系统、预报系统、触发系统、数据系统、通信系统、现场工作系统、灾害损失评估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宣传教育系统等地震减灾系统；同时要加强建筑物的抗震能力，根据抗震要求严格设计和建造建筑物，较大程度避免地震造成的直接破坏，尤其是学校等公共场所，要大力提高抗震能力。对于生命线工程要定期维护并加固，从而能更好的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重大项目选址应当尽量避开晋获断裂带，确实无法避让的应进行地震地质灾害评估，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工程，应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

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不符合现行抗震设防要求或未达到抗震设计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大中型企业、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单位和学校、医院、大型商场、影剧院、车站等人员集中的单位，应拟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 （六）人防工程规划

### 1、规划原则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按照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完善人民防空防灾体系，全面提高县城的整体防空能力。

### 2、人防指挥体系

根据《关于国家重新调整确定人防重点城市的通知》，泽州县按三类重点城市设防，人防工程种类为甲类建设。在城镇开发边界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的建筑，应当按照《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中规定的相应标准同步修建人员掩护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在人流集散的车站、机场、大型商场等处，应建设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

## （七）重大危险源管控

严格按照《化工园区风险评估规范》(DB14/T2126—2020)、《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危险

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易燃易爆等重大危险源周边用地的管控。各项建设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对安全防护距离内现有城镇、村庄、道路等要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搬迁或改线。逐步搬迁存在隐患、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的重大危险源。

严格按照《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和《关于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径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38号)等国家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控制油气管道两侧安全防护距离,严控新增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

加快编制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或评估报告,依据专项规划或专项评估确定安全防控距离,详细规划应以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或专项评估作为前提。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巴公工业园区、周村工业园区及贾泉石油物流仓储园区的安全防护距离按各园区《安全评价报告》中的要求进行防护。巴公工业园区重点运输通道为华达街、龙司线、巴马线及绕城高速;周村工业园运输通道为晋阳一级路及晋阳高速;贾泉石油物流仓储园区重点运输通道为规划 S367 及园区西侧与 S367 的连接线。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建筑设计防火

规范》(GB50016)等标准规范,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布局应远离现状和规划的人口密集区域,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并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与居住区、公共建筑、饮用水源、其他物品货场等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距离,应满足相关法规和设计规范要求。装运危险品的专用车站必须设置在城乡的独立安全地段。危险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一级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安全隐患。

#### (八) 森林火灾防治规划

通过对泽州县山林资源及树种进行综合分析,沁水县北部的太岳山及南部的太行山分布有大面积油松、侧柏等易燃树种,应重点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

贯彻“预防为主”的森林防火方针,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结合森林实际分布情况,在泽州县南部选取耐火性优异的乡土树种建设防火林带。同时,提高防灭火信息化水平,将无人机、远程视频监控等森林防火新设备、新技术,灵活运用于防灭火实际工作。借助无人机提高农事生产用火行为的监测效果,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自动报警、自动定位、智能化数据采集和分析,建立安全高效、信息共享、功能齐全的森林防灭火信息化体系,使自然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良好保障,夯实美丽、和谐的生态基础。

#### (九)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纵向建立应急救治系统,联合医疗

机构、疾控中心、研究所和社区医院；横向建立应急处理系统，联合交通、消防、警察、医疗机构协会、通信、电力、煤气和供水等部门，共同形成联防联控机制，并定期开展防灾演练训练。

根据《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南村区规划新建第三人民医院作为传染病医院，泽州县可进行资源共享，为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社区安全生活圈是以社区生活圈为空间基础，按需配置社区安全生活圈设施，有效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助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平时可以作为健康信息宣传、卫生保健站和小型商业仓储，紧急状态时能完成传染病检测排查、物资发放等托底工作。

将卫生应急风险纳入构建韧性城市建设重要内容，在韧性城市建设中采取卫生应急的安全风险应对模式，按照“卫生应急+韧性城市”的模式进行规划建设，进一步推进卫生应急与防灾减灾的统筹结合，拓展卫生应急的信息渠道，增强与应急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并通过县城一体化应急指挥中心提升全灾种应对和协同联动能力。加强卫生应急平台与应急指挥救援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协同一体化应对。随着新技术、新模式的不断涌现，创新建设基于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卫生应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基于网络、社会和自然因素、医疗、病原监测等不同大数据来源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加强泽州县公共卫生应急区域联动能力，融入区域协同应急。

## 第十章 中心城区规划

### 一、晋城市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 （一）市级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市级中心城区坚持生态绿化隔离、组团式发展的布局特色，构建“一体两翼，六大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西翼包括主城区、南村片区，东翼包括金村新区、柳泉片区、空港新区、北石店片区。

市级中心城区隶属于泽州县的区域有：主城区东北及西南的部分区域、南村片区西部区域、金村新区全部、柳泉片区全部、空港新区全部、北石店片区东北的部分区域。

#### （二）泽州县中心城区范围

为确保泽州县中心城区空间的完整紧凑，在隶属于泽州县的市级中心城区内，选取分布集中的区域，确定为泽州县中心城区。具体包括主城区东北的部分区域、金村新区全部、柳泉片区北部区域，并分别命名为锦绣片区、丹河新城、柳泉片区。

#### （三）市级中心城区的其他区域

主城区西南的部分区域、南村片区西部区域、柳泉片区南部区域、空港新区全部、北石店片区东北的部分区域，分布零散且相距较远，不纳入泽州县中心城区范围。其功能定位、用地布局及各类设施布局等由市级中心城区规划确定。

## 二、总体结构和规划分区

### （一）现状特征

泽州县自成立以来，长期处于“有县无城”的状态。2020年后，随着丹河新城的快速建设，围绕丹河新城基本形成了“一城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丹河新城近年来建设速度飞快。高铁站建成启用，泽州县政府正式迁入，公共服务中心和教育园区初步成型，大规模的居住区同步建设。

锦绣片区“半城半村”的特征显著。一方面，商贸物流集聚区基本建成，已经成为全市的物流枢纽，基本成型，弘泽街公共服务中心、枣园居住片区、候匠城改片区基本建设成型；另一方面，孟匠村、霍秀村、龙化村、武庄村、金村等城中村连片分布，阻碍城市道路建设，影响周边用地开发，且公园绿地、公共服务、市政基础等配套设施薄弱，亟待城市化改造。

### （二）存在问题

#### 1、组团空间联系弱

丹河新城与锦绣片区之间，泽州中心城区与市级中心城区其他片区之间，尚未形成快速交通体系，组团间交通联系较弱。

#### 2、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弱

目前，泽州县中心城区范围内以居住功能和公共服务功能为主。现有产业以物流业为主，吸纳就业有限，缺乏大量创造就业的产业集群，产业培育任重道远。

#### 3、宜居品质仍有待提升

一方面，丹河新城建设品质、环境品质较高，公园绿地覆盖率高，共公服设施完备；另一方面，锦绣片区文化、体育、福利等人均用地面积偏低，社区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足公园绿地、广场缺乏，霍秀河水质较差，公共开敞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 （三）空间结构优化思路

#### 1、组团式发展，避免城市蔓延

打造会呼吸的城市，保护三区绿心，控制组团间通风廊道，防止蔓延发展。

#### 2、加强交通联系，组团融合发展

建设完善组团间交通道路系统，确保组团联系紧密，各组团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共享。

#### 3、预留产业用地，产城融合发展

规划在丹河新城东南部及西北部、锦绣片区东部、柳泉片区等交通区位优势的区域，预留成为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城融合，避免职住失衡。

#### 4、环境品质优先，提升城市吸引力

建设康养城市，围绕山水本底特色，通过高品质的生态品质提升城市的吸引力。

#### 5、增存并举，加快城市更新

加快城中村连片改造，盘活城市用地；推动晋城北站低效货运场站空间的调整优化，为远期发展创造预留用地。

### （四）空间结构规划

中心城区主要位于金村镇，由丹河新城、柳泉片区、锦绣片区三部分组成，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8.7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核三轴、一城两区”的空间结构。

#### （四）规划分区

##### 1、划定原则

（1）重点控制内容优先，优先确定交通廊道、蓝绿网络和战略预留区。

（2）以空间结构为基础，体现组团内各分区主导功能，突出组团中心，保障产业空间。

（3）当出现多重使用功能时，应突出主导功能，选择更有利于实现规划意图的规划分区类型。

##### 2、划定方法

城镇开发边界内，本次规划由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紧缺，为保证城市发展诉求，全部划定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未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对于城镇功能和空间格局有重要影响、与城镇空间联系密切的山体、河湖水系、生态湿地、风景游憩、防护隔离、农业景观、古迹遗址等地域空间划出了城镇开发边界，保护城市组团间生态廊道的连通性，同时按照规划分区严格用途管控。

城镇集中建设区按照以下顺序细分。将铁路、公路、城市干道、机场、铁路客货运站、长途客运站等优先划定交通枢纽区，确定城市拓展骨架。将陆地水域、结构性绿地及紧密连接的广场、特殊用地等划定绿地休闲区，确定城市生态骨架。综合考虑晋城

北站编组站收缩及三区绿心地区的生态控制要求，划定战略留白区。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划定工业发展区和物流仓储区。在城市中心及片区中心划定综合服务区 and 商业服务区。完善住房供给和居住配设施，划定居住生活区。

### 3、规划分区划定

依据上述原则和方法，将中心城区用地分为 8 类规划分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 （五）用地结构优化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28.7 平方公里以内，规划人口 26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人左右。

## 三、城市更新

### （一）相关政策要求

2020 年 10 月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首次提出城市更新行动，第一次将城市更新作为国家城市战略提出。2020 年 11 月，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出，“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将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改造。”2021 年 8 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

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均提出，城市更新要“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提升功能，增强城市活力。2021年11月《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城市更新重点是“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

## （二）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重点城市更新区域为锦绣片区东北部和煤制油厂区。

推动锦绣片区东北部功能更新。具体范围为太岳街以南，晋城北站以东，霍秀河以北，国道208以西。有序开展区域内城中村连片改造。依托大型物流项目的建设，整合置换小散低效仓储用地，逐步完成现状物流企业的搬迁。推动晋城北站的外围煤炭、化肥、石油、粮食等专用货场搬迁。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依托金凤路改造和霍秀河环境治理，提升城市景观风貌，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生活社区。

推动煤制油厂城市更新。加快老旧厂区功能提升，依托霍秀河环境治理，激活低效工业空间，重点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新兴产业，补齐城市功能短板。

积极探索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推进空间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优化，逐步实现历史文化延续、产业转型升级、居住环境改善、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倒逼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式粗放扩张向内涵式效益提升转变。

## 四、城市蓝绿空间

### （一）现状特征及存在问题

现状丹河新城自然本底优越，河道纵横，水面开阔，滨水空间占比高。近年来，随着丹河新城的快速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和水质净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建有丹河湿地郊野公园和多个滨水城市公园，形成初具规模的带状滨河绿地。现状锦绣片区由于城中村连片分布，城市更新工作开展缓慢，导致绿地建设与河道改造滞后。

### （二）蓝绿空间规划思路

充分利用中心城区水系多、河网纵横的优势，利用水系打造沿线绿地系统，构建蓝绿空间脉络。适应组团城市特点，突出蓝绿空间对各个组团生态隔离、通风透气的作用。

### （三）蓝绿空间格局

规划构筑“两心、两廊、三带、多点”的蓝绿空间格局。

两心指三区绿心和凤栖湖。三区绿心：位于城市组团之间的城市绿心。打造郊野游憩、田园休闲的特色城市空间，承担组团间生态隔离、保障通风的功能。凤栖湖是中心城区蓝绿空间的核心，围绕凤栖湖形成彰显人文山水、时代画廊的生态景观中心，组织起丹河新城的山、水、园、城。

两廊指丹河廊道和白马寺山-浮山廊道。丹河廊道是沿丹河形成生态景观廊道，引导生态空间渗透入城，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和休闲游憩系统，也是市民重要的滨水休闲公共空间。白马

寺山-浮山廊道是城市的重要通风廊道和生态隔离廊道，具有限制城市蔓延扩张，构筑生态隔离屏障的功能，是联通大型生态斑块的城市生态骨架，也是城市组团相隔离的生态载体。

三带指三涧河、北石店河、霍秀河。沿3条河道优化滨水空间，形成城市景观绿带。是城市组团内外生态休闲空间沟通的纽带，也是市民重要的滨水休闲公共空间。

多点包括花园水系公园、霍秀河滨水公园、北石店河公园、玉皇庙公园、关帝庙公园、五谷山公园、双创公园等城市公园，是市民重点休闲游憩活动空间。

#### （四）城市绿地规划

按照国家《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要求配置公园绿地。重点补足区域短板和强化文体休闲职能；专类公园重点关注老年、儿童人群，体现晋城文化特色；居住区公园强化社区公园和小游园覆盖率，完善设施配建。

城市防护绿地按照国家《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要求配置。除市政基础设施防护绿地外，规划将城区内的公路、铁路、一级主干路也设置了30-50m防护绿地，降低噪声影响，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五）通风廊道

控制形成3条通风廊道，分别是白马寺山-浮山、二广高速、龙王山-东山，借助于田野、绿地、公园、开敞空间等，形成贯穿中心城区的通风走廊。

廊道内和临近廊道两侧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廊道内建筑高度

不宜超过 12m，建设用地比例控制在 5%以内；廊道内开阔空间（大型绿地、公园等）的间隔应不大于 3km。

#### （六）绿道系统

在现状绿道的基础上，重点建设完善滨水游憩型绿道、城市观光型绿道、生态郊野型绿道三类绿道。

滨水游憩型绿道依托水系构建；城市观光型绿道依托带状城市绿地和景观道路构建；生态郊野型绿道结合近郊乡村公路构建，沿途连接文化遗产、近郊景区、特色村镇等要素，提供多元化的活动空间。

### 五、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一）风貌分区管控要求

丹河新城公共服务中心及周边要突出公共活力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标志性建筑鼓励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建筑体量以中高层、中等体量为主，标志性建筑可采用高层和大体量，鼓励使用裙楼、退台等形式消解体量。引导形成连续的公共活力界面，鼓励底层开放，植入广场、公园等多种开放空间。建筑色彩以亮灰色系为主，点缀以中明度的浅蓝、灰蓝色系。

丹河新城南部区域要突出科研创新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公共风格为主，鼓励运用时尚和科技元素塑造高品质文化场景。建筑体量以中小体量为主，丰富体量的变化，突出错落有致。引导形成连续的公共活力界面，可利用科技艺术手段打造沿街界面。建筑色彩以低彩高明灰色系为主，局部采用中明度的暖黄色，不

适宜高彩度的蓝色系和绿色系。

丹河新城北部区域居住集聚区要突出宜居生活风貌。建筑风格以“新而中”的建筑风格为主。建筑体量以多层、中层和小高层为主，中小体量为主。引导形成连续的生活宜居界面。建筑色彩以中低饱和度冷灰或暖灰色系为主，点缀低饱和度红色、黄色等暖色，不适宜高彩度色系。

丹河新城东南部和锦绣片区南部的产业集聚区要突出现代产业风貌区。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尊重工业建筑风貌，鼓励建筑厂房形式创新。按照产业需求尊重厂房体量，鼓励按照 M0 模式沿街布置商业、办公、文化展科研孵化等中等体量建筑，鼓励体量错落变化。引导形成疏密有致的公共界面，局部结合服务功能打造活力界面。建筑色彩以低彩高明度蓝灰色系为主，局部采用中明度的暖黄色，不适宜高彩度的蓝色系和绿色系。

多层 I 类住宅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形式，多层公共建筑屋顶宜作适当处理，丰富建筑特色，提高建筑品质；高层建筑屋顶形式是城市轮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风貌协调的基础上，屋顶应作适当造型处理，电梯房、设备房、楼梯间等屋顶建（构）筑物应进行美化或遮挡处理，形成丰富的建筑天际轮廓线；建筑屋顶主色调原则上不应采用明度、纯度较高的大红、大蓝等颜色，宜采用灰色系，坡屋面宜采用非彩钢瓦的琉璃瓦、玻纤瓦等材料。

## （二）城市天际线控制

重点控制凤栖湖滨湖天际线、高铁站站前天际线、花园水系公园两侧天际线、霍秀河两侧天际线。

凤栖湖滨湖天际线重点塑造“中心突出、韵律起伏”的特点，依据丹河湿地湖区现状及资源特色，塑造东南西北四面特色各异的天际剪影，南北看人文历史，东西看看山景地标。北岸保留现状传统村落水北村，新旧建筑高度协调，平缓自然；南岸结合水东村改造和科创孵化节点建设，多层与小高层错落有致，舒朗有序；东岸晋城东站的建设依山就势，层层叠落，突出庄重大气的山际线形态；西岸通过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形成高低错落、层次分明的天际线，沿北石店河布局长风地标及高层塔楼，形成视觉中心，同时，控制垂向绿廊，增加通透性，湖中可增设长堤或浮岛，种植高大乔木，形成绿色前景，与建筑群部分遮挡，相映成趣。高铁站站前天际线重点展现现代商务建筑群风貌。

### （三）开发强度控制

以生态空间优先保护、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产空间紧凑集约为原则，根据功能布局、区位条件、生态环境、现状建设等因素，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确定4级城市强度分区，对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提出总体控制要求。

开发强度IV区为中高强度开发地区，容积率不宜超过3.0，主要分布于丹河新城凤栖湖西岸、丹河新城南部双创区域；开发强度III区为中等强度开发地区，容积率不宜超过2.5，主要分布于丹河新城南部；开发强度II区为中低强度开发地区，容积率不宜超过2.0，主要分布于锦绣片区的大部分区域、丹河新城的教育区域和产业区域；开发强度I区为低强度开发地区，容积率不宜超过1.0，主要位于水北村、客运东站。

## 六、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 （一）现状特征及问题

一方面，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成效显著。高等级文化设施不断完善，一主一副两个公共服务中心已初具规模，教育园区基本建成。围绕北石店河公园，已建成行政中心和文化场馆，体育中心正在建设，主公共服务中心已建成过半；锦绣片区内沿弘泽街，融媒体中心已建成，中医院、妇幼院正在建设之中，副公共服务中心即将建成。

另一方面，丹河商业中心建设缓慢，沿河商业带尚未开工，丹河新城医院尚未启动建设。锦绣片区内商业中心、文体中心尚未开展前期工作。中心城区内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缺失。

丹河新城住宅建设速度快，供给充足，住房保障政策不断完善，出台实施了等一系列政策，实现了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基本构建了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为一体的城镇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

### （二）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构建思路

推进“一主一副”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将丹河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定位为核心服务中心，推动市级县级以上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落地建设，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能级与对外服务能力，强化城市中心职能。在锦绣片区打造副公共服务中心，沿弘泽街形成公共服务集聚区，围绕霍秀河景观水面形成片区商业商务中心。

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构建 5 分钟生活圈，生活圈内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人为本，面向基层，体现公平与效率，加强

就近服务，满足“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

结合山水空间、历史文化空间布局商业设施，打造体验式商业业态，提高商业环境品质。在丹河滨水区域、湖心岛、霍秀河沿岸区域，打造有风景的商业空间；结合水北古村、古刹庙宇，打造有历史文化底蕴的商业空间，提升城市吸引力和美誉度。

### （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思路

#### （1）行政设施

泽州县政府搬迁至丹河新城，逐步推动政府下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向丹河新城搬迁。

#### （2）文化设施

推进丹河新城文化设施集群建设。加快推动金村文化中心、泽州县四馆合一、市科技馆建设，提档升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每 5-10 万人应设文化活动中心或文化广场一处，每 0.5-1.2 万人宜设文化服务站一处。

#### （3）体育设施

推动丹河新城体育中心建成。规划在三区绿心新建市级体育中心，新建足球场、篮球馆、游泳馆、滑冰馆等设施。倡导全民健身，按照每 5-10 万人规模配建一处全民健身中心。

#### （4）教育设施

加快丹河新城教育园区建设，结合教育园区规划，重点建设山西科技学院等高等教育院校，集中力量建设职业学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推动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搬迁，工业园区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科创孵化设施，加强产教融合。

#### （5）医疗设施

加快泽州县中医院、泽州县妇幼院建成，推进丹河新城中心医院、合聚健康城建设。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配置社区级卫生服务站。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每千人床位数达到 7 床。

#### （6）社会福利设施

引导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向中心城区聚集，在丹河新城建设 1 处大型养老服务设施，在锦绣片区新建 1 处中等规模养老服务设施。各社区按照不低于 0.1 平方米/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充分满足居民养老需求。规划鼓励创新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力量，鼓励民间资本使用独资、合资、股份制等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改造国有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机构。

#### （四）住房空间布局思路

面向高端就业人群和创新人才提供多种居住模式选择，适当提高开发强度，运用智慧城市等理念和技术，建设规模合理配套设施完善的新型居住社区，成为泽州县现代活力的形象展示区。同时，避免超大型居住社区对城市空间的不合理分隔，保证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居住氛围，形成服务支撑、高度开放、经济活跃、协调发展的开放创新型社区。

## 七、城市历史文化保护

### （一）现状特征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共有 4 处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其中 3 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区内，分别为府城玉皇庙、府城关帝庙、水东崔府君庙，1 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为东南二仙庙。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的水北村被认定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近年来各级主管单位加大了对文物古迹的保护修缮力度，同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初步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项目名录和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体系。

### （二）存在问题

#### （1）历史文化名村风貌保护亟待加强

水北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改建加建情况严重，传统风貌连续性差，整体性保护展示利用不足，缺乏系统性的保护，亟待政策和资金予以重点支持。

#### （2）文化遗产活态利用不足

水北村古街的商业价值有待进一步提升和活化利用。玉皇庙、关帝庙、崔府君庙的旅游价值尚未体现，与城市功能融合不足，未发挥出对城市品牌和城市美誉度的提升作用。

### （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1）践行法律法规，加强文化遗产的本体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若干意见》进行保护；历史建筑按照《城

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保护；水北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进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行保护。积极推动文保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核定公布工作，各类遗产应纳尽纳，不断扩展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

## （2）以利用促保护，推动文化遗产的活态利用

落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坚持以用促保，让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空间载体的协同保护，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传承机制，开辟传习所，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高点定位水北村，促进古今交融，实现传统空间的当代价值。水北村定位康养示范村，结合中医历史和养生文化植入康养产业和文化体验活动，将公共空间植入手工艺、文创、艺术活动等传统文化元素，适度发展遗产经济，形成鲜明的文化体验空间。

## 八、综合交通布局

### （一）现状特征与问题

#### （1）组团联系通道不足

现状丹河新城与锦绣片区、及市级中心城区联系的通道仅有太岳街和北环街，无法满足其交通需求，亟需打通多条新的组团联系通道。

#### （2）对外交通廊道切割城市交通联系

太焦铁路、晋城北站、二广高速、国道 208 对城市空间产生切割，使得城市道路网络无法形成贯通，断头路现象严重，影响了组团的联系。

#### （3）现状城中村制约城市路网建设

锦绣片区内孟匠村、霍秀村、龙化村、武庄村、金村村尚未完成城市化改造，阻碍制约了城市路网的贯通成网。

### （二）设施规划

#### 1、对外交通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对外客运枢纽，晋城东站为主枢纽，包含高铁、旅游集散、公交枢纽功能；客运东站为副枢纽，包含公路客运、旅游集散、公交枢纽功能。

规划扩大高速公路外环，屏蔽过境车辆。规划高速公路环路内现状二广高速、晋运高速进行城市快速化利用，改造为城市快速环路。规划外迁中心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

#### 2、城市道路

规划针对多片区、多组团的发展特征，通过城市干线道路进

进一步加强片区之间的联系，形成一体化路网。泽州县中心城区通过“三环多连”的骨架道路系统与市级中心城区其他片区组团连接，。

泽州县中心城区内部规划构建形成“四纵四横”的骨架路网，由 I 级、II 级主干路网组成。“四纵”为金凤路、东环路、建州路、丹河快线，“四横”为北金街、朝阳街、文汇街、太岳街。

合理布局支路，打通断头路、减少错位交叉口，承担内部交通联系，为高等级道路提供集散功能。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

### 3、公共交通

考虑到各组团之间，以及与市级中心城区其它组团的之间长距离出行逐渐增多的趋势，以绿色发展为前提，提出进一步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规划构建组团间快速公交和组团内普速公交两个层次的公交体系。

规划期末，万人公交拥有率达到 18 标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全方式分担率为 25%，占机动化出行的 50%；公交站点 500 米全覆盖，300 米覆盖 60%以上；95%的通勤公交出行最大时耗不超过 40 分钟；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确保公共交通零排放。

规划 2 处公交枢纽，为客运东站和晋城东站。强化公交专用道建设，重点建设金凤路、红星东街、建州路、太岳街、丹河快线、尚安街的公交专用道，形成公交走廊。

规划 3 处公交停保场，分别是水北停保场、后掌洼停保场、

岳匠停保场。

#### 4、慢行交通

规划要求在次干路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上，保障慢行交通空间，进一步提升绿色出行比例。参考《“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至规划期末，步行和非机动车道（路）占道路总面积约 25%。依托城市道路设置步行和自行车骨架网络，依托城市绿道和滨水空间设置步行和自行车特色网络。规划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与各类城市公园、滨水空间、文化设施、商业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紧密结合，营造友好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体验。实施道路精细化管控，加强对街道设计流程和实施管理的引导和规范。

#### 5、交通设施

停车设施以配建停车为主、社会公共停车为辅，完善市场定价、政府监管指导的价格机制。探索学校、医院、办公、商业等设施与周边用地分时共享车位的机制。规划通过差异化分区策略对停车需求进行管控，通过价格杠杆减少公共服务中心和商业中心的停车需求，减少动静交通的相互干扰。

构建功能完善、安全高效、方便快捷的加油充电站服务网络。规划可充电泊位比例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新建居住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 九、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 （一）开发原则和目标

以“安全优先、集约高效、互联互通、平战结合”为原则，以城市核心中心、集中商业区及枢纽地区为建设重点，优化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效率，构建“地上地下统一协调、功能类型多样化”的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体系。规划以浅、中层地下空间利用为主，围绕公共活动聚集区，发展停车、市政及商业功能。

### （二）地下空间建设分区

#### 1、适建区

结合公共服务中心、商业中心，鼓励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作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发展区。主要包括丹河新城公共服务中心区、锦绣片商业中心区、高铁站前片区等。

在禁止发展区、限制发展区及重点发展区以外的城市建设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满足配建为主。

#### 2、禁止发展区

原则上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区域，除轨道交通、道路等线型基础设施可以通过外，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包括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名木古树保护范围、重大基础设施及廊道保护区等。

### （三）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 1、地下公共设施：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商业中心等建

设地下公共活动综合体和地下步行商业街。

2、地下交通设施：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建设地下停车场。

3、地下市政设施：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预留控制地下综合管廊的开发空间。

4、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储藏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 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 （一）城市给水工程规划

#### 1、用水量标准及用水量

##### ①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

综合考虑《山西省用水定额》《城市节水评价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泽州县的现状用水状况，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本次规划采用的最高日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标准为 200 升/人·日。

中心城区规划用水人口 2035 年为 26 万人，据此计算最高日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5.2 万  $\text{m}^3/\text{日}$ 。

##### ②工业仓储用水量

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工业用水指标为  $30\text{-}150\text{m}^3/\text{hm}^2\cdot\text{d}$ ；仓储用水指标为  $20\text{-}50\text{m}^3/\text{hm}^2\cdot\text{d}$ 。

结合泽州县实际用水情况及节水城市建设的需求，确定工业用地的用水标准为  $90\text{m}^3/\text{hm}^2\cdot\text{d}$ ；仓储用水指标为  $30\text{m}^3/\text{hm}^2\cdot\text{d}$ 。

2035 年中心城区工业用地面积为  $201.85\text{hm}^2$ ；仓储用地面积为  $91.49\text{hm}^2$ 。

据此计算,中心城区最高日工业及仓储用水量为 2.1 万  $\text{m}^3/\text{d}$ 。

### ③ 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量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浇洒道路用水指标采用  $2.0\text{L}/(\text{m}^2\cdot\text{d})$ ;浇洒绿地用水指标采用  $2.0\text{L}/(\text{m}^2\cdot\text{d})$ 。每日需要浇洒的规划绿地、道路的面积均按规划面积的 50%计算,2035 年绿地广场及道路浇洒面积为  $315.9\text{hm}^2$ 。据此计算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量为 0.6 万  $\text{m}^3/\text{d}$ ,规划浇洒用水全部以再生水为水源。

### ④ 管网漏失

根据设计规范,管网漏失水量按 1—2 款各项用水量之和的 8%计,则管网漏失水量为 0.6 万  $\text{m}^3/\text{d}$ 。

### ⑤ 未预见用水量

根据设计规范,未预见用水量按 1、2、4 款项用水量之和的 8%计,则未预见用水量为 0.7 万  $\text{m}^3/\text{d}$ 。

### ⑥ 消防储备水量

中心城区同时发生火灾次数按 3 次计,消防用水标准为  $90\text{L}/\text{S}$ ,消防储备水量按 2 小时用水量计,消防储备水量为 0.19 万  $\text{m}^3/\text{d}$ 。

### ⑦ 最高日用水量

最高日用水量为 1-5 项之和,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9.2 万  $\text{m}^3/\text{d}$ 。

## 2、中心城区水源地规划

### ① 张峰水库水源

张峰水库位于沁河干流上,年供水能力可达到 2.07 亿  $\text{m}^3/\text{d}$ 。拟从张峰水库向市区及丹河新城补水,管线长度约 92km。年补水量 3600 万  $\text{m}^3$ 。张峰水库至山耳东管线长 67km,管径为 1.0m,流量为  $1.1\text{m}^3/\text{s}$ 。山耳东至市区管线长 15km,管径为 0.6m,流量为  $0.8\text{m}^3/\text{s}$ 。山耳东至北石店河管线长 10km,管径为 0.4m,流量为  $0.3\text{m}^3/\text{s}$ ,总投资 9.8 亿。

#### ② 郭壁泉水源

郭壁供水工程年供水能力 3666 万  $\text{m}^3$  (其中:城镇供水能力 2920 万  $\text{m}^3$ ,农业灌溉用水 746 万  $\text{m}^3$ )。

#### ③ 围滩水库

水质良好,可供水量为 1924 万  $\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约为 1200 万  $\text{m}^3/\text{a}$ ,日可供水 5.2 万  $\text{m}^3/\text{d}$ 。

#### ④ 围滩水库下游泉域

可供水量为 3450 万  $\text{m}^3/\text{a}$ ,可提供用水 9.5 万  $\text{m}^3/\text{d}$ 。

上述水源地能够满足集中建设区用水需要。另外,结合““节水城市建设”,规划期内应加大再生水源利用,城市景观用水、绿地及道路浇洒用水全部采用再生水,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再生水作为工业补充用水。

### 3、给水系统规划

#### ① 输水管网规划

张峰水库唐庄末端水池至三水厂输水管线,主要沿巴公河、国道 208 由北向南分布。

围滩水库及下游泉域、郭壁泉至主城区输水管线,主要沿丹

河由南向北，再沿晋张线由东向西分布，由东蜀村向南至第五水厂。

### ②水厂

规划中心城区共设置2座水厂，总供水能力达到15万 m<sup>3</sup>/d。其中，保留现状三水厂，新建五水厂。

表10-1 规划水厂表

序号	水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m <sup>3</sup> /d)	服务范围	水源	备注
1	三水厂	10	锦绣片区、丹河新城	张峰水源	现状
2	五水厂	5	丹河新城、柳泉片区	围滩水源	规划

### ③加压站

开发区水厂（现状）：位于新市东街与兰花路交叉口东北，主要供锦绣片区用水。

丹河新城加压站（规划）：加压站位于文汇街和安康街交叉口，主要供金村新区高区用水。

五水厂加压站结合地形及扬程综合确定位置。

### ④配水管网

各片区管网成环布置，并通过供水主管形成联网系统。

## （二）海绵城市建设

2022年，晋城入选全国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同年实行《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22）。本规划严格落实雨水径流控制指标，加强城市可透水地面改造及雨水调蓄设施建设，预留湿地、坑塘及河道水系、行泄通道等天然水域空间，强化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降低城市内涝风险。

坚持自然与人工相结合、地下与地上相结合，构建“源头减排、雨水收排、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并与城市防洪做好衔接，加快实施城市易涝点消除工作。

各类新建、改建项目应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在工程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雨水收集利用、透水铺装率、下凹式绿地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控制和引导指标要求，且在实施过程中应注重对城市河道、坑塘、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严禁挤占河道行洪断面、截弯取直。

### （三）城市排水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 1、污水工程

##### ①污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规定，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定额的 90%采用。则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污水量为 4.7 万  $m^3/d$ ，其中丹河新城 2.5 万  $m^3/d$ ，锦绣片区 2.2 万  $m^3/d$ 。

##### ②污水处理场站布局

综合考虑流域划分、片区污水分布不均及外围污水汇入等情况，规划中心城区设 1 个污水处理厂，为丹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 万  $m^3/日$ ，锦绣片区污水根据地形纳入主城区市政管网或丹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污水处理标准

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4/1928-2019) 的规定。

#### ④中水利用

规划期末城市污水厂回用率达到 50% (日均可供水量约 1.6 万 m<sup>3</sup>/d), 主要用于城市生态景观用水、绿地及道路浇洒用水及部分工业用水。

加大中水管网建设, 合理确定服务范围。锦绣片区中水主要来源于市正源污水处理厂;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和丹河污水处理厂给丹河新城提供中水。

## 2、雨水工程

雨水以重力流排放为主, 经管渠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水体、绿地等。

锦绣片区雨水可就近排入花园头河或霍秀河; 柳泉片区、丹河新城雨水就近排入北石店河和丹河。

规划期内,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和雨水管网提标, 逐步完善城市雨水管网系统。到规划期末, 集中建设区的雨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在开展防涝风险分析的前提下, 一般地段降雨重现期取 2-3 年一遇, 城市重点地区、内涝高风险区、重要道路交叉口降雨重现期取 3-5 年一遇。

规划采用如下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437.198(1+0.846LgP)}{(t+15.503)^{0.769}}$$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 (L/ (s·hm<sup>2</sup>));

t——降雨历时 (min);

P——设计暴雨重现期 (a);

流量计算公式

$$Q_y = \psi q F$$

式中:

$Q_y$ ——雨水设计流量, L/s

$\psi$ ——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  $\text{hm}^2$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以及同类城市经验,参照《晋城市中心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规划》(2014—2020),片区低、中风险区域设计重现期采用2年一遇;重要地段如城市主干道及快速路,重要地区如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生命线工程、防涝救灾指挥机关等用地,设计重现期采用3年—5年;高风险区域设计重现期采用5年一遇。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的规定:地面集水时间主要取决定水流距离长短、地形坡度及地面覆盖情况综合考虑,一般采用 $t_1=5—15$ 分钟。考虑用地功能定位以及地形条件,地面集水时间取15min;起始段管道担负着相邻街区的雨水,因此考虑起始雨水管道管内流行时间为10min。

#### (四) 城市电力工程

##### 1、负荷分析

本规划采取人均用电指标法预测用电总量,人均用电量按2.5万千瓦时/年计算,中心城区规划人口26万人,则中心城区总用电负荷为65万千瓦。

## 2、供电电源

以现状的珏山、北义城、泰阳、金鼎、泽州东、东沟 220kV 变电站和规划凤凰山 220kV 变电站作为主要供电电源。

表10-2 中心城区220kV变电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电压等级 (kV)	变电站容量 (MVA)	备注
1	珏山	220/110/35	2*180	现状
2	北义城	220/110/35	3*180	现状
3	泰阳	220/110	3*180	现状
4	金鼎	220/110	2*180	现状
5	泽州东	220/110/35	2*180	现状
6	东沟	220/110/10	2*180	现状
7	凤凰山	220/110	2-180	规划

## 3、输配电系统

### ①110kV 变电系统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规划新建龙门、铺头 2 座 110kV 变电站。

表10-3 中心城区110KV变电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电压等级 (KV)	变电站容量 (MVA)	备注
1	水北	110/10	3*50	改造
2	柳泉	110/10	2*50	改造
3	候匠	110/10	3*50	现状
4	龙门	110/10	2*63	规划
5	铺头	110/10	2*50	规划

### ②35kV 变电系统

升压改造柳泉 35kV 变电站,规划期内不在新增 35kV 公用变电站。

## 4、高压走廊规划

新建 220kV 线路不允许穿越城市；规划 110kV 以上高压线路沿中心城区电力廊道架空敷设；现状穿越城市的 110kV 线路应逐步进行入廊入地改造；城市内部 10kV 配电线路全部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中心城市 22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30m；11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5m；35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不小于 20m。

## （五）城市燃气工程

### 1、气源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以沁水煤层气和西气东输为气源的双气源供气体系。

### 2、燃气用量预测

#### ①居民用气量

规划采用人均耗热指标来确定居民用气量，人均耗热指标采用 6000MJ/（人\*年），同时以热值为 36.26MJ 为计算基准。

参照其他同类供气规模城市实际用气经验，确定居民和公建用户不均匀系数，分别取值如下：月用气不均匀系数取 1.2，日用气不均匀系数取 1.15，时用时不均匀系数取 3.0。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口为 26 万人，按上述指标参数计算，居民用气量为 16.3 万 Nm<sup>3</sup>/d。

#### ②公建用气量

依据同类型城市用气状况比较，结合晋城市近五年的用气情况，公建用气约占居民用气量的 65%，则公建用气量为 10.6 万 Nm<sup>3</sup>/d。

### ③工业用气量

规划使用单位面积法测算工业用气量，根据近期晋城市工业园区及用气量测算，按 0.2 亿  $\text{m}^3/\text{km}^2$  测算，则工业用气量为 5860 万  $\text{m}^3/\text{年}$ ，合 16 万  $\text{Nm}^3/\text{d}$

### ④未预见气量

为上述三项之和的 5%，即 2.1 万  $\text{Nm}^3/\text{d}$ 。

### ⑤总用气量

2035 年城市燃气合计用气量为 45 万  $\text{Nm}^3/\text{d}$ 。

## 3、长输管线

为中心城区供气的主要管线有：

华新沁水—长治燃气长输管线，输气能力 10 亿方/年，设计压力 4.5MPa，廊道控制宽度为 50—70m。

中石油西气东输崇上站—南村燃气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4.5MPa，廊道控制宽度为 50m。

## 4、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结合气源及管网设施建设情况，规划建设城市高压环网工程以保障城市稳定性；结合新建高压环网工程，新建柳泉调压站、高都调压站、大箕调压站 3 座调压站实施供气。

规划中心城区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系统。气源厂输出煤层气经门站调压后由中压管网向城市供气，再通过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采用低压管网向用户供气。

## 5、管网布置原则

①根据用地发展方向和道路规划，管网布置要做到现状与规

划相结合，既考虑道路现状又满足规划要求，避免在管道可用期限内开挖改建。

②规划中压主干管道呈环状布置，提高系统运行的可靠性。

③环网设置的大小既能充分保证供气的可靠性，又利于实现区域切断，以方便检修。

④中压干管在保证安全间距的前提下，尽可能靠近用户，以减少支管长度。

⑤在满足供气的条件下，尽量减少穿越铁路、河流和其它大型障碍物，以减少工程量和投资。

⑥燃气管道布置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修订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和规定。

## 6、老旧管网改造

根据老旧管网分布情况，对管网年限较长且设计压力低于0.4MPa的中压管网分路段制定改造方案，分路段实施改造。规划期末，在中心城区用气负荷增大，中压管网运行压力较低的情况下，对新建中压A级管网瓶颈部分进行改造，消除大管径管道之间敷设小管径管道的情况，优化整个管网的运行状况。

### (六)城市供热工程

#### 1、热负荷确定

根据中心城区用地指标及开发强度情况，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集中供热面积将达到2118万 $m^2$ ，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5%。

表10-4 中心城区规划建筑面积表

用地名称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容积率	规划建筑面积 (万m <sup>2</sup> )
居住用地	762.48	1.5	914.97
公建用地	871.30	1.2	1045.56
工业仓储用地	293.34	0.5	146.67
公用设施用地	21.98	0.5	10.99
合计	—	—	2118.19

综合热指标按 54W/m<sup>2</sup> 计算，则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热负荷为 1087MW。

## 2、热源规划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形成以阳城电厂、晋城国投热电厂及其扩建工程为主要供热热源，现状三期热源厂、四期热源厂、五期热源厂、恒光热电厂、南村热源厂及北石店热源厂为辅的城市供热体系。

### ①主要热源

国投热电厂位于金村镇上辛安村，位于晋城市东南部，属低山丘陵区，距市区约 10km。厂址紧邻东铺线，东邻大范谷堆村，西侧紧邻上辛安村、下辛安村，设置两座首站向市区供热，设计供水温度 130℃，回水温度 70℃，设计总供热能力 945MW，中煤 1#首站系统设置苇匠中继泵站，2#首站系统设置龙化中继泵站供热。

阳城电厂位于阳城县北留镇，位于晋城市西部，距晋城市区约 25km。2019 年晋城市为改善单热源供热格局，替代市区现有燃煤供热锅炉，推动市区范围全部实现清洁取暖，特启动阳城电厂至晋城市区集中供热热网工程，并于 2021 年底完成。项目设置一座首站，设计供水温度 130℃，回水温度 30℃，设计总供热能力 1635MW。通过郃匠和牛匠 2 座隔压站供热。

## ②调峰热源

调峰备用热源：城南热源厂（时家岭）、城北热源厂（开发区）、恒光南村热源厂、恒光热源厂（西北）、城西热源厂、晋能金驹热源厂等。

表10-5 调峰热源厂一览表

热源厂	锅炉台数	单台功率 (MW)	总功率 (MW)	备注
城南热源厂	2	29	58	
城北热源厂	4	29	116	
城西热源厂	5	29	145	
南村热源厂	3	58/29	116	58+29*2
恒光热源厂	4	91/58	265	91+58*3
金驹热源厂	7	90/58/29	182	90*2+58+29*4

## 3、供热分区

根据实际负荷和地形情况，供热运行分为锦绣片区和丹河片区（包括柳泉片区）。

## 4、管网规划

### ①长输供热管线

1) 阳城电厂供热干管由西向东进入市区，主要沿西环路及北环路敷设，最大管径 1.4 米。

2) 国投热电厂供热干管沿国道 208 由南向北到达丹河新城；最大管径 1.2 米。

### ②市政供热管线

规划中心城区均采用二次热水管网系统的供热方案，由热电厂将高温热水送至换热站，由换热站进行热交换后向用户供热。

其中，阳城电厂一次热网采用 130/30℃ 的高温水；国投热电

厂一次热网采用 130/70℃ 的高温水。

## （七）城市环卫工程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要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形成社区-组团-城市三级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

规划生活垃圾由巴公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餐厨垃圾近期由陵川处理中心处置，远期新建 1 座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理设施。医疗卫生垃圾由金村镇医废处置中心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大箕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处置。

全面建成其他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有害垃圾处置、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分类处理系统。实现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和有害垃圾处理全覆盖，厨余垃圾全处理，其他垃圾全焚烧、零填埋。因地制宜在中心城区启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八）城市通信工程

### 1、通信网络

规划中心城区逐步构建光缆环网，各片区间联系的通信网络。主次干路光缆采用综合电缆沟方式敷设，支路光缆和通信电缆采用排管敷设。

### 2、通信基础设施

加快推动 5G 网络的建设及普及利用，加大 5G 基站覆盖率，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核心机房，各片区结合负荷分布及密度划分增设接入机房及汇聚机房。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交通、水、气、热、环卫、园林绿化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

智能化建设与改造。

### 3、广播电视

逐步整合广电网、通信网络的资源，推进“三网融合”进程，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利用、服务范围广，技术力量强、多元化的多媒体综合业务信息网。为智慧城市、互联网+及物联网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4、邮政

加强邮政服务网络建设，形成以邮政支局、服务网点的邮政体系。加强邮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功能及服务质量。

## 十一、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一）消防工程规划

#### 1、设防标准

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按照责任区面积 4~7 平方公里范围设置消防站。

#### 2、消防站规划

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按照责任区面积 4~7 平方公里范围设置消防站。消防站布局要求及建设标准应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JB152-2017)的要求。中心城区范围内共规划设置消防站 5 座，其中丹河新城共 2 座，保留 1 座，新建 1 座；锦绣片区新建 2 座；柳泉片区新建 1 座。

### （二）防洪排涝工程

防洪标准：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依据政治、

经济地位的重要性、常住人口或当量经济规模等，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丹河、北石店河采用 100 年一遇设防标准，霍秀河采用 50 年一遇设防标准

防涝标准：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中对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的规定，中等城市和小城市重现期为 20-30 年，泽州县中心城区规划期末人口规模为 25 万人，按标准要求人口密集、内涝易发生且经济条件较好的城市应采用规定的设计重现期上限。根据大县城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防。

### （三）抗震减灾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泽州县中心城区峰值加速度为 0.05g 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应急避难场所的布局要求及建设标准应满足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DBJ04-277-2009) 的相关要求。根据就近布局、安全布局、平灾结合等布局原则，结合体育场、公园、学校、文体场馆等设置 8 处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 （四）人防工程规划

根据《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战时疏散人口为城市人口的 30%，留城人口为 70%，掩蔽面积按人均 1.1 平方米设置。根据《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50808-2013)，居住区内宜结合防空专业队工程或一等人员掩蔽所设置具有社区防空组织指挥功能的空间，其建筑面积指标不应小于

5m<sup>2</sup>/千人。城市人防设施布局要求及建设标准应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50808-2013)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城市居住区人防工程距离生产、储存甲、乙类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或库房的距离不应小于50m;距离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或仓库不应小于100m。

## 十二、城市控制线划定

### (一) 划定依据

城市四线的划定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3年)、《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年)、《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年)、《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的要求进行划定。

### (二) 划定思路

#### 1、底线管控

总规中的城市四线的划定需控制结构性和总规模,划入规模大、级别高、重要性强的用地。城市绿线原则上纳入大中型公园、防护绿地等结构性绿地,居住区绿地暂不划入城市化绿线;城市蓝线原则上纳入河流及重要湖泊,注重水系的连通性和网络化;城市黄线原则上纳入高级别市政基础设施和廊道、高级别交通设施和通道等;城市紫线应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 2、因地制宜

城市四线的划定需对接现状用地情况，并与用地布局规划相衔接，确保有效实施。避免不切实际的拓宽绿线、蓝线、黄线廊道，划入近期不可能更新的新建住宅、公共服务设施、高层商业等。

### 3、多规合一

城市四线应加强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利用已明确管辖范围的界限进行划定，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从管控重要性和方案弹性角度来看，城市四线的划定顺序应为城市紫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紫线内应避免新建重大基础设施；与历史文化保护线有交叉、重叠的现状重大基础设施，如果对历史文化遗传保护产生不利影响，须提出外迁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基础设施，应符合地上地下文化遗产保护和风貌协调要求。城市黄线的重要性高于城市蓝线和城市绿线，应优先划定。城市蓝线应优先采用水利局已批复的城市蓝线范围，其他河段可结合用地布局方案进行划定，需保障城市供水、防洪防涝和通航安全。城市绿线应在结合以上三条控制线的前提下保持结构连通性，形成完善的绿地系统。

### 4、刚弹结合

对于现状保留、已批复实施的结构性绿地、河流水域、市政基础设施和历史建筑要做到应纳尽纳，刚性管控。对于新增控制线，总规以划示为主，详规阶段可进行弹性调整：城市绿线的绿地覆盖范围不减小、绿地总量不减少、游憩品质不降低、廊带公园总体走向不改变；城市蓝线水域宽度不减少，总体走向不改变，

不影响城市供水、防洪防涝；城市黄线中线型设施宽度不减少、总体走向不改变，点状设施符合城市黄线名录要求，数量和规模标准不降低。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 一、规划传导

### （一）相关要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明确指出，“提出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健全规划实施传导机制，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指出，县级总规要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同时要对乡镇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提出空间指引、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等方面的要求。

### （二）传导思路

#### 1、对乡镇规划的指引

依据乡镇发展特色，对全县 16 个镇提出发展指引。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发展定位、城乡规划体系及相关管控要求，明确主要控制指标，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方面内容。

#### 2、专项规划传导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性指导约束作用，专项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建立健全全市专项规划编制清单，从资源保护类、基础设施类、城乡建设类、特定

区域类等不同方面进行指引。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 3、详细规划传导

依据本规划，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的走向等。落实保障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城市道路、河流和绿廊等为界限，在中心城区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各详细规划单元应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建设用地规模总量、编制单元开发建设容量、道路网密度、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总量等要求。

根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对于重点发展或需要进行较多开发建设、修复整治的村庄，进行综合性规划；对于不进行大量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只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管控要求和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根据地理区位、联系紧密程度等因素，可将临近的若干村庄合并编制村庄规划。

## 二、近期建设

《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指出，结合上位规划的近期实施要求和本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县级总规近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

落实“十四五”项目建设安排，重点实施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行动计划。

### 三、实施保障

建设“一张图”，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形成数据库，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目标方向一致，空间配置协调，时序安排合理。

建立监测评估预警机制，提高智慧治理能力。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现各级规划“编、审、管、用”全流程数字化管理。

加强监督考核，提高规划实施科学性和有效性。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统筹各类规划目标和指标，建立国土空间评价指标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评估。结合体检和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规划各项内容得到实施。

健全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绝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创新监督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 第十二章 规划方案论证

### 一、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一)与《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

根据《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县级总规要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本规划在发展定位、约束性指标、引导管控重点、重点名录和项目等方面,均对《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衔接落实。

#### 1、发展定位的衔接

本规划严格落实了《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泽州县的发展定位指引,即“全县以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为主,其中金村镇、南村镇、巴公镇、高都镇为重点开发城镇。建设全国煤炭与现代煤化工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中部地区重要的铸造与装备制造基地,中原城市群后花园,晋城市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桥头堡。”规划泽州县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先行区、对外开放引领区、转型综改试验区和全域旅游活力区,规划城市性质为“全国生态低碳示范城,晋豫两省门户枢纽区,山西现代新型大县城,晋城产业转型承载地”。

#### 2、约束性指标的衔接

结合《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立足泽州实际,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方面构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共包3大类36项指标,其

中约束性指标为共 11 项；预期性指标共 31 项。本规划严格落实了《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泽州县的主要管控指标，具体包括：“主要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5.80 平方千米（75.8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444.33 平方千米（66.6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56.37 平方千米（98.4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1.6707 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任务以内。”

### 3、引导管控重点的衔接

本规划严格落实了《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泽州县的引导管控重点，即“重点保护南部太行山生态屏障，丹河、长河等主要河流廊道，保护利用高都镇、天井关村、太行陉等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建设金匠工业园，拓展优化北留周村工业园、巴公工业园，大力发展光机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高品质建设丹河新城，推动与城区融合发展。”在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产业空间保障以及中心城区布局优化等方面均进行了衔接落实。

### 4、重点名录、项目的衔接

本规划衔接落实了《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水资源战略储备区名录”“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等表格中涉及泽州县的名录或项目。

(二)与《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

《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纲要》)是对泽州县未来5年乃至15年发展的重点部署与远景展望,本规划在目标定位、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方面重点进行衔接。

### 1、目标定位的落实与衔接

《“十四五”纲要》规划泽州发展的战略定位为:融入中原的“时代尖兵”、转型发展的“三晋先锋”、信息赋能的“智慧高地”、全域旅游的“太行明珠”、市域治理的“泽州样本”。

规划衔接落实《“十四五”纲要》,结合泽州县主体功能区划功能,将泽州县战略定位为“乡村振兴先行区、对外开放引领区、转型综改试验区、全域旅游活力区”。

### 2、城乡建设的落实与衔接

《“十四五”纲要》提出,“坚定不移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善城镇功能配套,发挥丹河新城辐射带动作用,统筹推动小城镇和中心村建设,促进全县城乡协调融合发展,实现城乡协同联动发展。”

本规划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丹河新城作为泽州县中心城区,重点加强用地布局优化、功能结构调整、配套设施完善等方面,系统谋划县域城镇村等级体系,建设城乡社区生活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分类发展,加

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 3、产业发展的落实与衔接

《“十四五”纲要》提出，紧扣“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以“六新”突破为牵引，打破资源路径依赖，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构建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本规划强调巩固传统产业地位，打造钢铁制造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集聚区、新能源产业集聚区、丹河现代农业国家级示范区；培育新兴产业优势，把文旅康养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撑产业，推进物流园建设，全力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 （5）生态环境方面落实与衔接

《“十四五”纲要》提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

本规划构建“一屏、两廊、多斑块”的全域生态空间结构，以南部猕猴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充分发挥山区整体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重点开展丹河流域和长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水源涵养和水质净化等生态功能。加强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山水资源的保护，充分发挥生态价值，提升休闲游憩、健身康养等功能。

#### （三）与相关保护和发展规划的衔接

##### 1、与《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衔接

在战略定位上，中原城市群致力于打造“资源配置效率高、

经济活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家级城市群”，建设成为“经济发展新增长极、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创新创业先行区、内陆地区双向开放新高地、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本规划立足于泽州县区位特征和资源禀赋，规划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先行区、对外开放引领区、转型综改试验区、全域旅游活力区。

在支撑体系上，中原城市群强调“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本规划提出推动泽州发展要融入中原城市群，在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优势产业联合提升、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协调发展。

## 2、与《晋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规划（2020-2035年）》衔接

在空间布局上，《晋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晋城市黄河流域规划》）基于晋城市黄河流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提出“两河三山”生态格局和“一区两带两轴”生产生活格局。其中，在生态格局上，泽州县位于丹河流域和太行山；在生产生活格局上，泽州县位于南北向沁河流域经济带以及南部横向发展轴。基于此，本规划在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生态保护格局、农业生产格局等方面均对此进行了衔接部署。

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上，《晋城市黄河流域规划》提出要“加强河流生态保护修复，加大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矿山生态保

护修复，推进农田生态保护修复”。本规划提出要重点整治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加强湿地生态修复、水体环境生态修复、林地生态修复、土壤环境生态修复等工作。

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上，《晋城市黄河流域规划》提出要“科学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加强重点水资源保护”。本规划提出要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到203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任务以内。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保护河湖空间，改善水环境；确定水资源战略储备区，确保水安全；依托县域调水工程完善输水管网连通，形成多水源互补互济供给体系；；加大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严控超采地区水资源开采活动。

在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晋城市黄河流域规划》提出要“持续优化工业结构，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构建城乡发展新格局，提升开放能力和水平”。本规划强调要全力打造四个产业集聚区、一个环城文旅康养示范带和一个物流枢纽中心，巩固传统产业地位，培育新兴产业优势，全力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在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上，《晋城市黄河流域规划》提出要“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促进黄河文化传承创新，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本规划系统构建县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体系，重点推进丹河新城文化休闲与综合服务中心、高都古镇和大阳古镇休闲核、南部山岳游憩核等旅游区域，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 3、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

除上述规划外，本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对国家、山西省、晋城市等不同层级的相关规划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吸取并衔接了相关规划内容，为本规划起到空间统筹、引导作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些规划主要包括：

(1)《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规划；

(2)《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规划(2021-2025年)》《山西省太行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5年)》、《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等规划；

(3)《晋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规划(2020-2035年)》《晋城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2021-2035年)》《晋城百里沁河经济带发展规划》《晋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晋城市市域村庄规划评估》《晋城市太行人家康养村落发展规划》等规划；

(4)泽州县交通、农业、林业、矿山、文旅等相关行业“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 二、规划方案可行性分析

### (一)编制组织可行性分析

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体为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各相关部门联动配合编制。

泽州县专门成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国土

空间规划工作总体部署，组织协调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重大问题及难点问题。并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制定《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工作任务、进度安排及经费保障，科学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 （二）技术方案可行性分析

本规划强调以战略引领、问题导向为主线，系统部署规划推进的技术路线。

以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底数，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全方位判别县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梳理未来风险及机遇挑战，系统谋划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定位，以协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做好严格保护与合理开发文章，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规划主线，确保规划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 1、双评价成果应用情况分析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应用：①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泽州县农业生产适宜区集中分布在盆地和山间宽谷地区，该区域地势平坦，丹河和长河穿流而过，适宜农业生产。②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泽州县生态保护系统服务功能显著，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和西北部，涉及柳树口镇、山河镇、晋庙铺镇、大箕镇、金村镇、南岭镇和下村镇等建制镇。③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泽州县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于盆地和山间宽谷

地区。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成果应用：①农业生产承载能力：根据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要求，到 2035 年全县可承载农业生产最大规模为 755.10 平方公里。②城镇建设承载能力：根据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要求，到 2035 年全县可承载建设用地的最大规模为 74.80 平方公里。

## 2、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分析

通过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提升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布局，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整治村庄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通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体系，筑牢太行山生态屏障，建设丹河和长河绿色生态廊道，促进水、森林、湿地、草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合理保护利用，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优化城镇发展格局，积极引导人口和产业向中心城区及重点镇集聚，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城镇空间有序开发、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通过加强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保护与传承，彰显历史文化整体价值，并通过风貌分区和要素管控，塑造特色的城乡景观风貌；通过统筹部署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国土空间支撑体系和服务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本规划方案的技术路线整体可行。

## 3、规划方案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规划以 2020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为现状，客观反映全县

自然资源状况和开发利用保护情况，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突出阳城历史文化、地域特点和精神价值。综上，规划方案经济可行。

### 三、规划方案论证情况

#### （一）专家论证及意见采纳情况

2023年4月27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召开《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会，由山西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中心、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省地质勘查局等5位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省厅国土空间规划局相关人员参会，对本规划进行指导和评审。会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和意见共计63条，主要涉及空间布局优化、城乡融合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图纸优化、指标填写等方面。以上专家意见全部采纳，并在认真讨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

#### （二）部门和地方意见征求及意见采纳情况

2022年12月，本规划形成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县发改、交通、水务、文旅、农业农村、环保等相关单位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17条，规划均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

2023年5月2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本规划成果，

要求县自然资源局与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将规划中约束性和预期性的指标进行再梳理、再核实，结合泽州县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编制，确保各项指标执行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并对实现目标早安排、早部署。

2023年5月22日，本规划成果由泽州县人民政府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在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会议共提出4条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即进一步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进一步保障县域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县域空间布局，进一步推进规划的传导和实施。

### （三）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情况

2022年9月，完成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并第一批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启用。2023年9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对本规划成果进行审查。

### （四）公众参与情况

2023年4月18日—5月17日，通过县自然资源局网站以及公众号对该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意见。

## 四、规划最终方案的说明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以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为前提，以建设“乡村振兴先行区、对外开放引领区、转型综改试验区、全域旅游活力区”为总体战略定位，旨在推进农业空间更加安全稳定，生态

空间更加山清水秀，城镇空间更加集约高质，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可靠，国土空间治理更加智慧系统，全面建成开放、生态、活力、魅力的泽州国土。

整体上，本规划与国家、山西省、晋城市和泽州县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展战略和专项规划等基本协调，规划国土空间发展目标、开发保护格局、设施布局等基本合理可行。

## 第十三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一、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 (一) 主要问题分析

##### 1、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仍然严峻

泽州县地处中国大气污染最严重的华北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慢、压力大。泽州县境内化工、冶铸、煤炭企业多，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强度大。大气污染治理形势严峻，氮氧化物和臭氧污染日渐突出。

##### 2、水环境污染、水生态退化形势不容乐观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整体运行不稳定，存在收集管网不健全、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农村黑臭水体覆盖范围广、面积大、分布散，治理任务艰巨。部分河流生态功能退化。丹河、沁河“两河”流域干流及支流的河道存在径流衰减、河岸植被稀疏、堤岸损毁以及“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地下水超采、煤层气开采都对水生态造成较大影响。

##### 3、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环境问题凸显

以煤炭为主的矿业开发造成矿山生态环境恶化及对水资源、水环境的影响破坏问题仍较突出。一方面，固体废物的排放压占并消耗着土地资源；另一方面，矿业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矿山地质灾害，不仅破坏地面设施，而且破坏土地资源，如塌陷区地表水漏失，水田变旱土，导致土地不能耕作、土地荒芜等现象。露天开采的采石场对生态景观破坏较大，无序开采造成

山体千疮百孔，形成多处高陡险坡，带来崩塌滑坡隐患。

#### 4、土壤污染防治仍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城镇周边重污染企业关停或退城入园，遗留工矿废弃地逐步转化为商业、住宅、学校用地，土壤污染成为影响公众健康的重大环境隐患。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堆存量大，综合利用能力不足、方式单一、附加值低。

### （二）规划实施制约因素分析

#### 1、水资源制约

2020年泽州县全域水资源总量 2.1173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为 510 立方米/人，但远低于全国人均水资源量。农村饮水、农业灌溉问题尤为突出。丹河流域仍存在径流量减少、岩溶泉衰减、部分河段水污染严重、地下水超采区扩大、煤层气开采对水资源的破坏等诸多环境问题。随着泽州县城建设，城市化进程加快，用水压力将持续增加，加之采煤对地下水的破坏，泽州县未来面临的水资源总量和地下水环境方面的压力较大。

#### 2、土地制约

泽州县可供耕作的土地资源有限，耕地碎片化趋势增强，耕地质量等别不高。人均乡村建设用地面积快速增长，远超《山西省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导则》中山区或丘陵地区村庄人均建设用地 130—150 平方米的指导要求，下一步亟待加强乡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城镇建设用地。

#### 3、生态要素制约

泽州县是煤炭开采基地、煤化工生产基地、冶金铸造基地，

境内化工、冶铸、煤炭企业多，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强度大，且由于地形特点及空气流动特点，扩散条件差。泽州县地处中国大气污染最严重的华北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慢、压力大。

煤矿开采形成大规模采空区，引发地面变形、沉降、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导致地下水破坏、地表水漏失、井泉断流、水田变旱土、土地荒芜等现象。随着城乡建设和矿山开采活动的发展，部分地区植被覆盖率低，地表径流滞蓄能力差，水土保持较差，水土流失严重。

## 二、规划协调性分析

### （一）与“十四五”规划协调

《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原则，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

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了“十四五”的相关要求，指标与“十四五”规划紧密衔接，约束性指标保持一致。

### （二）与“三线一单”协调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呈现为“一屏一带多点”，“一屏”为东部及东南部的太行山和西南部的王屋山一带，主要生态功能

是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一带”为高平市和泽州县的丹河水系，主要位于水土流失重要防治区域；“多点”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点状分布保护地。

泽州县涉及到晋城盆地及周边丘陵煤炭开发与生态保护及经济林生态功能区、太行山南部山地林牧业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中条山东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保护空间格局，提出各类生态资源保护要求，制定生态修复计划，落实了各个生态功能区的保护要求。

### （三）双评价应用分析

泽州县生态极重要区外的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1027.1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0.74%，主要分布于盆地和山间宽谷地区；不适宜区面积为 180.76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8.93%，多分布于山地丘陵地区。

从空间上看城镇建设适宜性区域位于县域北部的巴公镇、金村镇、高都镇、北义城镇以及长河流域的下村镇、大东沟镇、川底镇、周村镇等乡镇，城镇建设不适宜性区域主要位于南部山区的柳树口镇、晋庙铺镇、山河镇、南岭镇等镇。

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根据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要求，到 2030 年泽州县水资源红线 1.26 亿立方米，现状新鲜取水量为 0.94 亿立方米，则红线增量为 0.32 亿立方米。依据近十年城镇用水量的平均水平，城镇可用水量为 0.11 亿立方米。以高度节水和普通水平两种情景进行分析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按照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10 m<sup>2</sup>的建设标准，城镇建设最大可承载规模为 74.8 平方公里。按照短板原理，取水资源和空间约束的较低值，作为城镇承载的最大合理规模。高度节水情况下，规划至 2035 年可承载城镇人口为 68 万人，城镇建设最大可承载规模为 74.8 平方公里。

规划预测 2035 年泽州县全县总人口规模为 52 万人，城镇化率为 75%，城镇人口为 39 万人，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71.2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承载力可满足建设规划需求。

### 三、环境影响评价

#### （一）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

##### 1、水环境目标

控制区域水环境污染，维持和改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及水生环境，引导有效利用水资源，确保可获得充足的符合环境标准的水资源。涉及指标有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万元 GDP 工业废水排放量、城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等。

##### 2、大气环境目标

控制空气污染，限制可能导致全球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排放。涉及指标有万元工业净产值、工业废气年排放量、城市空气质量指数、区域主要空气污染物平均浓度等。

##### 3、噪声环境目标

控制区域环境噪声水平和城市交通干线附近的噪声水平，保障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点的声环境达标。涉及指标有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平均值、城市化地区噪声达标

区覆盖率等。

#### 4、固体废物环境目标

使固体废物的生成量达到最小化或减量化及资源化。涉及指标有人均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万元 GDP 工业固废产生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资源化利用率等。

#### 5、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区域自然资源与生态系统，健全城乡生态系统的结构，优化城市生态系统的功能。涉及指标有森林面积占比、人均绿地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生物多样性指数等。

### （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承载规模：根据农业生产承载能力评价，按照短板原理，取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约束条件下的最小值，作为耕地承载的最大合理规模。因为空间约束下的耕地承载规模大于水资源约束的承载规模，泽州县农业发展的主要制约性因素为水资源，根据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要求，到 2035 年泽州县有 111.87 平方公里的剩余农业承载力空间。高度节水情况下，规划至 2035 年可承载城镇人口为 68 万人，城镇建设最大可承载规模为 74.8 平方公里。规划预测 2035 年泽州县全县总人口规模为 52 万人，城镇化率为 75%，城镇人口为 39 万人，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71.2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承载力可满足建设规划需求。

分析结果：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

## （二）生态安全影响评价

按照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沙漠、戈壁、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海岸线等要求，泽州县承诺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过程中，已对以上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进行避让。规划构建“一屏两廊多斑块”的泽州县生态空间结构。

一屏，以南部猕猴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太行山生态保育屏障。充分发挥山区整体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继续推进太行山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促进区域生态保护、水源涵养等方面的协作治理，构建晋城市南部生态屏障。

两廊，丹河生态廊道，重点开展丹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对沿河村庄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改善丹河水质，结合丹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加强滨水绿道建设，进一步丰富休闲游憩、文化娱乐、科普教育、旅游观光等功能。长河生态廊道，是山水林田湖草的重要生态基地，重点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污染治理，提高水源涵养和水质净化等生态功能。

多斑块，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为主体的生态节点。加强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山水资源的保护，推进郊野公园的建设，增加中心城市及周边的绿地空间。

## （三）环境质量影响评价

通过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采取区域污染源削减、环保治理措施提升等措施，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通过规划建设工业用地周边的防护绿地，可起到过滤作用，减少大气污染。

综合来说，规划实施有利于地表水水质提升，在河道、湖泊周边规划设置防护绿地，设置防护距离，规划确定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规划实施的声环境影响主要是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规模、合理设置防护距离，规划建设道路防护绿地，规划实施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规划推进有机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开发试点，可有效控制农业发展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确定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制度，构建垃圾收集处置体系，以控制其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规划实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 （四）资源利用影响评价

本规划鼓励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在统一发改、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和供电电网公司意见后，结合地区资源实际，科学合理提出本地区抽水蓄能、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本规划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并加强模式创新，培育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市场主体，鼓励村集体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土地通过作价入股、收

益共享等机制，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共享新能源发展红利。

#### （五）生态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以减小生态环境风险。

规划提出对天溪煤制油厂等土壤污染地块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及监测。从而实现有针对性地预防和改善土壤污染，提升土壤生态安全。

#### （六）环境合理性评价

根据泽州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交通特点，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构建“两带四板块”的经济社会空间布局总体框架，形成县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空间“骨架”。最大限度避免邻避设施、产业空间、矿产能源发展区与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之间的相互影响。

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由“一心四轴、一屏两带”调整为“一屏两廊、一城三带”，强调突出南部生态屏障丹河生态廊道和长河生态廊道的重要作用和保护要求。

### 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一）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大气环境减缓措施

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包括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燃煤

锅炉综合整治、优先使用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利用天然气和推进燃油油品质量升级。进行生产废气污染控制，包括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措施、强化对园区及周边大气污染企业的污染治理措施，强化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强化环境管理，推动重点城市重点行业实施特别排放限值。移动源尾气及道路扬尘控制，包括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和加强绿化。推进区域形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联动体系。

通过上述措施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影响可控。

## 2、水环境减缓措施

在企业内部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要做好企业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加强企业内水的重复利用率、建立完善的企业污水监管体系。在园区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要严格行业准入制度，完善园区排水体系，园区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城市方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及加快节水型社会和海绵城市建设。

地下水方面坚持以防为主的方针，做好监测工作；推进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工作、实施潜在污染装置的信息备案工作以及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通过上述措施水污染污染物排放影响可控。

### 3、声环境减缓措施

合理安排工业区、物流区、办公区、混杂区布局，有效预防噪声污染发生。噪声较大的企业尽可能远离老年公寓等声环境敏感点；厂区内合理安排噪声源位置，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噪声影响。同时，在车辆较多的区域避免建设声环境敏感建筑。对于规划区内重点噪声防治交通路段，要合理分配各主干道车流量，加大交通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源强，加强道路规划与保养等。规划工业项目及现有项目的改扩建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通过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运输车辆应规定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等措施，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控制。

通过上述措施噪声环境影响可控。

### 4、固废环境减缓措施

规划区内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全面推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企业落实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在各企业内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废物暂存设施，及时有效地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在进一步落实相关危险废物处理污染风险预防措施下，规划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通过上述措施固废环境影响可控。

### 5、土壤环境减缓措施

规划区在开展区域土壤详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对企业重金属排放量进行动态更新，开展工业企业的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

监测；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

通过上述措施土壤环境影响可控。

## 6、生态环境减缓措施

规划区内部分区域，特别是山区与河岸，应积极保护自然群落。同时，适当恢复或重建部分自然生态群落，创建新的动植物栖息地，为生物的觅食、安全和繁衍提供良好空间。根据环境的自然特点和功能，采用适宜的群落类型，如以种类丰富的植被、灌木代替单一的植被，减少外来物种，依照地带性野花的花期、花色、植株高度、习性等，辅以混播或混作，可构建色彩斑斓的低维护自然野花群落，改变单一草坪或杂乱野草的格局；开发利用丰富的湿地资源，建造带自然边缘的水体和湿地系统，构建水生和湿生群落，发挥近自然绿地群落的独特效益。

通过上述措施生态环境影响可控。

## 7、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构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环境安全应急防控体系。加强重点风险源的监管，深入开展涉化涉重涉危产业环保安全整治，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园区应急处置救援队伍，

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通过上述措施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 8、碳减排措施

全力推进碳达峰，明确碳达峰总体思路按照国家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科学制定达峰方案，分行业、分目标、分步骤有序完成达峰任务；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深入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生活消费等领域节能降碳；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绿色投融资政策体系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政策。

积极推动“公转铁”，降低交通运输领域的炭排。持续加强新能源电力消纳和跨区输送能力建设，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的集中式开发，积极推进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加大新能源的就地开发利用，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特别是推动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的光伏发电、分散式的风电，形成大规模集中利用与分布式生产、就地消纳有机结合的布局方式。

通过上述措施碳排放环境影响可控。

### （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1、本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本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体系，构筑“一屏两廊多斑块”的生态安全格局，筑牢以南部猕猴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太行山生态保育屏障，建设丹河、长河两条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斑块。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开展污染治理，促进区域生态保护、水源涵养等方面的协作治理。

## 2、下层位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1) 分镇指引

金村镇：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有 57.69 平方公里。加快建设丹河生态走廊，加大对丹河湿地水系恢复区的生态保护力度；加强对郭壁水源地的保护；推动泽州猕猴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升其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功能。

南村镇：加强对南村河等河道的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加强对天然植被的保育和保护。

巴公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11 平方公里。加强对巴公水源地的保护。

下村镇：加强河道治理和矿区生态修复；加强对成庄水源地的保护。

周村镇：加强对长河两条生态廊道的保护与建设，开展污染治理和矿区生态修复。

高都镇：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91 平方公里。加快建设丹河生态走廊，加大对丹河湿地水系恢复区的生态保护力度。

大阳镇：加强对大阳河等河道的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加强对天然植被的保育和保护；开展污染治理和矿区生态修复。

大东沟镇：引导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工作，治理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等现象。

川底镇：加强对长河两条生态廊道的保护与建设，开展污染治理和矿区生态修复。

北义城镇：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 平方公里。加快建设丹河生态走廊，加大对丹河湿地水系恢复区的生态保护力度。

大箕镇：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7.96 平方公里。加强白水河污水处理和湿地公园综合治理，提升环境品质，推动泽州猕猴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升其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功能。

南岭镇：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7.53 平方公里。推动泽州猕猴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升其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功能。

犁川镇：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18 平方公里。推动泽州猕猴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升其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加强对犁川河等河道的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开展污染治理和矿区生态修复。

山河镇：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1.53 平方公里。推动泽州猕猴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升其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功能。

晋庙铺镇：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4.3 平方公里。推动泽州猕猴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升其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加大对三姑泉岩溶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力度。

柳树口镇：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43.05 平方公里。推动泽州猕猴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升其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加大对丹河湿地水系恢复区的生态保护力度；加强白洋泉河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大对岩溶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力度。

## （2）专项规划指引

编制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地质灾害防治、耕地保护利用、林地建设及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 附录 1 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

---

晋市环函（2023）146号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明》的审核意见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核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说明的请示》收悉，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山西省市级及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邀请专家对《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说明》进行了技术审核，现反馈意见如下：

**（一）强化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泽州县境内化工、冶铸、煤炭企业较多，大气污染治理形势严峻，城乡建设和矿山开采造成部分区域植被覆盖率低，地表径流滞蓄能力差，水土保持较差，水土流失严重。规划应依托“双评价”工作成果，有效衔接《晋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充分识别区域资源环境制约，落实生态

---

---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二）强化协同治理，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规划应筑牢以南部猕猴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太行山保育屏障，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建设丹河、长河两条生态廊道，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和矿山修复治理，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修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强化成果运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依据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细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优化重点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区布局；编制区域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园区建设等各类专项规划，应对相关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措施；编制详细规划时要充分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环境治理措施。



## 附录 2 专题研究结论

### （一）泽州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报告（2019 年）

#### 1、实施成效

安全方面，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生态保护成效明显，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保有量持续上升。森林覆盖率持续上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水资源保护取得一定成绩，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水资源开发利用降低，污水排放量有所下降，防洪减灾取得一定效果，2018 年全年泽州未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创新方面，科技创新成效明显，财政支持研发资金 2615 万元，兴达变速箱套筒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金秋公司主持制定了球墨井盖、算子国家标准，华明纳米、合聚水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6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四新”企业。创新投入产出均不高，创新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和培养。

协调方面，金村新区稳步推进，完成总规，启动控规、详规编制，确定了县委县政府搬迁计划，“有县无城”的历史将宣告终结。出台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积极推动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扎实起步，巴公国家级装备制造小镇进展顺利，大阳镇被确定为省级特色小镇。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创建了 2 个省级、4 个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32 个村获批国家级传统古村落，12 个乡镇实现环卫作业智能化管理，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县域城镇化不断推进，城镇人口不断增长，乡村公

共服务设施供给良好。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8%、8.1%，达到33393元、15211元，城乡差距逐步缩小。荣获“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等荣誉称号。

绿色方面，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秩序发力改善乡村环境。空气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宜居环境改善不佳。长河流域生态治理、石淙头人工湿地开工建设，巴公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万元GDP水耗下降，城乡垃圾回收率有所提高。

开放方面，全域旅游精彩纷呈，《谁不说俺泽州好》第二季圆满收官，举办了第三届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全年旅游总收入和接待游客人数均创历史新高。举办了2018“泽商泽才”回乡创新创业恳谈会，全年签约项目92个，总投资500亿元。深入开展“千人帮万企”活动，为企业退税1.3亿元。发挥“助保金”“聚力贷”“还贷周转金”作用，累计为企业担保融资33.66亿元。

共享方面，2018年泽州县尽心尽力办实事，发展成果进一步共享。举全县80%财力用于民生支出，开通92条公交线路，率先在全省实现镇村一元公交全覆盖；新改造提升417公里“四好农村路”，新建了20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解决了两万人饮水安全，新增集中供气3212户、集中供暖20万平方米，送戏、送文化下乡270场。巴公、金村幼儿园投入使用，5所学校获评“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全省第二。

此外，泽州县持之以恒抓改革，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制定

了 11 个改革方案，出台了 20 项改革类文件。农村“三块地”改革全国示范，农地入市累计完成 56 宗 1789.19 亩，入市面积全国第三，国务院给全国人大的专项报告中多次提到“泽州经验”。

## 2、存在问题

生态环境是必须补齐的短板。丹河、长河“两河四岸”亟待修复治理，丹河龙门湿地公园需进一步提升，水质环境保护和监测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仍需提高，建筑垃圾回收、余热发电供暖、工业废渣综合利用有待加强。

科技创新、开放水平仍需加强。科技创新水平不高，对外开放仍需进一步加强。泽州县科技创新能力相对薄弱，科技创新技术滞后，技术创新能力落后；科技创新人才缺乏，科技创新人才质量不高，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不完善；科技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率不高，产学研结合程度不够，创新成果转化途径少；科技创新的监测机制不完善，科技创新绩效管理比较薄弱，科技创新的公平性不足。教育泽州的区位和设施条件，不具备具备会议、展览赛事的条件，机场、高铁尚未开通，对外开放水平受限，继续加大设施建设投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合作交流。

绿色发展是明显尚存不足之处。泽州县仍未从根本上减轻对资源环境的依赖，煤铁行业规模体量大、产业链条长、资本技术密集，资源消耗多、环境污染重、生态损失大，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能源结构面临调整，强化国有资本绿色低碳布局，绿色转型是泽州县的政治任务。同时推动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是泽州县能源发展的重点方向。

## （二）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专题研究

### 1、主体功能成效明显，农业空间保护压力较大

2010 至 2020 年，泽州县农用地面积呈增长趋势，由 128560 公顷增加至 154263 公顷。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指标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农产品主产区功能成效明显。

整体用地结构变化来看，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面积增加，未利用地逐年减少，导致用于生态建设和补充耕地的土地逐年减少。且城镇适宜空间与农业适宜空间高度重合，城镇建设过程中占用耕地面积较大，农业空间面临保护压力。

### 2、自然生态优势突出，价值转换待挖掘

2020 年，林草地面积约 1181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58.2%，生态环境优势明显。规划实施以来，泽州县在水环境、大气环境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大气污染物总量有效控制，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南部山区分布大量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和重要区，山水资源丰富，需在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以保护为基础，挖掘生态价值，将优良环境与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结合，实现经济价值的转换。

### 3、城镇建设相对缓慢，设施配套需完善

新城建设日新月异。随着泽州县党政机关搬迁新址，晋城一中丹河校区、泽州一中新校区投入使用，团购房安置房陆续交付，凤展假日广场、合聚健康产业园的落地落户，丹河新城的吸引力逐渐增强。新城建设将带来人口的大量集聚，需加强教育、养老、医疗、文化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健全产业服务，促进城

市的辐射和带动能力快速形成。

其他城镇建设相对缓慢，城镇规模等级完成度较低，人口集聚能力不足，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有待提高。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镇服务能力；转变土地利用思路和方式，活化利用存量空间，增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

#### 4、县域经济突出，转型有待突破

2020年，泽州县生产总值300.5亿元，占晋城市生产总值的21%，在全省92个县域经济体中，排名第二，经济发展总体较为突出，但还存在差距和矛盾。

（1）重工业比重过高。泽州县三次产业结构为5:68:27，经济总量主要决定于第二产业的工业。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约519亿元，比上年增长18%。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以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三项占到总产值的82%，高耗能产业占比高。在生态优先，“碳中和”、“碳达峰”的目标要求下，泽州县产业还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

（2）服务业差距较大。泽州县内缺乏一个高效的服务业中心，多项城市服务功能仍需晋城市区完成。晋城市区及城郊服务业资源高度集中，其他乡镇十分薄弱。在整个工业化进程中，服务业发展大大落后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需要，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明显偏低。服务业内部结构不合理，传统生活消费服务业发展快、比重较大，生产性服务业特别是新兴服务业严重不足，不能适应第一、二产业的需求。

(3) 农业发展缓慢。衡量“三农”发展水平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农业固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放缓；农业产业规模小、产业链短、附加值低，结构性矛盾突出，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不充分，专业镇发展缓慢；新产业新业态发育不足。一二三产业融合度不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增收渠道不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历史欠账多，乡村生态亟待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艰巨。

### 5、旅游快速发展，亟待形成品牌

泽州县旅游发展远远超过规划预期速度，初步形成了以珏山、大阳古镇为龙头，多个景区、旅游村庄为基础的全域旅游发展骨架。但在产品供给、产业融合、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存在不足，与晋城市旅游接待总人数相比，差距逐步拉大。

对晋城市内 4A 级以上景区的百度词条搜索次数进行统计，5A 级景区皇城相府搜索量遥遥领先，泽州县的珏山和大阳古镇影响力还不够，泽州县在旅游品牌宣传方面仍需努力。

### 6、对外交通逐步完善，物流发展滞后

泽州县规划的高速公路网已经建成，随着太焦高铁建成通车，泽州县对外交通进一步完善。但在县域内部，横向交通联系不足，北部长河流域的交通瓶颈问题有待解决，与巴公、北义城之间需要加强交通联系，南部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需要交通支撑。

泽州县主要依靠公路网络实现对外联系，且存在国省干线运输主通道、建制村公路“两头好”，县乡公路“中间差”的现象，国家铁路只有太焦线一条线路，铁路专用线没有形成网络，航空

运输尚未起步，一体化运输体系尚未构建，交通运输通道对物流业发展支撑不足，导致物流成本持续偏高。物流企业“散乱小”，物流业仅限于提供运输和很简易仓储服务，流通加工、物流信息、物流成本控制、物流方案设计等物流增值服务都没有展开，各物流功能环节相互割裂，不能形成一体化运作格局。

### （三）泽州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专题研究

通过基础分析、发展规模预测、城镇空间格局研究、方案划定及“三线”统筹等环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历时三年，进行了3轮研究探索、2轮试划、2轮成果划定，最终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严格落实市级下达的扩展系数要求，落实正向约束和反向约束，形成通过国省两级质检的城镇开发边界成果，于2022年9月28日由《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批复并下发启用。

#### 1、总体情况

全县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7124.36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其中新增城镇空间为1545公顷、涉及占用耕地1150.43公顷。满足市级关于统筹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的分解要求：泽州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67倍即全县新增城镇空间控制在1545公顷。

#### 2、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建制镇的划定情况

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优先保障中心城区的发展需求，规模为

4176.78 公顷，占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的 58.63%；重点保障工业园区等重大产业空间，规模为 1386.52 公顷，占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的 19.46%；统筹其他建制镇的近期发展需求，规模为 1561.06 公顷，占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的 21.91%。

### 3、反向约束情况

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未侵占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或破坏自然空间格局；落实了上级下发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涉及确实难以避让的采煤沉陷区和地震断裂带等区域在后续的工程建设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和治理措施；不涉及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未突破城镇建设最大潜力规模。

### 4、三线关系情况

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与优化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不冲突。

### 5、耕地占补平衡情况

针对城镇开发边界涉及占用的 1150.43 公顷耕地，拟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适度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国土综合整治途径实现占补平衡，具体占补平衡工作按照实际城镇建设需求进行。

## （四）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专题

在全面深入地进行生态环境现状、社会经济现状调查、资源开发利用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明确区域生态系统

类型的结构与过程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分析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成因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分析区域生态环境敏感性的分布特点，明确生态环境高敏感区及生态不同生态系统类型的生态服务功能及其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以晋城市生态功能区划三级区为基础，参照泽州县生态功能区划结果，结合实地调研情况，基于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的前提形成地域分区，明确了生态系统的脆弱和保护关键区，泽州县分为 4 个一级区：城郊综合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生态功能区、泽州东北部煤化工基地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任庄水文调蓄及营养物质保持生态功能区、泽州猕猴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基于生态功能区划结果，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将泽州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主要划分为生态保育区、生态修复一般治理区、生态修复重点治理区。